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发行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BOC International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2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000 万股, 均为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计 21,000 万股,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江阴新理念、深圳德道、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承诺: 江阴新理念所持本公司 2,499 万股、深圳德道所持本公司 2,301 万股、汇丽创建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深圳达晨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北京中经所持本公司 600 万股、深圳正通所持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

	接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0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部分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环氧树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经商务部裁定，自2006年6月28日起我国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自2007年8月30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自2008年6月9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测算，2008年本公司因进口丙酮、环氧氯丙烷和双酚A被征收反倾销税4,947,985.39元，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了0.48%，2009年本公司因进口丙酮、环氧氯丙烷和双酚A被征收反倾销税4,216,338.92元，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了0.56%。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9.93%左右，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08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迅速下跌，从每桶价格最高的147美元，最低曾跌破40美元，短短几个月下跌超过100美元，从而引起了环氧树脂上游原材料及环氧树脂产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使本公司遭受到了存货短期内大幅跌价的损失。2009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已回升到目前每桶70美元左右。若未来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尽管本公司会积极采取减少存货和缩短采购期等措施予以应对，但原油价格短期内的剧烈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法规，本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2007年至200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年至2009年免缴地方企业所得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内外资

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07）39 号文对企业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2008 年 12 月，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8440009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据此，本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税率计缴，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 12.5%税率计缴，2010 年按 15%税率计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 17.55%、13.63%和 13.43%。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税[2006]139 号文以及财税[2007]90 号文等的规定，本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间接出口产品的应税收入采用免税但不退税的办法。报告期内，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1%，2007 年 7 月以后出口退税率为 5%，出口退税率下降使得本公司以直接出口方式销售产品的成本相应增加；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以间接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7.73%、0.11%和 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不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5%、6.51%和 2.00%。

本公司目前享有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他优惠政策，随着中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税收政策尤其是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的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来至 2008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2008 年下半年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2007 年初至 2008 年上半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因美元贬值体现为汇兑损失，而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成本和美元借款则体现为汇

兑收益；2008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汇率变动对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和美元借款影响不大。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而言表现为汇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汇兑损失	-39,405.29	-1,239,555.62	-1,538,526.05

尽管最近较长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相对稳定，但是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走势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采取措施降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对出口销售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全球经济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自 2007 年春季起，美国“次贷危机”的后果开始逐步显现，2008 年开始席卷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并将危机扩散到更为广泛的领域，以此为导火索，引发了全球经济的调整。我国经济发展也步入调整阶段，企业经营环境趋紧，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受此经济调整的影响，原油及其炼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同时环氧树脂下游企业大量减少库存，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出现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滑的不利局面，引起产品毛利下降，同时受此影响，2008 年末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从而使得 2008 年盈利情况与 2007 年相比出现较明显的下滑。

2009 年以来，随着原油价格的逐渐走稳、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实施以及环氧树脂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环氧树脂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国内外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国内经济形势回暖和多个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有利时机，配合“家电下乡”等政策，大力推动电子电气产品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已大幅度提升。

尽管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经济增长，但未来若国内外经济增长趋势出现向下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依据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A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有关2008年3月5日以前业务经营情况的介绍，系指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三）安永大华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鉴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旗下的两家合作所安永大华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整合，安永大华的业务转移到安永华明，本公司、安永大华和安永华明三方达成一致，约定安永华明替代安永大华成为原委托协议之主体，承继安永大华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原协议的实质条款和条件不变。鉴于上述业务委托关系的调整及安排，安永华明将替代安永大华就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进一步承诺或声明发表意见，有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保持不变。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风险	33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33
三、危险化学品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35
四、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风险	36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6
六、汇率风险	39
七、全球经济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41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1
九、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政策变化的 风险.....	42
十、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评估情况	5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55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九、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1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9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and 业务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26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150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	156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159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6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6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8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的说明	180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所发表的意见	180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3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8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19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19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92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9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8
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209
四、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0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1
二、财务报表	212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6
四、分部报告	241
五、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242
六、税费	242
七、资产	243
八、负债	249
九、股东权益	252
十、现金流量	253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55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58
十五、评估情况	258
十六、验资情况	25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经营成果分析	273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95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29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9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03
一、本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	303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306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6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6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7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30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业务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09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34
二、重大合同	3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7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33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4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48
二、查阅地点	348
三、查阅时间	348
四、查阅网址	348

第一章 释义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 宏昌股份	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发行人及其前身
原有限责任公司、 宏昌有限	指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BVI 宏维	英文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1998 年 8 月份以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BVI 宏昌	指宏昌国际开发有限公司（境外股东），英文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发起人、 发行人股东	指 BVI 宏昌、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
主承销商、保荐人、 中银国际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	指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股票
A 股	指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董事或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助理	指本公司协助总经理负责技术、财务或经营的管理人员
课长	指本公司的二级行政级别，主要是各部门中的业务负责人
厂处长	指本公司的一级行政级别，主要是各部门的负责人
中国、我国、国内、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州宏维	指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初名称
江阴新理念	指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德道	指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汇丽创建	指汇丽创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在香港注册设立，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达晨	指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北京中经	指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正通	指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无锡分公司	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香港宏昌	指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宏昌	指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POXY BASE (ZHUHAI)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为本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的合资子公司
NEXTFOCUS	指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宏仁企业集团、GRACE THW	指 GRACE THW HOLDING LTD.，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GRACE ELECTRONICS	指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GRACE ELECTRON	指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SWEETHEART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仁	指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信	指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焕	指广州宏焕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2009 年 9 月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广州宏育	指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顺	指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纶	指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广州宏镓	指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一
无锡宏仁	指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无锡宏铭	指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上海宏联	指上海宏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2009 年 7 月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宏和	指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宏铭材料	指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一
宏扬电子	指宏扬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台塑股份	指台湾的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台湾南亚、 南亚塑胶	指台湾的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昆山	指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南亚惠州	指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	指台湾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纤维	指台湾的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都化成	指日本东都化成株式会社（TOHTO KASEI CO.）
巴陵石化	指中国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是一家环氧树脂生产厂商
大连齐化	指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环氧树脂生产厂商
韩国国都	指韩国国都化工公司，是一家环氧树脂生产厂商
日本三菱	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陶氏化学	指美国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Material Company）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欧盟	指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中材科技	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风电机组叶片生产厂商
中复连众	指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风电机组叶片生产厂商
中航惠腾	指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风电机组叶片生产厂商
棱光实业	指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风电机组叶片生产厂商
二、专业术语	

环氧树脂	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可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及土木工程等领域
电子级环氧树脂	指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绝缘性能要求的环氧树脂，对环氧树脂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等品质要求较高
溶剂型环氧树脂	指环氧树脂加入溶剂溶解后形成的液体型态的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	指在环氧树脂中加入阻燃剂后形成的一种环氧树脂品种
水性环氧树脂	指把原本不溶于水的环氧树脂经过改性后，变成可溶于水或乳化于水中的环氧树脂，可减少溶剂的使用，更有利于环保
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	指双酚 A 酚醛树脂和环氧氯丙烷制成的多官能基环氧树脂
环保型环氧树脂	指水性环氧树脂或符合欧盟 RoHS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规定的无铅制程专用的环氧树脂，以及比 RoHS 要求更严格的完全不含卤素的阻燃型环氧树脂，这些环氧树脂统称为环保型环氧树脂
UV 树脂	指可用紫外光 (Ultraviolet Rays ，一般缩写成 “ UV ”) 固化的树脂，一般是将环氧树脂或聚氨酯树脂等树脂通过改性后，成为能以紫外光固化的树脂，紫外光固化也称为辐射光固化
耐光性氢化双酚 A 环氧树脂	指用氢化双酚 A 所制成的一种环氧树脂，耐紫外光线照射，可用于户外
稀释型环氧树脂	指在环氧树脂中加入活性稀释剂，以减低液体环氧树脂的粘稠度,提高环氧树脂的加工性能，稀释型环氧树脂主要用于制造风电叶片等产品
耐黄变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于户外会变黄，称为黄变，耐黄变则是指不会变黄

双酚 A	也称丙二酚，是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四溴双酚 A	指以溴素和双酚 A 为原料所生产的阻燃剂，是生产阻燃型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环氧氯丙烷	指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溴素	指一种化学元素，从海水或卤水中提炼，可做为四溴双酚 A 等阻燃剂的主要原材料
丙酮	指含有三个碳的有机溶剂，可作为生产双酚 A 的主要原料，可溶解环氧树脂。双酚 A 中的“A”就是指丙酮
丁酮	指含有四个碳的一种有机溶剂，可溶解环氧树脂
苯酚	也称石炭酸，是生产双酚 A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Tg	指玻璃化转移温度，Tg 越高耐温的程度越高
CTI	指比较性漏电指数
CTE	热膨胀系数
PP	指 Pre-preg，意思为半固化片
CAF	Electro-migration“电迁移”，又称为 CAF(Conductive Anodic Filaments)漏电或渗电。
介电常数	指相对电容率，也叫做介电常数(dielectric constant)
NaOH	指强碱氢氧化钠，是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的辅料之一
甲基丁基酮	指一种有机溶剂，可溶解环氧树脂
脱溶剂	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在甲苯溶解成的环氧树脂溶液中将甲苯与环氧树脂分离的程序
触媒	指本身能改变化学反应速率，但不能改变反应平衡点的物质，也称催化剂

绿色制程	指利用较环保的原料替代环氧氯丙烷以生产环氧树脂的一种先进工艺
无铅制程	指使用无铅焊料的加工制程，由于无铅焊料的熔化温度较高，因此无铅制程用的环氧树脂具有较好的耐热性
冷却水塔逆洗水	冷却水塔吸收空气中的灰尘形成的污泥及塔内结垢物须定期排放，所排放的污水称为冷却水塔逆洗水
脱泡	指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脱溶剂过程
脱盐	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盐，把盐和环氧树脂分离的程序称为脱盐
印刷电路板	指把复杂的电子线路用印刷技术印在覆铜板上，再洗去没有被印到的铜箔部份，就产生了以铜箔为电子线路导线的电路板。印刷电路板再插上各种电子零件后，就可以做为手机、计算机和电视等各种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因此印刷电路板有电子工业之母的称号
覆铜板	指以纸、棉布或玻璃纤维布含浸树脂形成一种复合材料后，再在表面贴上一层铜箔，经过热处理后形成覆铜箔基板，被用作印刷电路板的重要基材
LED	指发光二级体，是一种不发热的冷光源，可节省能源
PVC	指聚氯乙烯，是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
电泳漆	指将环氧树脂改性为水溶性带有电荷的离子状树脂，再用于汽车车身的防腐底漆。使用时，将整个汽车车身置于装有电泳漆的电泳槽内，通电后带电的电泳漆就会附着在汽车车身上；汽车车身在电泳槽内附着上电泳漆后，再经高温烘烤固化，即形成防腐底漆的涂膜
ISO9000	指由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国际标准化组织) 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

	际标准
ISO14000	指 ISO 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OHSAS18000	全名为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是国际性职业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之一
SAP	指 SAP 公司所设计的一种财务软件
DCS 系统	指分布式的控制系统，是化工业中常见的一种先进自动化控制系统
RoHS	指欧盟制定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的缩写)。RoHS 一共有六种有害物质包括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 ⁶⁺ 、多溴二苯醚 PBDE 和多溴联苯 PBB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7号文《关于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BVI宏昌、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作为发起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为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最初是由EPOXY BASE INVESTMENT LTD.于1995年9月独家设立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于2007年10月引入投资者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本公司以高性能、环保型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为主要产品，产品分为液态型、固态型、溶剂型及阻燃型环氧树脂，由于其优良的绝缘性、防腐性、耐化性、耐热性和接着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的绝缘与封装、涂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和粘接剂等领域。目前本公司正致力于发展应用于新能源、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45%和6.48%，其中，覆铜板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5.21%和17.14%。2009年，本公司环氧树脂的产能达7.3万吨，其中阻燃型环氧树脂的产能为5.3万吨。

本公司研发力量雄厚，近年来成功研发出符合环保与节能要求的高性能的环氧树脂产品与技术，其中“一种含磷含氮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含有此组合物的预浸料和层压板”、“一种水溶液法制备线型双酚A酚醛树脂的方法”和“新型环保的环氧树脂制造方法”已获国家发明专利，这些新技术的运用拓宽了本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大大提高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生产

的环氧树脂产品在电子电气的绝缘与封装、船舶涂料、集装箱涂料、汽车电泳漆和新型复合材料等领域已获得众多国际级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本公司为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本公司于2007年和2008年分别位列国家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的第35名和第28名。本公司2006年位列《中国台湾工商时报》“2005年大陆台商100强”排行榜第7名。本公司于2008年月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GR2008440009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1,000	70.00%
江阴新理念	2,499	8.33%
深圳德道	2,301	7.67%
汇丽创建	1,500	5.00%
深圳达晨	1,500	5.00%
北京中经	600	2.00%
深圳正通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BVI 宏昌

本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于1994年12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执行董事为吕安妮，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其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英国籍人士。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依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652865_B0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45,560,542.75	583,299,839.87	722,288,123.25
负债合计	326,898,366.10	207,073,113.83	371,930,958.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合计	418,662,176.65	376,226,726.04	350,357,165.0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68,476,075.80	1,130,594,652.54	1,378,598,709.02
营业利润	57,762,845.93	29,879,526.31	99,908,144.24
利润总额	62,139,487.40	29,435,473.14	100,256,778.41
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4,276.93)	(47,436,308.63)	94,108,22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795.36)	(41,780,753.60)	(262,671,70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18.38)	(1,248,236.08)	3,766,6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78,928.21	26,677,344.99	42,468,689.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2	2.75	1.72
速动比率	1.82	2.33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5%	35.43%	51.49%
项目/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	5.24	5.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1	12.95	1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9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1	6,622	14,305
利息保障倍数	21.99	3.89	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0.3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09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0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0元/股（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项核准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美元9,98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8,145万元）	人民币53,000万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工(2008)705号

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6.8282:1，来自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12月3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若上述“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则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或置换本公司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建设投资项目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建设投资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8.57%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0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扣除发行费用，全面摊薄）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评估费用【】
	验资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路演推介费用【】
	印花税【】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联系人：	黄兴安、陈义华
	电话：	020-82266156
	传真：	020-32021356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	宗俊、和岩彬
	项目主办人：	韩冰
	项目经办人：	李鹏、闫强、洪达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2
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龚牧龙、黄晓莉
	电话：	010-58785089、020-38191000
	传真：	020-38191000
4.	主承销商（保荐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408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颜羽、黄国宝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5.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23 楼
	负责人：	黄敬安
	经办会计师：	朱蕾、朱清磊
	电话：	021-22282033，021-22282969
	传真：	021-22280319
6.	发行人验资机构（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沈钰文	
	经办会计师：	朱蕾、朱清磊	
	电话：	021-22282033，021-22282969	
	传真：	021-22280319	
7.	发行人验资机构（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23 楼	
	负责人：	黄敬安	
	经办会计师：	何兆烽、朱泓	
	电话：	021-22282202，021-22282331	
	传真：	021-22280000	
8.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	孙明杰、汤锦东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9.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 厦 36 楼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21-58708888	0755-25938000
	传真：	021-58899400	0755-25988122

10.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证券大厦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21-68808888	0755-82083333
	传真：	021-68804868	0755 - 82083947
11.	收款银行	【】	
	开户行：	【】	
	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询价及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
2.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3.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4.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 受电子电气、船舶、集装箱和汽车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在国内市场，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和建筑材料等行业，其中环氧树脂涂料主要应用在船舶、集装箱和汽车等行业，因此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深受电子电气、船舶、集装箱、汽车和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电子电气、船舶、集装箱、汽车及复合材料等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极大地推动了国内市场对环氧树脂的需求。我国环氧树脂消费量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但从长期来看，电子电气、集装箱、船舶和汽车等行业受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如果电子电气、船舶、集装箱和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将会对环氧树脂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 行业产能扩张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国内环氧树脂消费需求总体上一一直呈增长之势，国内外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纷纷在境内设厂扩产，国内环氧树脂产能在不断扩大。同时，由于国内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的产品结构以低端双酚 A 环氧树脂为主，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而国内电子级环氧树脂等高端环氧树脂的供需缺口却在扩大，进口量逐年增多。尽管本公司针对产品细分市场一直实行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经营策略，注重高附加值和高性能环氧树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且通过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不断提升高端环氧树脂的产量，以满足国内市场对高端环氧树脂的旺盛需求，但国内环氧树脂行业整体产能的不断扩大仍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及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一) 反倾销税增加原材料成本的风险

经商务部裁定，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测算，2008 年本公司因进口丙酮、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被征收反倾销税 4,947,985.39 元，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了 0.48%，2009 年本公司因进口丙酮、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被征收反倾销税 4,216,338.92 元，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了 0.56%。尽管本公司适时改变了采购策略，调整了原材料的境内外采购比例，以努力减轻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本公司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但也不能完全消除目前的反倾销措施增加本公司成本的风险；如果未来反倾销措施发生变化，也将为本公司的成本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公司从前五名（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及其分支机构、日本三菱及其分支机构分别按一名供应商计算）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7%、66.52%和 43.59%，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供应量及其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尽管本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供应状况制定了不同的采购策略以防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控制对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但也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报告期内，这四种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平均在 75%左右，其中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平均在 50%左右，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而波动。如果上述四种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趋紧，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双酚 A、环氧氯丙烷和丙酮均是通过石油炼化深加工后获得，四溴双酚 A 由溴素和双酚 A 合成形成，因此这些原材料的价格还间接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

动的影响。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迅速下跌，从每桶价格最高的147美元，最低曾跌破40美元，短短几个月下跌超过100美元，从而引起了环氧树脂上游原材料及环氧树脂产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使本公司遭受到短内存货大幅跌价的损失。2009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已回升到目前每桶70美元左右。若未来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尽管本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存货、缩短采购期等措施予以应对，但原油价格短期内的剧烈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三、危险化学品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一）危险化学品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中的溶剂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及主要原材料中的环氧氯丙烷和丙酮等溶剂为危险化学品。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一直注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厂区内的运输和使用过程均安装了安全装置系统，建立了 ISO14000 和 OHSAS18000 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报告期内，尽管本公司获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仓储等设施均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危险化学制品厂外运输已外包给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购买了财产险和雇主责任险，且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和泄漏等事故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生产停顿、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风险。

（二）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为了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已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通过采用洗涤冷凝塔装置过滤废气、盐水蒸发结晶装置回收工业盐水及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固体废弃物等措施，减少了废气、废水和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最终本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完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尽管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将有从严的趋势，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投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四、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环氧树脂具有高纯度和高稳定性的特征，新产品的开发对技术要求较高，因此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的开发及新技术的应用决定着公司的发展前景。本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应用方面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1、环氧树脂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和配方大都为非专利技术，存在本公司技术被他人侵权或侵犯他人专有技术的风险；

2、新技术、新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尽管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建立了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减少技术人员的流失，但不能完全避免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流失与外泄的风险；

3、尽管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已处于成熟量产阶段，但对于不同的产品细分市场本公司还在不断研发特殊类型的环氧树脂产品，如应用于新能源、节能降耗与绿色环保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的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发、应用和产业化过程中仍存在周期较长和不成功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1、定期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法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法第 9 条的规定，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根据《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第 3 条的规定，对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从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算）10 年以上的，在享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2 年免征、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2006 年 4 月，经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 2005-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2009 年免缴地方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其中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本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执行至 2009 年底。2008 年 12 月，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8440009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三年。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为此，本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企业所得税仍按 12.5% 税率计缴，2010 年按 15% 缴纳。2010 年本公司将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即如果不享受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当期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1
实际适用所得税率	12.5%	12.5%	12%
假设企业无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率	25%	25%	27%
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7,684,521.63	3,526,796.88	15,473,816.36

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13.43%	13.63%	17.55%
----------------	--------	--------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本公司 2008 年度研发项目共有 9 项，包括土木建材行业用增塑环氧树脂 GEKR250 的研发、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 GEKR379 的研发、高耐热性复合酚醛固化剂 GERH983K65 的研发、高分子量环氧树脂 GESN019U40 的研发、卷材涂料用环氧树脂 GESR907 的研发、电泳漆用特定反应性环氧树脂 GELR128EN 的研发、超高纯度液态环氧树脂 GELR125 的研发、高耐热性环氧树脂 GEBR558MK75 的研发、改质地坪涂料树脂 GEKR114 的研发。这些研发项目全部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经广东正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粤正税字[2009]第 0331 号）鉴证，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上述 9 个项目在 2008 年度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实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7,735,409.35 元，可税前据实扣除 17,735,409.35 元，加计扣除 8,867,704.67 元。本公司已获上述税收优惠。

（二）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税[2006]139号文以及财税[2007]90号文等的规定，本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间接出口产品的应税收入采用免税但不退税的办法。报告期内，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退税率为11%，2007年7月以后退税率为5%，出口退税率下降，使得本公司以直接出口方式销售该部分产品成本相应增加；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以间接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7.73%、0.11%和0%。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国务院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据此，公司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经测算，此项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当期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1
广州本部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141,654	1,684,528	3,660,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净利润的占比	2.00%	6.51%	4.15%

无锡分公司根据地方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共缴纳 16,397.98 元。

本公司目前享有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优惠政策，随着中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税收政策尤其是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的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六、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来至 2008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2008 年下半年至目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

2007 年初至 2008 年上半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因美元贬值体现为汇兑损失，而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成本和美元借款体现为汇兑收益；2008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稳定，汇率变动对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和美元借款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而言体现为汇兑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一）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 (万美元)	实际折合人民币的收入 (万元) (A)	占同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收入 (万元) (B)	汇率变动损失 (%) (B-A) / A
2009 年	3,618.60	24,722.76	22.84%	1 : 6.8282	24,708.54	-0.058%
2008 年	6,439.87	44,919.37	40.15%	1 : 6.8346	44,013.94	-2.02%
2007 年	6,803.17	51,807.29	37.58%	1 : 7.3046	49,694.44	-4.08%

(二) 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成本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成本 (万美元)	实际折合人民币的成本 (万元) (A)	占同期采购成本的比例 (%)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成本(万元) (B)	汇率变动收益(%) (B-A)/A
2009 年	3,655.11	24,967.86	38.44%	1 : 6.8282	24,957.82	-0.04%
2008 年	5,999.77	42,041.82	47.14%	1 : 6.8346	41,006.03	-2.46%
2007 年	7,662.45	58,301.34	50.59%	1 : 7.3046	55,971.13	-4.00%

(三) 当期美元主要货币性项目结余情况

年度	当期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A)	当期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支出(万美元) (B)	当期美元借款余额 (万美元) (C)	当期美元收支结余 (万美元) (A-B-C)
2009 年	3,618.60	3,655.11	1,833.81	-1,870.32
2008 年	6,439.87	5,999.77	1,248.03	-807.93
2007 年	6,803.17	7,662.45	350	-1,209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成本大于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同时又有部分美元借款，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升值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整体表现为汇兑收益，尤其是 2008 年以来，由于本公司不再通过 BVI 宏昌进行销售，因此以美元结算的销售回款期整体缩短，也减少了由此带来的汇兑损失（即提高了汇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汇兑损失	-39,405.29	-1,239,555.62	-1,538,526.05

尽管最近较长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相对稳定，但是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走势还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努力保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的产品销售收入和材料设备采购支出、外币借款之间的均衡以减少美元结余量，包括减少原材料的境外采购，改为采购境内原材料。

2、通过缩短美元兑付期限、增加其他币种作为出口业务的结算单位等措施以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收到以美元作为支付币种的信用证和汇票等后，通过卖断、背书和贴现等方式及时处理。

尽管公司采取以上措施将会降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对出口销售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全球经济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自 2007 年春季起，美国“次贷危机”的后果开始逐步显现，2008 年开始席卷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并将危机扩散到更为广泛的领域，以此为导火索，引发了全球经济的调整。我国经济发展也步入调整阶段，企业经营环境趋紧，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受此经济调整的影响，原油及其炼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同时环氧树脂下游企业大量减少库存，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出现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滑的不利局面，引起产品毛利下降。同时受此影响，公司 2008 年末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从而使得 2008 年盈利情况与 2007 年相比出现较明显的下滑。

2009 年以来，随着原油价格的逐渐走稳、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实施以及环氧树脂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环氧树脂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国内外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国内经济形势回暖和多个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有利时机，配合“家电下乡”等政策，大力推动电子电气产品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等产品的销售，自 2009 年 2 月份以来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产销量已大幅度提升。

尽管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来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经济增长，但未来若国内外经济增长趋势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BVI 宏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低于 50%，仍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因此，BVI 宏昌可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作出影响，从而削弱其他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尽管没有发生 BVI 宏昌利用其控股地位针对本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本公司亦已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采取了切实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不能完全排除 BVI 宏昌在未来可能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谋求自身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为英国籍人士，英国及其属地维尔京群岛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在其领地设立公司，对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相对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英国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对在该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进行投资等方面有特殊的限制条款，但是若该国家或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 BVI 宏昌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在本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持有本公司 5%股份的另一股东汇丽创建所在地香港地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其对中国大陆投资、商贸和技术转让活动无特别限制性规定，但是若该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汇丽创建在本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为台湾籍人士，目前台湾有关对中国大陆投资、商贸、技术转让活动的的限制性政策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及其细则，由于大陆与台湾的特殊政治关系，如上述政策未来发生变动，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十、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980 万美元。虽然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但项目的建设期及调试期较长，预计在 18 个月左右，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珠海化工区环保政策、当地动力（蒸汽）供应、机器设备采购和建筑施工等，均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此外，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饱和度、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因此，本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效益、管理和建设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一定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07年至2009年，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综合平均为15.27%。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项目需有18个月左右的建设期及调试期，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多而大幅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邮政编码	510530
电话	020-82266156
传真	020-320213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aceepoxy.com
电子邮箱	stock@graceepoxy.com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本公司以高性能和环保型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为主要产品，产品主要分为液态型、固态型、溶剂型和阻燃型环氧树脂，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绝缘性、防腐性、

耐化性、耐热性和接着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的绝缘和封装、涂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和粘接剂等领域。除上述产品外，目前本公司正致力于发展应用在新能源、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 号文《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2008 年 2 月 14 日，商务部向本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公司由宏昌有限的原有七家股东 BVI 宏昌、江阴新理念、深圳德道、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1,000	70.00%
江阴新理念	2,499	8.33%
深圳德道	2,301	7.67%
汇丽创建	1,500	5.00%
深圳达晨	1,500	5.00%
北京中经	600	2.00%
深圳正通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BVI 宏昌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宏昌有限 70%的股权, 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贸易。股份公司设立后,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BVI 宏昌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仍为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 BVI 宏昌的业务以股权性投资及管理为主, 不再从事贸易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各种经营性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辅助生产设施、专利及商标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该等资产从原有限责任公司宏昌有限承接取得。因本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主要资产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股份制改造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股份制改造后企业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08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与主要发起人 BVI 宏昌完全分开, 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在公司发展初期, 因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原因,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曾发生过担保、资金拆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生产服务等

关联交易。2007 年 12 月底以前，本公司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解除了为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担保，解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过全资子公司出口销售环氧树脂产品，从而彻底消除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综合服务行为。

由于本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采取进料加工的方式，按照相关要求，经营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出口深加工结转业务，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变更）、货物进出口和核销，需要根据出口销售对象的数量向海关申请核发同等数量的加工贸易手册，并在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申请原料进口时即需将产品的销售合同向海关备案，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向超过 50 家客户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行销售，为维持订单的弹性及销售的灵活性，满足客户要求，减少报关手续，本公司通过统一向一家境外公司销售产品并由该境外公司转销给最终客户的方式进行进料加工业务。

2007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以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为出口对象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申请保税加工贸易手册和在海关备案，因此尽管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均由发行人开发和维护，但出口销售手续则通过 BVI 宏昌进行，以 BVI 宏昌作为直接的销售对象，再由 BVI 宏昌将发行人生产的环氧树脂转销给全球各地的客户。同时，BVI 宏昌也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不代理销售其他厂商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因 BVI 宏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符合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对和 BVI 宏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将原通过 BVI 宏昌中转的出口销售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以香港宏昌作为直接的销售对象进行出口中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与其他发起人江阴新理念、深圳德道、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本公司七家发起人以各自享有的宏昌有限的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依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宏昌有限的净资产计 333,927,108.73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公司七家发起人的出资计 33,392.71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B01 号《验资报告》，其中：3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392.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本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宏昌有限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债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合法承接。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并已获得从事环氧树脂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准入或授权。本公司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即以自有经营性资产、技术和人员等生产要素投入环氧树脂生产，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或租赁、承包第三方资产生产环氧树脂的情形。

本公司生产环氧树脂的原材料主要由本公司直接与供应商按市场原则签署原材料采购或供应合同，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亦遵循市场原则执行，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或严重依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本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完整。本公司拥有完整的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基础、知名品牌及丰富的市场经验，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同时在长三角地区成立了分公司以便于就近销售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自 2007 年 12 月以后均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出口销售或通过第三方营销网络出口销售的情形。目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部分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本公司同类业务比重均较小，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并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本公司有关环氧树脂的生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经营决策权严格按照本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独立、完整，且能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环氧树脂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宏昌有限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益（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全部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产权明晰、确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且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发生对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剥离、分流的行为，宏昌有限的管理、技术、生产及销售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该等人员已经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实现了公司员工单独管理（包括招聘、考核、晋升和奖罚）、工资报表单独编制、工资单独发放、费用单独核算和社会保险单独计提上缴。为此，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均未在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管理层下设总经理室、生产部、技术部、营业部和财会部等管理部门，公司在江苏无锡设立了分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了子公司珠海宏昌。本公司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设置会计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位。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宏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333,927,108.73 元按 1：0.89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整体变更设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宏昌有限原七名股东以各自拥有宏昌有限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08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获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08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章前述“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股本形成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昌有限最初名称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形成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95 年广州宏维的设立

1995 年 9 月 28 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5]431 号文批准并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穗外资证字[1995]01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广州宏维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独粤穗总字第 0047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宏维系由 BVI 宏维独家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法定地址为广州市云埔（白云）工业区二号地，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销售本企业产品，经营年限为 50 年。

由于本公司原先所在地广州市云埔工业区未能落实项目用地及选址的环保批复，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迁址到目前的广州市萝岗开发区，造成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延期缴纳。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分别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东外验字第 197 号《验资报告》和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0]第 074 号、华天会验字[2001]第 028 号和华天会验字[2001]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者货币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对上述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事实予以确认。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延期缴足是由于公司选址未定的客观情况造成的，有关外经贸部门已书面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出资，且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公司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年度检验，因此前述

行为不会对公司依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8 年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广州宏维是由王文洋先生及外部投资者通过 BVI 宏维出资成立的，由于成立后，广州宏维注册所在地的广州云埔工业区迟迟未落实公司用地，影响项目开展。因土地问题持续时间长，BVI 宏维外部投资者停止了通过 BVI 宏维对广州宏维的投资。为厘清与外部投资者权利义务，1998 年 7 月 22 日 BVI 宏维与王文洋先生控制的 UNMATCHED LTD.（BVI 宏昌的前身）签订了《关于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广州宏维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UNMATCHED LTD. 持有，由 UNMATCHED LTD. 承继为新的投资方。由于当时除了 BVI 宏维为广州宏维投入的 253.184 万元人民币作为土地价款外，广州宏维没有其他资产，为此 UNMATCHED LTD. 购买广州宏维股权的支付对价仅仅是向 BVI 宏维支付其已投入的土地价款 253.184 万元人民币。1998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8]249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广州宏维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9]171 号文批准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维的初始股东 BVI 宏维是由王文洋先生于 1995 年 8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贸易与投资。2002 年 2 月 20 日，王文洋将其在 BVI 宏维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 FANG, YEH-WEI，且不再担任 BVI 宏维的董事。UNMATCHED LTD. 由王文洋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后于 1998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 BVI 宏昌。

除上述内容外，BVI 宏维与 BVI 宏昌之间在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01 年公司增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美元。2001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1]183 号文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新增出资 1,000 万美元由股东 BVI 宏昌分八次缴付，分两

次验资，具体出资情况为：2001 年 10 月 12 日出资 110 万美元，2001 年 11 月 7 日出资 130 万美元，广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8 日以粤新验字[200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240 万美元到位；2001 年 12 月 26 日出资 50 万美元，2002 年 1 月 25 日出资 110 万美元，2002 年 2 月 6 日出资 170 万美元，2002 年 2 月 27 日出资 20 万美元，2002 年 4 月 3 日出资 55 万美元，2002 年 4 月 10 日出资 355 万美元，广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以粤新验字[20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760 万美元到位。至此，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由股东 BVI 宏昌全部缴足。之后，宏昌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为了满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须由外商独资企业改制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数额及资格须符合相关规定，同时通过改制引进新股东可以为本公司引进新的资金，以解决本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2007 年 9 月 28 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决定增资、股权转让并将宏昌有限的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经过与潜在投资人的多次谈判与协商，并参考当时上市前可比股权交易价格，最终按宏昌有限 2006 年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估值确定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

同日，宏昌有限、BVI 宏昌与深圳德道、深圳达晨、北京中经、深圳正通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德道向本公司投资 2,005.2 万元，持有 66.6667 万美元出资额，占增资后公司总出资额的 5%；深圳达晨投资 2,005.2 万元，持有 66.6667 万美元出资额，占增资后公司总出资额的 5%；北京中经投资 1,336.8 万元，持有 44.4444 万美元出资额，占增资后公司总出资额的 2%；深圳正通投资 1,336.8 万元，持有 44.4444 万美元出资额，占增资后公司总出资额的 2%。同日，BVI 宏昌与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宏昌有限增资前 9.2556%的股权以 5,567.772 万元转让给江阴新理念、5.5556%的股权以 3,342 万元转让给汇丽创建、5.189%的股权以 3,121.43 万元转让给深圳德道、2.2222%的股权以 1,336.8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2.2222 万美元。2007 年

10月31日，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77号《验资报告》对宏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新增股东深圳德道、深圳达晨、北京中经、深圳正通、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和深圳达晨在增资或受让股权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对本公司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007年10月3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7）1193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2007年10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宏昌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12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宏昌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穗总字第0062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222.2222万美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BVI 宏昌	1,555.5556	70.00%
江阴新理念	185.1111	8.33%
深圳德道	170.4445	7.67%
汇丽创建	111.1111	5.00%
深圳达晨	111.1111	5.00%
北京中经	44.4444	2.00%
深圳正通	44.4444	2.00%
合 计	2,222.2222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评估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_B01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宏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33,927,108.73 元,其中 3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33,927,108.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七名股东按照各自享有宏昌有限权益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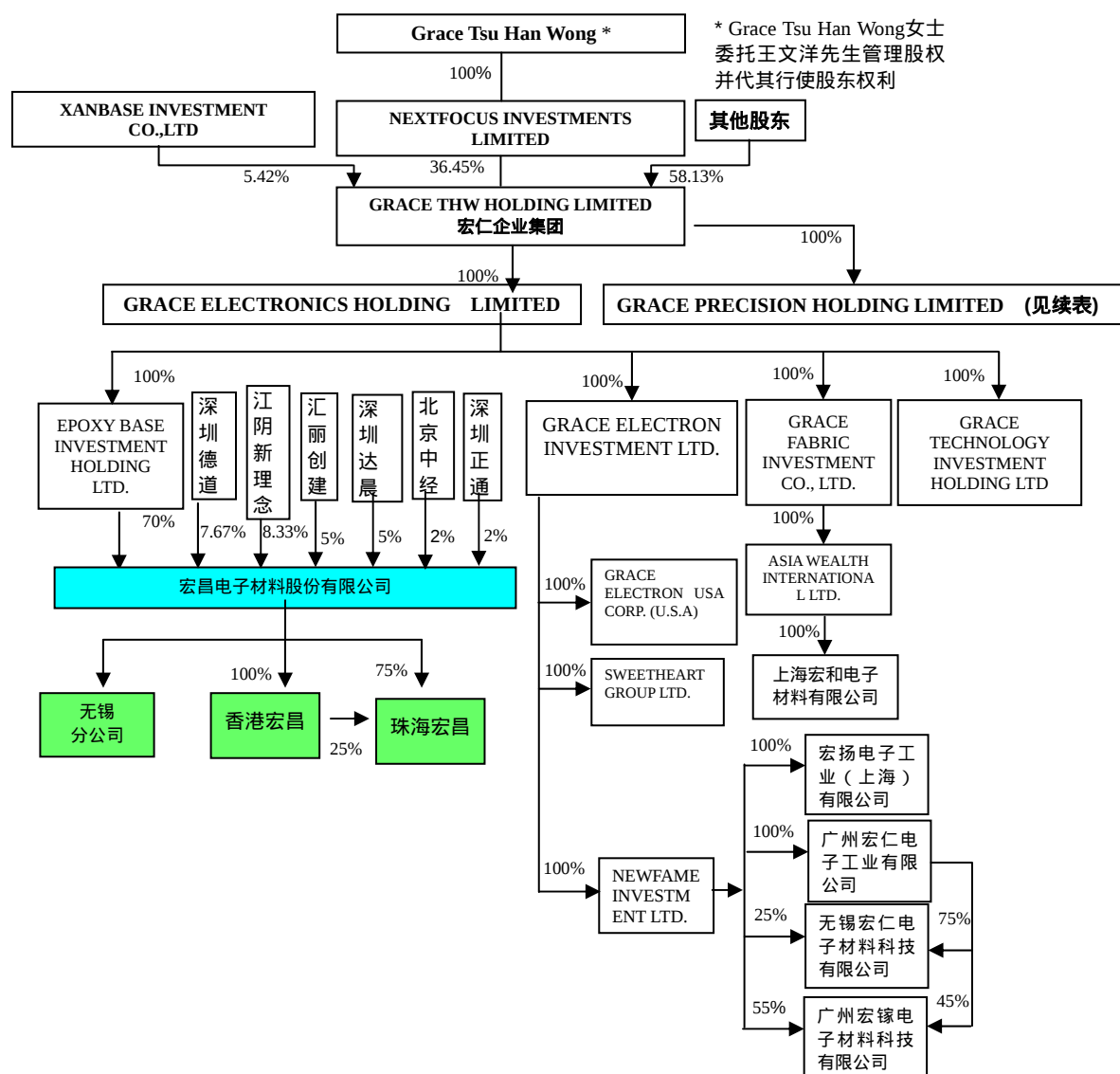
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宏昌有限总资产值为人民币 127,385.8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53,826.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3,559.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账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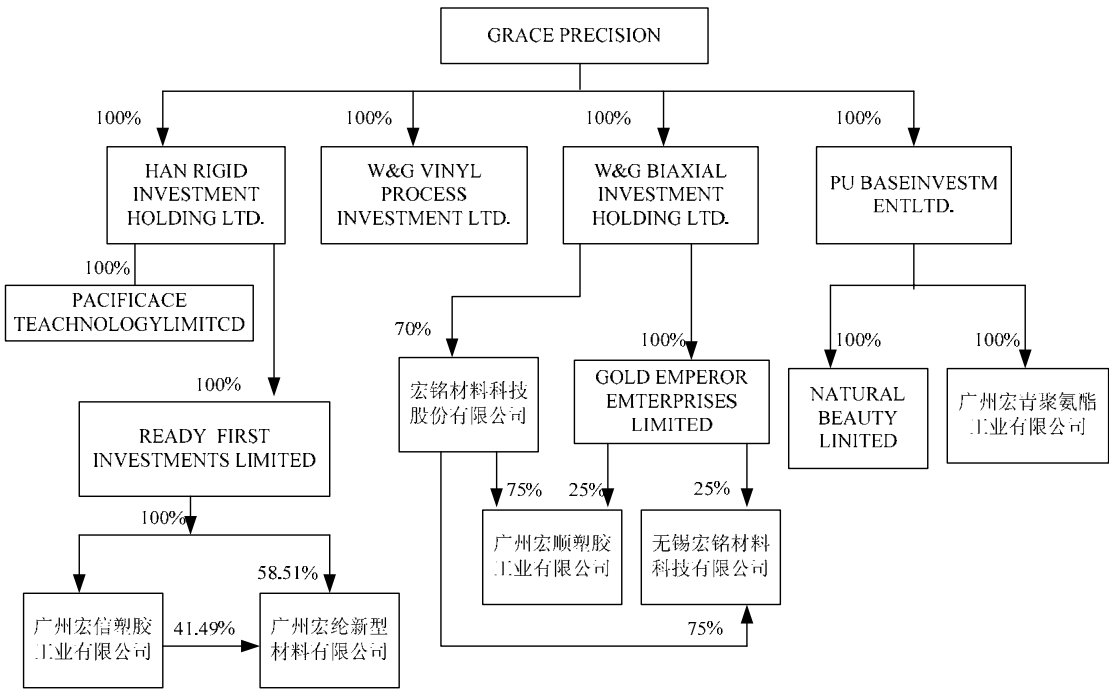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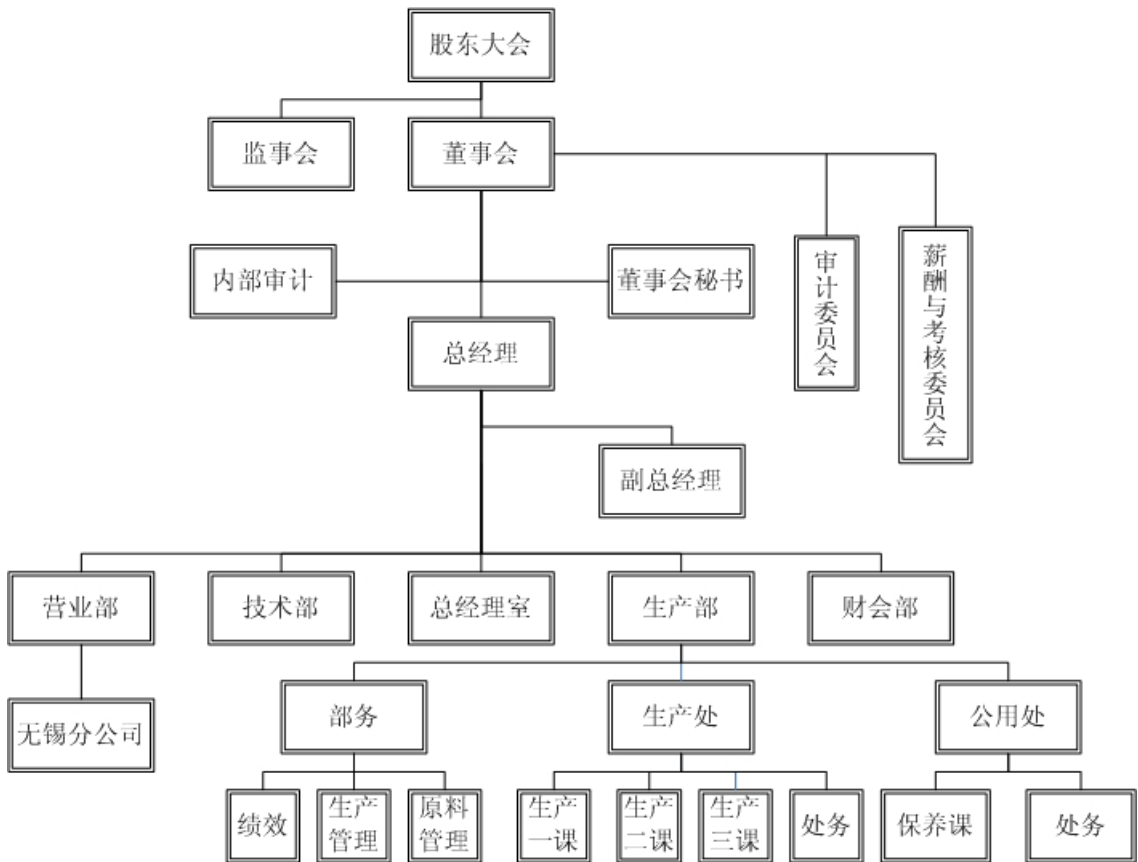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详见下表及其续表:



(股权结构图续表)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1、总经理室的主要职能如下：

采购管理；资讯管理；办公事务管理；成品仓储及交通运输管理；资料、器材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核查及营业预算管理；法律事务、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管理。

2、营业部的主要职能如下：

市场调查及拓展；客户资料的建立；产品订货、销售及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授信及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产品售价、特价、折价的审核管理；营销办法的制定、评价、考核管理；客户投诉及交易异常处理管理；生产与销售协调管理；车辆的调派。

3、技术部的主要职能如下：

技术研究的立项及执行；新产品研究开发；新产品试制开发；新材料选择；品质规范及品质标准设定、修订；品质检验及异常处理；加工条件及操作标准设定、修订；原料、余料供应及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管理、检验、核查及产品质量的改善管理。

4、生产部的主要职能如下：

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改善；生产绩效管理；自我检查及制程管制、检核；机台生产条件的设定、修订、检核；产品制造；操作规范、标准的设定、修订及执行；重大异常事故的讨论、分析及改善；人员操作技能的培训及技能提高；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卫生管理；设备保养及维修、故障修复；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管理、工程管理；能源供应管理；备用品管理。

5、财会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政税务的申报、年检；日常会计财务的账务处理；财产保险管理；进出口收付汇管理；采购信用证开立、核销管理；外汇年检、资信评估管理；财务预测的编制；银行信贷管理；税务、账务的协调；成本绩效核算、分析和控制；各项财务指标落实与监管；配合中介机构的查账或尽职调查。

6、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能如下：

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编制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对本公司各单位、交易循环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业务行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票据背书、提供保证、关联交易等）实施控制作业；对公司日常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单位、分/子公司的业务活动、经营活动、费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各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费用、成本、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等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追踪核查。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1、无锡分公司

目前本公司设有无锡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3 月 8 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决定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分公司。2002 年 4 月 5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2002]157 号文同意本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无锡分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500001098 号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无锡新区新洲路 28 号，负责人为查良骏，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

2、昆山分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在江苏省昆山设立分公司经销本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办理昆山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1、香港宏昌

目前本公司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英文名称为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TD.，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进出口等贸易。香港宏昌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7 年 8 月 1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宏昌颁发了编号为 1157759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38545054-000-08-07-7 的《商业登记证》。2007 年 8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粤汇复[2007]163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了本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宏昌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2007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合函[2007]327 号《关于核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本公司设立香港宏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港元。2008 年 2 月 19 日,商务部向本公司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36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设立香港宏昌。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宏昌时未取得境内有关部门批准,但鉴于发行人事后已取得相关的政府许可,因此香港宏昌设立的合法性已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宏昌总资产计 65,951,400.42 元,净资产计 1,252,326.78 元,2009 年净利润计 2,233,572.51 元(未经审计)。

2、珠海宏昌

200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与香港宏昌组建的珠海宏昌实施,拟组建的珠海宏昌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75%,香港宏昌持股 25%。

2008 年 7 月 28 日,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珠外经贸资[2008]683 号文《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珠海宏昌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珠海宏昌的总投资额为 9,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950 万美元,其中:宏昌股份占 75%,香港宏昌占 25%;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经营期限 50 年。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宏昌颁发了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9 月 8 日,珠海宏昌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22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14 号恒利工业园生活区 2 号楼 4 楼 2B406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瑞

荣，注册资本为 9,9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至 2058 年 9 月。2009 年 5 月 26 日，宏昌股份缴纳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2,557 万元（折合美元 374.46 万元），已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新验字(2009)第 0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6 月 10 日，珠海宏昌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374.46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5 日，珠海宏昌董事会决议通过：珠海宏昌的注册资本由 9,950 万美元减少至 3,328 万美元，其他投资总额、股东、出资比例均维持不变。2009 年 5 月 21 日，宏昌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珠海宏昌的注册资本减少到 3,328 万美元，投资总额、股权结构等均不变更。2009 年 6 月 3 日，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函[2009]174 号文《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资问题的初步复函》，同意珠海宏昌的注册资本减至 3,32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要求珠海宏昌按规定办理减资手续。200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和 15 日，珠海宏昌在《南方日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并催告债权登记。2009 年 8 月 3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 [2009]598 号），同意珠海宏昌注册资本减至 3,328 万美元，其中：宏昌股份出资 2,4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宏昌出资 8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并同意合资双方签定的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2009 年 8 月 1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宏昌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8 万美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9 月 1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新验字(2009)第 0354 号《验资报告》对珠海宏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 374.46 万美元予以验证。2009 年 9 月 1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珠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16426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珠海宏昌的减资变更登记事项，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向珠海宏昌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74.46 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珠海宏昌完成了减资程序。

2009 年 11 月 10 日，香港宏昌缴付了第一期出资 124.80 万元，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新验字(2009)第 0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珠海宏昌股东认缴的第一期出资共计 499.26 万美元全部缴足到位。2009

年 11 月 20 日,珠海宏昌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瑞荣,注册资本为 3,32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99.26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珠海宏昌第一期出资延期缴纳的原因主要是,珠海宏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9,950 万美元,原计划大部分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但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新股发行节奏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及香港宏昌未能按计划向珠海宏昌出资。为应对上述变化,珠海宏昌董事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注册资本减少至本公司与香港宏昌财力能够负担的范围,同时本公司积极调配资金,将减资后的首期出资(注册资金的 15%)缴纳到位。此外,由于外汇登记管理部门因外汇业务操作规程调整等原因未能为珠海宏昌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影响了香港宏昌对珠海宏昌的出资。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珠海宏昌系依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合法存续;珠海宏昌股东延迟出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目前已按照修订后的珠海宏昌章程及合资合同向珠海宏昌缴纳了第一期出资,为此珠海宏昌股东延迟出资不存在会导致珠海宏昌主体资格终止的风险;珠海宏昌已依法完成减资程序,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珠海宏昌股东延期向珠海宏昌缴纳出资,存在珠海宏昌和/或其股东被公司登记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珠海宏昌股东已将减资后首期注册资金缴纳到位,故上述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昌总资产计 33,906,319.53 元,净资产计 33,898,319.53 元,2009 年净利润计-42,360.57 元(未经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BVI 宏昌

目前 BVI 宏昌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BVI 宏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成立时间：其前身为 UNMATCHED LIMITED，于 1994 年 12 月 21 日设立，1998 年 12 月更名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吕安妮

注册地：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其股东为 GRACE ELECTRONICS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BVI 宏昌总资产计 123,131,000 美元，净资产计 73,546,000 美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3,880,000 美元（未经审计）。

2、江阴新理念

目前江阴新理念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江阴新理念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地：江阴市澄江镇公园路 59 号 9 幢-2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江阴聚熠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占 95.00%的股权；自然人张萍出资 142.5 万元，占 4.75%的股权；自然人张金萍出资 7.5 万元，占 0.25%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新理念总资产计 61,450,531.66 元，净资产计 31,450,531.66 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1,099,584.95 元（未经审计）。

3、深圳德道

目前深圳德道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深圳德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华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1203A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构成：自然人何双明出资 667 万元，占 66.7%的股权；自然人张成华出资 333 万元，占 33.3%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德道总资产计 129,080,980.92 元，净资产计 9,297,741.82 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526,117.70 元（未经审计）。

4、汇丽创建

目前汇丽创建持有本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汇丽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10,000 港元

执行董事：赖丽朱

注册地：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HK

主营业务：贸易

股东构成：ALWAYS HOPEFUL LIMITED. 出资 10,000 港元，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汇丽创建总资产 33,913,959.00 港元，净资产 83,438.00 港元，2009 年度净利润 73,961.00 港元（未经审计）。

5、深圳达晨

目前深圳达晨持有本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深圳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昼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主营业务：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股东构成：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 75%的股权；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 25%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达晨总资产计 257,981,288.65 元，净资产计 138,135,984.26 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1,762,072.56 元（未经审计）。

6、北京中经

目前北京中经持有本公司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北京中经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灵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一层 112 号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自然人赵灵祥出资 560 万元，占 18.67%的股权；自然人赵弼贤出资 1,680 万元，占 56.00%的股权；自然人候玉峰出资 560 万元，占 18.67%的股权；北京吉祥林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6.66%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经总资产计 83,836,328.79 元，净资产计 57,425,833.44 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4,633.715.20 元（未经审计）。

7、深圳正通

目前深圳正通持有本公司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深圳正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丽君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2801-E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资产投资管理策划、咨询

股东构成：自然人曹丽君出资 986 万元，占 98.60%的股权；自然人郭育红出资 14 万元，占 1.40%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正通总资产计 89,070,721.75 元，净资产计 14,605,019.16 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465,140.22 元（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王文洋先生，台湾籍人士，其持有的台湾护照号为 2121B4267，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 12 楼，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现任宏仁企业集团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曾任南亚塑胶科技公司总经理、南亚塑胶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讲座教授、台湾长庚大学医学暨工程学院院长和教授以及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系副教授等职务。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英国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 704894577，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 12 楼。

2、控制关系及其变化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2007 年 10 月后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BVI 宏昌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ICS，持有 BVI 宏昌 100% 的股权；GRACE ELECTRONICS 的控股股东为宏仁企业集团，持有 GRACE ELECTRONICS 100% 的股权；宏仁企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 NEXTFOCUS，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23% 的股权，2009 年 2 月至目前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45% 的股权；

NEXTFOCUS 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持有 NEXTFOCUS100% 的股权；NEXTFOCUS 的股权管理人实际为王文洋先生。本公司的控制关系详见本章前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仁企业集团的全部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82,028,738	36.45%
2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12,195,122	5.42%
3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8,102,312	3.60%
4	GIANT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61,000	3.58%
5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6,719,513	2.99%
6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5,700,000	2.53%
7	R&D INVESTMENTS, INC.	5,500,000	2.44%
8	CHINA CONTAINER EXPRESS LINE, INC	5,500,000	2.44%
9	HOT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992	2.21%
10	YU, YUEH-CHIANG	4,563,858	2.03%
11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4,000,000	1.78%
12	GRAND CANAL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	1.78%
13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3,504,416	1.56%
14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311,764	1.47%
15	Primasia ant Bridge No.1 Greater China Secondary Fund, L.P.	2,816,700	1.25%
16	PRIME UNION HOLDING LIMITED	2,500,000	1.11%
17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349,694	1.04%
18	WANG, YANG-CHIAO 杨娇	2,000,000	0.89%
19	MIRACLE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00,000	0.89%
20	RE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0.89%
21	CHINA CANTON ASSOCIATES LIMITED	1,959,859	0.87%
22	ANT BRIDGE NO. 2 VENTURE CAPITAL SECONDAR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916,700	0.85%
23	MIXVILLE HOLDINGS INC.	1,900,000	0.84%
24	FU KU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1,677,701	0.75%
25	NEW ASIAN VENTURES LTD.	1,666,700	0.74%
26	CHEN, WANG KUEI-YUNG 王贵云	1,500,000	0.67%
27	CHEN, SHENG-TIEN 陈盛涸	1,433,400	0.64%
28	CAPITAL ASIA FUND LIMITED	1,362,143	0.61%
29	KINGDAY INTERNATIONAL CORP.	1,341,125	0.60%
30	FUDY INVESTMENT CO., LTD.	1,333,400	0.59%
31	CHEN, CHENG-TUNG	1,333,400	0.59%
32	YUN-SHENG INVESTMENT CO., LTD.	1,315,790	0.58%
33	LIN, TZU-NUNG	1,287,595	0.57%
34	WEL-BEST MANUFACTURING, INC.	1,167,705	0.52%
35	PU BASE INVESTMENT LTD.	1,072,473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36	HIT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00	0.44%
37	PRIM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0,000	0.44%
38	CHANG, CHI-HSUN	995,130	0.44%
39	HWANG, HUAN-WEN	813,100	0.36%
40	TSAI, YUAN-HUI	800,000	0.36%
41	CHOU, LIAO MEI-FONG	800,000	0.36%
42	CJW INTERNATIONAL LTD.	719,887	0.32%
43	HSIEH, HUNG-LIANG	666,800	0.30%
44	SHIN HO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666,800	0.30%
45	SHU-HUI C. JENG	666,800	0.30%
46	GRANDEUR TRADING CO., LTD.	666,700	0.30%
47	CHAO, LING-PING	638,677	0.28%
48	LIU, YUAN-SHAN	600,040	0.27%
49	TZOU, MING-JEN	574,300	0.26%
50	SAGA POLARIS CAPITAL INC.	566,675	0.25%
51	SAGA ASCENDAX CAPITAL INC.	566,675	0.25%
52	JIU DA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	0.22%
53	CHING LU CO., LTD.	500,000	0.22%
54	SAMPO CORPORATION	500,000	0.22%
55	YEH, LIN SU-ZEN	500,000	0.22%
56	YEH, CHING-HUA	479,738	0.21%
57	INTELLIVIEW INTERNATIONAL LTD.	464,789	0.21%
58	CHE TED CHEN 陈彻	450,000	0.20%
59	CHEN, FENG-JEN	396,010	0.18%
60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69,041	0.16%
61	YANG, SHU-YI	350,800	0.16%
62	SIGNAX TECHNOLOGY CAPITAL INC.	340,005	0.15%
63	CHANG, FAN-LANG	333,400	0.15%
64	CHEN, YONG-TONG	333,400	0.15%
65	LIN, CHIU-LIN	306,136	0.14%
66	HUANG, YI-CHENG	290,000	0.13%
67	DING, YU-CHIA	270,750	0.12%
68	TSENG, GUANG-LIANG	258,400	0.11%
69	TSENG, HSU SHU-HUI	258,400	0.11%
70	CHANG, CHIA-YU	250,000	0.11%
71	HENRY LEO	250,000	0.11%
72	HSIAO, CHEN-TIEN	240,000	0.11%
73	HUANG, MING-FU	227,600	0.10%
74	SAGA LAND PORT CAPITAL INC.	226,670	0.10%
75	CHAO, YIN-YIN	226,670	0.10%
76	TSAI, YI-TSONG	225,100	0.10%
77	SHINSEN SHOJI CO., LTD	200,000	0.09%
78	TED TETSUJI TEZUKA	200,000	0.09%
79	DING LU, MING-SHIU	19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80	TING, TE-TEE	190,000	0.08%
81	VICTORIANO G. SY JR.	189,349	0.08%
82	PHILIP G.SY	189,349	0.08%
83	EDDIE G. SY	189,348	0.08%
84	JERRY G. SY	189,348	0.08%
85	CHEN, TUNG-FU	186,500	0.08%
86	YANG, CHEN-CHANG	180,000	0.08%
87	YANG, CHEN-LONG	180,000	0.08%
88	CHINA TCC EQUITY FUND	170,003	0.08%
89	WESTMOR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02	0.08%
90	KO, HSIN-SUI	166,800	0.07%
91	WU, KUO-HSIANG	166,800	0.07%
92	TING, SHAO-KUANG	160,000	0.07%
93	CHANG, JIA-JIH	152,000	0.07%
94	CHANG, LIANG-CHENG	148,474	0.07%
95	YU, KAI-LO	141,150	0.06%
96	CHANG, DONG-FA	137,950	0.06%
97	WANG, CHIN-CHUAN	137,798	0.06%
98	CHENG, YUAN-HUA	137,493	0.06%
99	LAN, TZU-LANG	133,400	0.06%
100	CHANG, TIEN-SOON	133,400	0.06%
101	CHENG, SHUN-LUNG	132,400	0.06%
102	LI, HUNG-CHIH	130,024	0.06%
103	CHEN, YU-CHU	129,531	0.06%
104	KO, YEOU-MING	125,150	0.06%
105	LIN, SHENG-WEN	125,000	0.06%
106	LIN LU, MEI-LING	125,000	0.06%
107	CHEN, JUI-HSING	125,000	0.06%
108	WU, ING-RON	117,176	0.05%
109	LIN, TSAIR-PO	114,878	0.05%
110	CHEN, JENG-SONG	108,600	0.05%
111	PRUDENTIA GLOBAL LIMITED	104,300	0.05%
112	CHEN, HSIU-CHUAN	104,250	0.05%
113	CHIEN, TSAI-TIEN	102,500	0.05%
114	LIN, KAN-LIN	100,962	0.04%
115	CHEN, LI-CHUNG	100,000	0.04%
116	NG JUI PING	100,000	0.04%
117	FANG, YEH-WEI	100,000	0.04%
118	CHANG, YOH-TZ	100,000	0.04%
119	SHIEH, SUNG-YUEH	98,400	0.04%
120	LIU, HUAN-CHANG 刘焕章	97,100	0.04%
121	CHANG, HUEY-TZY	83,400	0.04%
122	CHUANG WANG, YUEH-TSUN	81,542	0.04%
123	LIU, HSI-CHAO	81,364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124	ROAN, CHAO-TSUNG	79,354	0.04%
125	HUANG, TIEN-YI	79,226	0.04%
126	LIM KIM LENG	77,847	0.03%
127	WANG, SHIH-LI	74,262	0.03%
128	LIN, HUO-CHENG	72,700	0.03%
129	YEN, HONG-CHEN	70,800	0.03%
130	PAN, SHU-MEI	70,800	0.03%
131	LIN, KOW-WEI	69,440	0.03%
132	FANG, BOR-REN	69,150	0.03%
133	TSAI SHEN, MIAO-YING	66,700	0.03%
134	KUREMOTO MEGUMI	66,700	0.03%
135	TSAI, KUEN-YAN	66,700	0.03%
136	CHU, WEI-KUANG 祝维光	65,000	0.03%
137	LEE, CHIN-FA	63,700	0.03%
138	HUNG, KUO-MING	62,900	0.03%
139	WANG, KUANG-HUI	61,700	0.03%
140	CHIEN, KUO-CHUNG	61,200	0.03%
141	CHEN, JUI-SUNG	61,200	0.03%
142	AST SCIENCE CORPORATION	60,000	0.03%
143	PORTER W.H. TSAI	60,000	0.03%
144	LEE, HAI-MIN 李海民	58,100	0.03%
145	YANG, CHENG-HSIUNG	58,000	0.03%
146	WU CHEN, SHU-HUA	53,926	0.02%
147	HUANG, SHUI-HSIEN	53,300	0.02%
148	LUH, TING-SHIN	53,100	0.02%
149	WU, MENG-SHAN	50,000	0.02%
150	SHIUE, YEONG-RUEY	50,000	0.02%
151	KAO, JUNG-CHENG	50,000	0.02%
152	HUANG, KUN-SHUAN	50,000	0.02%
153	LAI, WEN-LUNG	48,850	0.02%
154	CHAN, REI	48,200	0.02%
155	YANG, CHING-PIAO	46,000	0.02%
156	LEE, PEI-YUAN	45,350	0.02%
157	CHIEN, YEE-CHUNG	45,200	0.02%
158	WU, TSUI	45,100	0.02%
159	CHUNG, CHIA-YU	45,000	0.02%
160	LI, TE-NAN	40,000	0.02%
161	LEE, CHEN-TUNG	39,672	0.02%
162	LEE, CHEN-WEN	39,554	0.02%
163	CHANG, CHOUNG-RU(Also known as ALICE CHANG)	39,460	0.02%
164	VICTOR NG HAI LIAN	36,708	0.02%
165	WEI, SHYAN-CHERNG	35,400	0.02%
166	LEE, CHENG-CHUNG	35,400	0.02%
167	YANG, JENG-HSIEN	35,4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168	LIU, CHAN-YUAN	35,400	0.02%
169	CHIANG, TSE-HSIU	35,400	0.02%
170	LIAO, PEN-KO	35,400	0.02%
171	CHU, CHI-CHIEN	35,400	0.02%
172	CHENG, HUNG-HSUEH	34,850	0.02%
173	LEE, HSIU-CHIH	34,575	0.02%
174	LEE, HUI-CHUAN	33,400	0.01%
175	CHIANG, WEI-LIN	33,300	0.01%
176	LIN, CHANG-TE	33,000	0.01%
177	CHEN, KUO-CHENG	32,200	0.01%
178	ROSALIE CHENG	31,159	0.01%
179	HUANG, YI-HSIUNG	31,100	0.01%
180	YEN, SU-HSIH	30,000	0.01%
181	CHANG, WEN-FU	30,000	0.01%
182	CHUNG, HSIANG-SHEN	30,000	0.01%
183	LEE, PI-LI	30,000	0.01%
184	LU, CHI-CHANG	29,100	0.01%
185	CHANG, CHONG-SHANG	29,100	0.01%
186	LEE, CHENG-HSIUNG	27,300	0.01%
187	HOU, HSIAO-LING	27,000	0.01%
188	ROSSANA PALAO	26,708	0.01%
189	WANG, CHENG-YI	26,500	0.01%
190	TSUI, LI-HSIN	25,000	0.01%
191	LIN, YI-LUNG	25,000	0.01%
192	TSAI, PEI-TZU	24,000	0.01%
193	CHEN, LARN-SAEN	22,969	0.01%
194	CHANG, CHEN HUEI-CHING	22,750	0.01%
195	KAO, CHI-PING	22,500	0.01%
196	WU, KUO-CHING	22,257	0.01%
197	RONNIE LIM	22,257	0.01%
198	WU, JUNG-HUNG	20,000	0.01%
199	CHEN, MEI-HSUEH	20,000	0.00%
200	LIN, CHIN-SHUI	20,000	0.01%
201	WU, DING-PING	20,000	0.01%
202	LAI, YING-YIN	20,000	0.01%
203	CHUANG, CHI-MING	20,000	0.01%
204	WU, HSIN-I	20,000	0.01%
205	DANG, CHWAN-YUH	20,000	0.01%
206	KO, MING-TSUN	18,200	0.01%
207	SEGUNDO Y. SY	17,805	0.01%
208	HUANG, JUI-TSAN	17,700	0.01%
209	CHANG, SHOW-PIN	17,000	0.01%
210	YEH, WEN-TSUNG	17,000	0.01%
211	LEE, KUO-YI	16,5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212	LIU, YA-HUI	16,500	0.01%
213	WU, CHAO-CHIH	16,500	0.01%
214	KANG, JAN-SHING	16,000	0.01%
215	KAO, DAR-SHIUNG	15,700	0.01%
216	CHEN, HWEI-RONG	15,000	0.01%
217	YEN, PO-MING	15,000	0.01%
218	HSIAO, JEN-MING	15,000	0.01%
219	CHANG, HSIAO-KANG	13,800	0.01%
220	LEE, MAO-JUI	12,100	0.01%
221	CHUANG, CHI-TSUNG	11,878	0.01%
222	CHANG, SHUI-HSIANG	11,600	0.01%
223	HSIEH, TA-MING	10,164	0.00%
224	CHOU, CHING-HO	10,000	0.00%
225	CHEN, CHIU-HSIN	10,000	0.00%
226	SHEN, CHIU-YUEH	10,000	0.00%
227	CHEN, CHIH-HUA	10,000	0.00%
228	WU, JUNG-CHIN	10,000	0.00%
229	LIN, JUI-JUNG 林瑞荣	10,000	0.00%
230	LIU, LI-CHU	10,000	0.00%
231	TSAI, CHIA-YING	10,000	0.00%
232	RUFINA LIM	8,903	0.00%
233	CHEN, JUNG-FA	8,315	0.00%
234	CHENG, JUNG-TSUNG	8,300	0.00%
235	KAO, WU-HSIUNG	8,300	0.00%
236	HUANG, CHENG-CHUNG	7,500	0.00%
237	LEE, YA-WEN	7,000	0.00%
238	HSIEH, KUN-CHOU 谢坤洲	7,000	0.00%
239	LIN, CHIN-CHUN	6,000	0.00%
240	KAO, CHIA-CHI	5,939	0.00%
241	HUANG, MING-CHEN	5,939	0.00%
242	LU, WEN-HWA	5,939	0.00%
243	WANG, CHIUNG-SHENG	5,000	0.00%
244	LIU, CHUNG-CHU	5,000	0.00%
245	HUANG, TING-NONG	5,000	0.00%
246	CHANG, MING-TE	5,000	0.00%
247	JAO, CHUN-FU	5,000	0.00%
248	HSU, HSIANG-CHIN	5,000	0.00%
249	LEE, WEN-YUNG	5,000	0.00%
250	CHIANG, CHIU-PIN	5,000	0.00%
251	SHIH, CHIA-MING	5,000	0.00%
252	WANG, CHAO-HSIEN	5,000	0.00%
253	LEE, CHIEN-CHENG	5,000	0.00%
254	MAO, CHIA-MING	5,000	0.00%
255	CHEN, TE-KUAN	5,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256	LIAO, MING-HSIUNG	5,000	0.00%
257	LIN, YAO-FONG	5,000	0.00%
258	TSAI, HSIU-CHI	5,000	0.00%
259	CHENG, YU-CHUN	5,000	0.00%
260	KAWAMOTO TOSHIHIKO 川本俊彦	5,000	0.00%
261	WU, HSUEH-MING	5,000	0.00%
262	CHOU, CHIH-TIEN	5,000	0.00%
263	LEE, CHING-CHENG	5,000	0.00%
264	CHEN, CHIA-TUNG	5,000	0.00%
265	WANG, CHIN-CHENG	4,969	0.00%
266	HUANG, YEH-CHAO	4,000	0.00%
267	KU, CHI-YEN	4,000	0.00%
268	HUANG, SHIH-TING	3,000	0.00%
269	LEE, MIN-JU	3,000	0.00%
270	JAN, HUEY-CHERNG	3,000	0.00%
271	TSAI, TSUNG-MAN	3,000	0.00%
272	WU, HUAI-YU	3,000	0.00%
273	SUN, CHI-SU	3,000	0.00%
274	SUN, CHIH-CHIN	3,000	0.00%
275	CHEN, SHIH-MEI	3,000	0.00%
276	CHANG, JUI-CHIEN	3,000	0.00%
277	CHUANG, LIEN-CHUN	2,969	0.00%
278	YU, WEN-CHIEH	2,500	0.00%
279	LEE, MING-JANE	2,000	0.00%
280	CHIANG, TSAI-FAN	2,000	0.00%
281	SHIH, CHIN-LAI	2,000	0.00%
282	YUTE JOHN WANG	2,000	0.00%
283	TSENG, CHI-MING 曾启民	2,000	0.00%
284	LI, HSUN-TUNG	2,000	0.00%
285	CHANG, JENG-MING	2,000	0.00%
286	TSAI, MING-CHUNG	2,000	0.00%
287	LIN, JEN-TSUNG 林仁宗	2,000	0.00%
288	HUNG, CHUN-CHU	2,000	0.00%
289	CHEN, PI-O	1,500	0.00%
290	LU, HSIEN-CHING	1,000	0.00%
291	TENG, KUO-CHUAN	1,000	0.00%
292	LAI, YUN-JU	1,000	0.00%
293	CHU, CHUN-NAN	1,000	0.00%
294	KUO, SHUI-SHAN	1,000	0.00%
295	FANG, KUEN-LONG	1,000	0.00%
296	LEE, KUANG-HSIUNG	1,000	0.00%
297	HSUEH, YUNG-YI	1,000	0.00%
298	CHEN, HAN-HUA	1,000	0.00%
299	WANG, HSIU-CHU	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	比例
300	CHU, CHI-CHI	1,000	0.00%
301	HSIEH, HUNG-YAO	1,000	0.00%
302	LEE, HSUEH-CHIH	1,000	0.00%
303	LEE, FA-YU	1,000	0.00%
304	KENG, NAI-CHUN	1,000	0.00%
305	HSUEH, CHIH-MING	1,000	0.00%
306	LAI, MING-CHUNG	1,000	0.00%
307	HO, KUNG-YI	1,000	0.00%
308	LIN, CHENG-CHUNG	500	0.00%
309	HSIAO, HUI-HSIN	500	0.00%
310	HUANG, YU-FENG	500	0.00%
311	BAO-JAN	500	0.00%
312	CHANG, SHENG-CHUAN	500	0.00%
313	WANG, TZU-HSIEN	500	0.00%
314	LIN, TZE-MING	500	0.00%
315	CHIEN, LI-YI	100	0.00%
316	YANG, TSUNG-LIEN	100	0.00%
合计	—	225,044,278	100%

上表中宏仁企业集团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 1、股东陈盛涸、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为宏仁企业集团董事；
- 2、股东李海民为宏仁电子执行副总经理、宏扬电子董事长；
- 3、股东刘焕章为本公司董事、上海宏和董事、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
- 4、股东祝维光为广州宏仁董事长；
- 5、股东曾启民为广州宏镓副总经理；
- 6、股东谢坤洲为本公司董事、上海宏和董事长、总经理；
- 7、股东林瑞荣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8、股东川本俊彦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股东林仁宗为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股东王贵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的姐姐，股东陈彻为王贵云的配偶，股东杨娇为王文洋、王贵云的母亲；
- 11、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控制的企业；
- 1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担任宏仁企业集团股东 PRUDENTIAL

GLOBAL LIMITED 的法人代表和董事；

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夫简明仁（王雪龄的配偶）担任宏仁企业集团股东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的董事职务。

本公司向宏仁企业集团全体股东就其持股等相关事宜发出了询问函，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85.18%股权的股东以书面复函或电话方式确认了其持股等相关事宜，回函的股东包括 NEXTFOCUS 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除 Grace Tsu Han Wong 将其持有 NEXTFOCUS 的股权全部委托给其父王文洋先生管理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核查的股东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控股权或控制权的其他约定；本公司境内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境内资金，本公司境外股东出资来自于中国境外，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台湾明通法律事务所余忠益律师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前对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82.73%股权的股东就其持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05 年 1 月 1 日，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与其父王文洋先生签署了《委托证明书》，同意将其持有的 NEXTFOCUS 的全部股权委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决定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股权委托管理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不得随意变更、撤销上述股权委托事项。

根据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声明，除他们二人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本公司均不存在控制关系，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近三年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无其他控股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US\$)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定代表 或执行董 事	主营业务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	2004-12-3	50,000	50,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王文洋	股权性投 资及管理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宏仁国际开发 有限公司	2000-2-25	253,000,000	225,044,278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 资及管理

3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	2000-2-25	102,000,000	102,000,00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 资及管理
4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宏仁投资有限 公司	1996-2-8	40,000,000	30,000,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 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 资及管理
5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宏仁国际有限 公司	1997-3-27	50,000	50,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 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销售铜箔 箔板及基 材
6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昌国际开发 有限公司	1994-12-21	20,000,000	20,000,000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吕安妮	股权性投 资及管理

7	GR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宏联国际有限公司	1997-7-11	30,650,000	30,650,00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8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LTD.	宏和国际有限公司	1997-7-11	21,350,000	21,350,00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9	GRACE PRECISION HOLDING LIMITED	-	2000-2-25	124,000,000	108,000,00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0	PU BASE INVESTMENT LTD.	宏育投资有限公司	1996-2-8	15,000,000	15,000,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1	NATURAL BEAUTY LIMITED	宏励国际有限公司	1997-3-27	50,000	50,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PU 合成皮销售
12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信国际有限公司	1994-11-1	40,000,000	40,000,000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化学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贸易
13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铭国际有限公司	1994-12-21	33,000,000	33,000,000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4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宏焕国际有限 公司	1995-6-1	20,000,000	20,000,000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 资及管理
15	GRACE ELECTRON USA CORP.	美国宏仁公司	1999-1-18	10,000,000	1,500,000	14460 Myford Road,Irvine, CA,92606	王文洋	销售铜箔 基板及基 材
16	PACIFIC ACE TECHNOLOGY LIMITED	-	2003-11-28	50,000	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 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贸易
17	ASIA WEALTH INTERNATION AL LIMITED	远益国际有限 公司	2007-11-2	HK\$10,000	HK\$10,000	Sute 1112A,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KL	王文洋	贸易、投资
18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昭星投资有限 公司	2007-11-5	HK\$10,000	HK\$10,000	Sute 1112A,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KL	王文洋	贸易、投资
19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聚丰投资有限 公司	2007-11-1	HK\$10,000	HK\$10,000	Sute 1112A,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KL	王文洋	贸易、投资

20	GOLD EMPERO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英企业有限 公司	2007-11-6	HK\$10,000	HK\$10,000	Sute 1112A,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KL	王文洋	贸易、投资
----	--	--------------	-----------	------------	------------	--	-----	-------

(2) 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州宏镓 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2004-6-11	1,500	1,500	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 一号	曾启民	生产及加工软硬复合电路芯板、 多层电路芯板、覆铜板及半导 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并提供相关 的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州宏仁 电子工业 有限公司	1996-3-20	4,300	4,300	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 一号之一	祝维光	生产、印刷电路基板,预浸基材, 环保含浸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 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广州宏信 塑胶工业 有限公司	1995-9-28	4,000	4,000	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 一号之六	张振明	生产及加工聚氯乙烯(PVC)硬 质胶布、硬质 PVC 颗粒、镀铝 聚酯膜(PET 膜)、镀铝聚丙烯 膜(OPP 膜),销售自产产品
4	宏铭材料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95-9-28	人民币 50,053.8873 万元	人民币 50,053.8873 万元	广州市白云 区云埔工业 区云埔一路 1 号	张振明	生产及加工 BOPP 膜,从事新型 薄膜材料科技的研究开发,销售 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 售后服务
5	广州宏育 聚氨酯工 业有限公 司	1996-3-20	1,500	1,500	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 一号之八	张振明	生产、加工 PU 合成革,销售本 企业产品
6	广州宏顺 塑胶工业 有限公司	2001-3-14	3,250	3,250	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 一号之五	张振明	生产、加工多功能塑料农膜,销 售本企业产品
7	广州宏纶 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2003-9-17	3,003.782	3,003.782	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 一号	张振明	生产及代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 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 保型装饰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 料、高效保温材料,销售本企业 产品
8	无锡宏仁 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2002-6-28	3,200	3,200	无锡新区新 州路 28 号	李海民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 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 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 服务。
9	无锡宏铭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02-6-21	3,350	3,350	无锡新区新 州路 28 号	张振明	开发研究新型医药材料技术,生 产用于新型药品及其他产品的 多功能薄膜材料。

10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98-8-13	6,400	6,400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沪南公路2502号306室	谢坤洲	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宏扬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8-4-6	50	5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美盛路111号一楼第一层F部位	李海民	区内以电子塑胶化工产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产品展示及人员培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1) 境外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财务数据			是否审计
		总资产 (美元)	净资产 (美元)	净利润 (美元)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81,578,738	50,000	-	否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425,431,015	292,385,692	1,991,477	否
3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575,553,674	186,710,259	1,690,788	否
4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280,607,622	62,619,116	(3,225,086)	否
5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71,119,567	(9,468,777)	547,729	否
6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23,131,403	73,546,209	3,880,958	否
7	GR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33,173,065	(16,331,282)	(6,135,467)	否
8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LTD.	171,987,528	67,155,425	6,811,942	否
9	GRACE PRECISION HOLDING LIMITED	333,866,794	(31,682,579)	(29,795,165)	否
10	PU BASE INVESTMENT LTD.	6,980,464	(58,602,422)	(3,887,012)	否
11	NATURAL BEAUTY LIMITED	25,302,300	(13,197,667)	(2,017,268)	否
12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7,235,444	64,242,132	2,164,195	否
13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62,932,052	2,579,508	(24,178,311)	否
14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9,466,319	(40,318,890)	(3,889,427)	否
15	GRACE ELECTRON USA CORP.	96,120	(821,959)	0	否
16	PACIFIC ACE TECHNOLOGY LIMITED	56,722,586	13,729,725	3,350,519	否
17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101,698	14,749,766	14,410,436	否
18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58,320,768	302,623	(120,362)	否
19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84,101,854	15,322,825	15,391,296	否

20	GOLD EMPEROR ENTERPRISES LIMITED	7,935	(7,707)	(3,563)	否
----	----------------------------------	-------	---------	---------	---

(2) 境内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财务数据			是否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州宏稼	204,097,453.86	108,463,157.39	-9,842,878.69	否
2	广州宏仁	1,216,450,533.65	452,741,086.34	12,248,611.84	否
3	广州宏信	845,402,158.39	386,613,293.93	26,731,210.00	否
4	宏铭材料	480,161,442.38	305,825,141.29	-23,389,029.83	否
5	广州宏育	36,816,974.57	-46,648,855.22	-4,390,492.21	否
6	广州宏顺	457,452,060.77	255,604,000.49	-17,941,969.07	否
7	广州宏纶	316,541,816.78	251,605,737.50	5,322,682.31	否
8	无锡宏仁	463,445,806.25	225,649,607.13	-16,562,943.90	否
9	无锡宏铭	257,652,572.11	-61,938,209.76	-186,299,172.41	否
10	上海宏和	1,192,429,530.77	583,327,699.72	17,829,293.71	否
11	宏扬电子	377,265.57	1,447,186.12	-236,842.49	否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同本公司业务存在的关联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中同本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广州宏仁	生产、印刷电路板基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生产印刷电路板基板需用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作为原材料
无锡宏仁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需用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作为原材料

除广州宏仁和无锡宏仁的业务与本公司环氧树脂业务存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关联性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本公司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在产品用途、市场可替代性、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性。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有无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若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2,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7%，具体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100.00%	30,000	71.43%
BVI 宏昌	21,000	70.00%	21,000	50.00%
江阴新理念	2,499	8.33%	2,499	5.95%
深圳德道	2,301	7.67%	2,301	5.48%
汇丽创建	1,500	5.00%	1,500	3.57%
深圳达晨	1,500	5.00%	1,500	3.57%
北京中经	600	2.00%	600	1.43%
深圳正通	600	2.00%	6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	28.57%
社会公众股	0	0	12,000	28.57%
合计	30,000	100.00%	42,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有七名股东，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前述“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三）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共有两家外资法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其中：BVI 宏昌持有 21,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汇丽创建持有 1,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计 21,000 万股，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江阴新理念、深圳德道、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和深圳正通承诺：江阴新理念所持本公司股份 2,499 万股、深圳德道所持本公司股份 2,301 万股、汇丽创建所持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深圳达晨所持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北京中经所持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深圳正通所持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及其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 207 人，本公司员工学历、年龄和专业构成如下表：

员工情况统计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	比例
一、总人数	207	
二、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57	27.54%
本科以下	150	72.46%
三、年龄结构		
其中：50岁以上	1	0.48%
30~50岁	72	34.48%
30岁以下	134	64.73%
四、专业结构		
其中：生产人员	81	39.13%
销售人员	30	14.49%
技术人员	35	16.91%
管理、财务人员	46	22.22%
其他（公用人员）	15	7.25%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与本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按期缴纳员工（台湾籍员工除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从 2006 年 11 月开始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并已于 2008 年 7 月底前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现在职员工补缴了之前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了员工的合法利益，此外，本公司还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1）在本部工作的具有广州市城镇户口的员工缴费比例如下表：

保险种类	发行人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20%	缴费基数*8%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7%	缴费基数*2%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0.2%	缴费基数*0.1%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0.85%	0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0.4%	0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5%	缴费基数* (5% ~ 12%)

(2) 在本部工作的具有外地城镇户口的员工缴费比例如下表：

保险种类	发行人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12%	缴费基数*8%
医疗保险	广州市社会平均工资 *3%+9.83	0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0.2%	缴费基数*0.1%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0.85%	0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0.4%	0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5%	缴费基数* (5% ~ 12%)

(3) 在本部工作的具有农村户口的员工缴费比例如下表：

保险种类	发行人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12%	缴费基数*8%
医疗保险	广州市社平工资 *3%+9.83	0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0.2%	0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0.85%	0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0.4%	0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5%	缴费基数* (5% ~ 12%)

(4) 在无锡分公司工作的 14 名员工缴费比例如下表：

保险种类	发行人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	---------	--------

保险种类	发行人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20%	缴费基数*8%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8%	缴费基数*2%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1%	缴费基数*1%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0.9%	0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0.6%	0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8%	缴费基数*8%

注：2009 年 2 月之前失业保险费率为 2%，之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 1%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的情形。

2009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确认，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该中心未发现本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2009 年 4 月 17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09]21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确认，本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截至 2009 年 4 月，本公司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09 年 3 月，缴存人数为 176 人（不含台籍员工 15 人、无锡分公司 14 人及尚未纳入缴费统计范围内的 5 人），单位缴存比例为 5%。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之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底前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在职员工补缴了自该等员工为本公司工作以来尚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10 年 1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本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 179 人，自 2009 年 4 月起至今，未发现本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 11 月之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自该等员工进入公司

以来的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业保险

除上述社会保险外，本公司还为员工（台湾籍员工除外）购买了意外险、寿险及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表：

险种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给付限制
团体意外险	意外身故	一般员工 20 万元/人 课长级以上 30 万/人 厂处长级 40 万/人 经理级及以上 50 万/人	因意外事故身故给予赔付
	意外残疾 (1-10 级)	1-20 万元/人/次	因意外事故残疾按比例给予赔付
	重大疾病 补助	一般人员：6,000 元/人/次 课长级：2 万元/人/次 厂处长级：3 万元/人/次 经理级以上：5 万元/人/次	一旦发现重大疾病，给予 6,000 元补助 一旦发现重大疾病，给予 2 万元补助 一旦发现重大疾病，给予 3 万元补助 一旦发现重大疾病，给予 5 万元补助
寿险	疾病身故	一般员工 10 万元/人 课长级以上 20 万/人 厂处长级 30 万/人 经理级及以上 40 万/人	一旦疾病或意外身故，给予补助
雇主责任险	意外残疾 (1-10 级)	最高（60 个月）	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残疾按比例给予赔付
	意外医疗 (包括职业病)	12 万元/人/次	工伤意外伤害不设免赔额
		3 万元/人/次	非工伤意外伤害不设免赔额
	意外住院 津贴	60 元/人/天	因意外伤害或职业病住院给付津贴（最长 240 天）
	误工津贴	66 元/人/天	因意外和工伤所致的误工天数给付绝对免赔：0 天（最长 365 天）
	雇主责任	每次事故不超过 100 万，保险期限内累计不超过 100 万	无
	死亡	（48 个月）	可与意外险和人寿险重复赔偿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死亡：48 个月 伤残：60 个月			

	课长级、厂处长级、经理级以上人员根据工资额度提高相应赔偿标准
--	--------------------------------

九、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BVI 宏昌、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和深圳达晨，上述股东所作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各股东所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高性能、环保型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为主要产品，产品主要分为液态型、固态型、溶剂型及阻燃型环氧树脂，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绝缘性、防腐性、耐化性、耐热性和接着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的绝缘和封装、涂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和粘接剂等领域，除上述产品外，目前本公司正致力于发展应用在新能源、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包括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水性环氧树脂和稀释型环氧树脂等。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年本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为6.48%，其中，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覆铜板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的市场占有率为17.14%。2009年本公司拥有7.3万吨的环氧树脂年生产能力。本公司系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本公司由于所生产的覆铜板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用于电子电气的绝缘和封装，因此被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07年和2008年分别列第35名和第28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环氧树脂行业概况

1、环氧树脂介绍

环氧树脂是指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种高分子化合物，种类较多，按成份可分为双酚 A 型、双酚 F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脂肪族环氧树脂等。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 200 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

涂料、粘接剂、复合材料和建材等各个领域，具体包括：

（1）电子电气的绝缘和封装材料

在电子电气方面的应用是环氧树脂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作为电子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环氧树脂被用作覆铜板的基材，这是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其次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传统显像管显示器使用的高压包、电容器及 LED 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在电气设备中起着隔离不同电位的带电导体的作用，应用在互感器、高压变压器、电容器和电感器等电气设备。



（2）涂料

涂料是环氧树脂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防腐性和耐化性，主要用作涂料的成膜物质，包括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汽车电泳漆涂料、家电、IT 产品等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罐头涂料以及辐射光固化涂料和水性环氧涂料。

1) 环氧树脂涂料是船舶中用量最大的涂料。由于船舶长期处于海水侵蚀的环境中，金属腐蚀率较高，而环氧树脂涂料具有优异的防腐蚀性能，因此造船工业中使用的涂料主要使用环氧涂料；集装箱、海上石油平台、输油管道及海上建筑的设施由于耐潮、防腐的需要也都以环氧树脂作为防护的涂层，重防腐涂料是环氧树脂难以被替代的应用领域之一。



2) 环氧树脂涂料是汽车工业中不可或缺的涂料。用于汽车整车底漆的环氧树脂涂料被称作电泳漆，由于高级轿车底漆的防锈必须达到十年保证，对环氧树脂涂料的要求很高，电泳漆的使用能够大大提高汽车底漆的防腐蚀性能。



3) 环氧树脂可制成没有溶剂污染且可回收使用的固体型态的粉末涂料，应用在金属表面需要装饰性及基本防锈功能的产品，包括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粉末涂料还可以通过改变固化剂和配方的组成达到重防腐防锈等级，可应用在包括中国西气东输的输气管道以及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输油管道上，以及制成具有电气绝缘功能的特殊粉末涂料，应用于包括电阻等的电子零件中。



4) 环氧树脂涂料由于其耐腐蚀性和粘结性,可用于抗酸、硫等物质的食品罐头以及啤酒和饮料罐头内壁的防护涂料。由于罐头内壁涂料与食物接触,涂料必须无毒性、密封性好,以免罐头内的产品变质,且不能有异味以免影响食品或饮料的风味,因此对环氧树脂涂料的要求很高。



5) 环氧树脂辐射光固化涂料由于其固化速度快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纸张、木器、塑料和金属等基材表面的罩光漆,可提高产品的光泽度。水性环氧树脂是将环氧树脂改性为水溶性,以水为溶解的介质,替代传统以溶剂为溶解的介质,广泛应用于混凝土封闭底漆和工业地坪涂料,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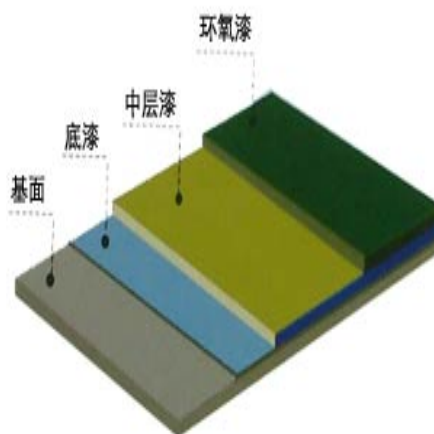
(3) 复合材料

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强度重量比、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是制造复合材料的理想原料。环氧复合材料主要被用作羽毛球和网球拍、高尔夫球球杆、钓鱼杆、滑雪板、碳纤维自行车、赛艇等高级体育及日常用品的基材，以及风力发电机叶片、飞机、卫星和航天器等的结构件和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是民用以及航空、航天和军工等领域重要的结构和功能材料。



(4) 建筑材料

环氧树脂因为其密闭性能好、粘接范围广，被广泛用于需要无缝、无尘和无菌的环境如食品工厂和精密电子电气工厂的地面和墙壁，以及用于飞机跑道等耐腐蚀地坪和桥梁结构裂缝等的修补。



(5) 粘接剂

环氧树脂对许多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具有优良的粘接性能，是性能优良的结构型胶粘剂。

在电子电气领域，环氧树脂被运用于电子组件、集成电路、LED、高压开关、变压器、互感器和电抗器的粘接封装等。

在航空航天领域，环氧树脂用于同种金属、异种金属的粘接、蜂窝芯和金属的粘接、复合材料和配电盘的粘接。

在汽车机械领域，环氧树脂用于车身粘结以及机械结构的修复和安装。



2、全球环氧树脂行业概况

全球环氧树脂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和预测，全

球环氧树脂产量从 2005 年的 177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21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44%，2008 年受全球经济调整的宏观影响，以及环氧树脂下游厂商纷纷减少库存、降低订货量的行业因素影响，全球环氧树脂的总产量与 2007 年相比略有下降，为 210 万吨。据专家预测，2009 年全球环氧树脂总产量将出现恢复性增长，至 2010 年两年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8%。环氧树脂的消费结构与各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美国和西欧，环氧树脂在涂料领域的用量最大，约为 50%；在日本，由于电子行业比较发达，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消费领域的应用占首位，约为 40%，在涂料中的应用占第二位。在我国，电子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因此环氧树脂在电子行业应用最为广泛，为 40%以上。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2008 全球环氧树脂总产量约为 210 万吨，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和东亚三大地区。美国翰森化学公司和陶氏化学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两家环氧树脂生产厂商，2008 年产量分别约为 35.5 万吨和 33.5 万吨。

3、中国环氧树脂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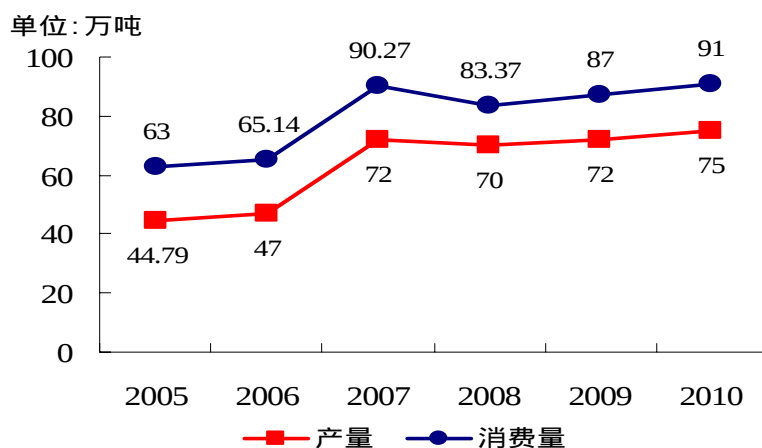
2008 年我国的环氧树脂消费量占到世界环氧树脂消费量的 39.70%，在数量上是世界上最大的环氧树脂需求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我国制造行业持续繁荣，特别是电子电气、汽车、船舶和复合材料等产业持续发展，受其需求增长的拉动，环氧树脂产业迅速发展壮大，我国在数量上已经成为全球环氧树脂最重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从全球来看，对环氧树脂需求最大的是涂料行业，而我国由于电子电气产业的高速发展，电子电气产业是环氧树脂需求最大的行业，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领域应用极为广泛，其中使用量最大的是覆铜板产业，约占我国环氧树脂总需求量的 18%，而绝缘材料和电工浇铸约各占 11%。覆铜板（CCL）是制作印制电路板的基板材料，而印刷电路板（PCB）几乎会出现在每一种电子设备当中，应用非常广泛，素有“电子产品之母”的称号。近年来，我国印刷电路板产业一直保持着平均 20%以上的高速增长，自 2006 年起我国已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印刷电路板产出国，我国印刷电路板产业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电子级环氧树脂需求的大幅增长；涂料领域方面，国内近年来集装箱与船舶建造、以及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的增长，大大驱动了环氧树脂在涂料中的应用。

尽管我国环氧树脂产业市场规模较前几年相比,有了很大的增长,但从产品结构和企业个体角度来看,还有待做大做强。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环氧树脂产业存在单个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少、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和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等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售后服务方面也有待提高。不过,巨大的市场潜力仍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较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预计未来我国环氧树脂产能将持续增长,同时,行业将会进一步规范,环保不合格和产品质量低的企业将被淘汰。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环氧树脂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63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90 万吨,约占 2007 年全球消费量的 42.58%,2005 年至 200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2%,2008 年我国环氧树脂消费量下降至 83.37 万吨,占全球的比例也有所下降,为 39.70%。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渐回暖以及下游电子电气行业、汽车业和建筑业等产业的发展,我国环氧树脂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预计,2010 年环氧树脂消费量将达到 91 万吨,将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42%左右。产量方面,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环氧树脂生产量从 2005 年的 44.79 万吨,已增长到 2007 年的 72 万吨,2008 年我国环氧树脂产量略有下降,为 70 万吨,2009 年略有增长,2010 年预计将达到 75 万吨。

中国环氧树脂的产量和消费量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环氧树脂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整理

4、行业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阶段

国际上环氧树脂进入工业化生产和应用始于20世纪40年代，目前国外先进国家环氧树脂产品已进入成熟阶段，特别是美国、西欧部分国家和日本的环氧树脂产品处于生命周期的成熟期，生产技术和工艺已经比较成熟。

国内研制环氧树脂始于1956年，但发展缓慢，到上世纪70年代末才逐渐形成环氧树脂科研、生产到应用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在80年代我国环氧树脂增长较快，但从总量上看每年环氧树脂用量始终在万吨以下。90年代初，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逐渐与国际接轨，环氧树脂行业出现了众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大量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进入，我国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由原来的几十家增加到近200家，但当时的单套装置规模均在每年5000吨以下，与国外相比差距甚远，工艺技术上也有很大差距。经过90年代的发展，我国环氧树脂行业进入了又一个发展期，技术引进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我国大力发展电子工业，也带动了环氧树脂在电子领域应用的迅速发展。进入21世纪，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石油化工和建筑工程等与环氧树脂相关的行业发展尤其迅猛，经济建设对环氧树脂的需求量急剧增加，我国环氧树脂迎来了黄金发展阶段，生产和消费的增长幅度远远高于同期全球的增长幅度。

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环氧树脂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推动了全球的环氧树脂产业保持较高增长。历史数据表明，环氧树脂消费与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经济越发达、生活水平越高，环氧树脂消费量越高。2000年，我国人均消费量仅0.1公斤；2007年我国人均消费量为0.6公斤，增长了6倍，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因此这种增长将非常可观，而目前，发达国家人均消费环氧树脂目前已达到1公斤左右，以上均表明我国环氧树脂市场发展潜力还很大。

尽管我国环氧树脂产量快速增长，但产品多为普通型环氧树脂，而特殊型电子级环氧树脂等专用型、高品质的环氧树脂供需缺口仍然在扩大，进口量也在逐年增加。2000年我国环氧树脂净进口量为11.66万吨，2007年已增长至18.27万吨，2008年受全球环氧树脂行业调整的影响，我国环氧树脂净进口量下降为13.37万吨。据公司保守估计，2009年我国环氧树脂净进口量将提高到14.39万吨，预计2010年净进口量将达到15.42万吨。在国内对高品质、高附加值环氧树脂产品依赖进口的同时，拥有国外先进技术和水平管理水平的环氧树脂生产企业也陆续进入我国，由于其大都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生产环氧树脂，从而

也大大促进了国内环氧树脂技术和生产管理的提高。

（2）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中国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企业需具备规模优势并提高产品的适用性

随着我国环氧树脂企业的发展，我国环氧树脂产品的竞争力逐步提高，国内外环氧树脂企业的竞争最终将体现为生产成本和产品适用性的竞争，一是要做到生产装置与规模大型化，以此降低生产成本；二是要提高产品的适用性，符合下游各行业对环氧树脂产品在性能、稳定性和纯度等方面的较高要求。

在电子电气、灌封包封料领域，环氧树脂向阻燃、低吸湿、低粘度和高密度化方向发展；在涂料领域，在向高固含量、无溶剂化和水溶性化方向发展。美国环氧涂料已超过了醇酸涂料和丙烯酸涂料，主要用于窗口器和密封，西欧主要用于饮料包装，中国主要用于生罐用涂料和防护涂料。

2) 产业链和区域经济整体发展

规模化成为当前我国环氧树脂企业的“瓶颈”，目前我国环氧树脂企业数量已从前几年高峰时的200多家调整到目前的约170家，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较大提高，但未来的发展不再是孤立的而是具有带动整个产业链和区域同步提升的能力，该整体发展产生的聚集效应将把我国环氧树脂产业水平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3) 产品需符合环保的要求

在电子电气应用领域，欧洲、日本分别于2002年和2003年1月开始全面推行电子制造的无铅化，中国也于2006年7月1日开始限制或禁止使用铅等六种有害物质。电子电气的无铅化要求覆铜板用环氧树脂具有高纯度、高稳定性和高耐热性，因而给高品质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带来了巨大的商机。在涂料应用领域，随着环保日益得到重视，涂料用环氧树脂未来也将向高固含量、无溶剂化和水溶性化方向发展。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环氧树脂消费市场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环氧树脂消费市场，环氧树脂消费量已占到世界环氧树脂消费总量的约 40%。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适用性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环氧树脂目前还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应用于电子元件封装、覆铜板、粉末涂料、电工浇铸和汽车底漆等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部分还依赖进口，因此，我国环氧树脂企业，特别是能够生产适用性较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产品的企业，由于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具有生产成本上的优势，因此存在着取代进口产品的发展良机。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 2005 年出台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并将功能涂料及水性涂料、染料新品种及其产业化技术、重要化工中间体绿色合成技术及新品种、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油田化学品、功能型食品添加剂、高性能环保型阻燃剂、表面活性剂和高性能橡塑助剂等列为“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

(3) 下游行业需求的旺盛增长

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和粘接剂等行业有着广泛应用，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是环氧树脂增长的最重要驱动力量。

1) 电子电气行业

电子级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行业应用广泛，主要用途是覆铜板含浸与绝缘材料。环氧树脂作为最重要的融合剂，将玻纤布和铜箔压合在一起形成覆铜板，经过蚀刻、电镀、多层板压合之后制成印刷电路板。

根据中国电子报的统计数据，在手机、数码相机、MP3系列产品、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驱动下，在2006年我国已成为印刷电路板的第一生产大国。随着国外电子工业向我国的战略转移以及国内通信与电子产业的迅猛发展，作为印刷电路板最重要的基材，覆铜板的市场容量自2005年

以来一直保持着超过10%的年增长率，2005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覆铜板生产国，同时也是全球第一大覆铜板消费国。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和预测的数据，中国覆铜板的产量在2007年达到了27,170万平方米，同比上年增长15%，2008年中国覆铜板产量有所下降，为26,280万平方米，预计未来两年将平稳增长，2010年将达到29,000万平方米。

国际电子工业连接协会（IPC）公布的《2007年全球PCB生产和基材市场报告》显示，全球的印刷电路板（PCB）市场在2007年继续增长态势，但是增速较前几年有所缓和。全球印刷电路板产量在2007年增长了5.6%，产值达到503亿美元左右。由于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增速远远超过了其他多数行业，而全球的亮点是中国，中国不仅是全球印刷电路板的最大产出国，而且2007年中国的印刷电路板产量增长率为16%，尽管与前几年相比有所下降，但还是超越了多数其他国家同期的增长幅度。

2008年下半年，我国电子行业的增长速度出现明显下滑，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收入约6.9万亿元，同比增长12.5%，与过去几年的20%以上的增长幅度相比，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增长。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印刷电路板产量在2008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大幅缩减，更多生产厂商选择降低库存量。2009年以来，受经济刺激政策及下游客户库存较少的影响，我国印刷电路板及覆铜板的订单均出现回暖的趋势。

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确定了未来3年电子信息产业的三大重点任务，同时确定了实施六大重点工程、提出十大政策措施，对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长、短期发展都将是积极的影响。

此外，根据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家电下乡政策在扩大内需特别是农村消费中的作用，国务院决定尽快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2008年11月，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号）。同时，财政部发布通知，提高家电产品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率。2009年2月1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决定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据商务部和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年财政补贴家电下乡资金达到104亿元，

累计拉动消费达到9,200亿元，2009年用于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有200亿元左右，拉动约1,500亿元的农村消费。

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成长空间给印刷电路板和覆铜板等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生产制造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也必将带动对环氧树脂需求的增长。

2) 涂料行业

我国是亚洲最大的涂料市场，近几年市场增长速度较快。环氧树脂涂料是涂料工业中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用于船舶、集装箱工业和汽车零部件、家电、IT 产品和罐头等金属产品表面防腐及装饰领域。船舶、集装箱和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环氧树脂涂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从而促进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

船舶涂料方面，建造新船每万载重吨需用约 50 吨的船舶涂料，旧船改造则每万吨需用约 30 吨涂料。以每 10 公斤的船舶涂料耗用 1.5 公斤的环氧树脂估算，造新船每万载重吨需耗用 7.5 吨的环氧树脂；旧船改造时每万载重吨需耗用 4.5 吨的环氧树脂，随着我国造船业以及船舶维修业的日益发展，为环氧树脂在船舶工业中的使用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制造中心，自 2005 年至 2007 年，中国造船完工量、新接定单量和手持定单量平均以 100%的年增长率增长，超过全球 48%的增长率。2008 年，造船行业的需求较为疲软，新船成交量和订单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但相比其他造船国，我国造船业的下滑程度较小。2009 年，船舶制造市场出现小幅回升，1 到 11 月间全国造船完工量达到 365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41%，承接新船订单 2294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61%，但降幅有所收窄；船舶制造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769 亿元，同比增长 32.8%。政策方面，国务院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审议并原则通过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在造船企业的生产、市场需求、资金信贷等方面均予以政策支持，对国内的船舶工业带来积极影响。

集装箱涂料方面，每只标准箱约需用集装箱涂料约 100 公斤，其中每只集装箱大约需要环氧树脂 10 公斤，2007 年中国生产了 326 万只集装箱，共计消耗环氧树脂约 32,600 吨。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生产基地，全球市场占有率在 95%左右，自 2005 年至 2007 年，集装箱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长比率超过

15.8%。2008 年受全球爆发金融海啸的影响，实体经济不断恶化，世界贸易趋于萎缩，航运市场跌向低谷，集装箱市场需求从旺盛突然转向，全球集装箱产销量为 342.5 万只，同比回落 12.62%。同期，我国集装箱产销量为约 335.13 万只，同比下降 10.53%，但金额为 89.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7%，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约为 97.84%，仍保持着世界集装箱产销量第一的位置。今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我国经济 and 贸易的持续发展，中国集装箱产能还将继续扩大，环氧树脂在该行业的应用量也将会持续增长。

汽车用涂料方面，汽车使用环氧树脂电泳漆、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环氧树脂胶黏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和环氧树脂防腐涂料等环氧树脂产品。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测算，每辆汽车上使用的环氧树脂产品为 3 公斤到 5 公斤。中国 2006 年汽车产量达到 719 万辆，2007 年为 888 万辆，2008 年提高到 935 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09 年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猛，全年我国汽车工业累计产销量双双突破 1300 万辆，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创历年最高，使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汽车行业是对我国国民经济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环氧树脂将随着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迎来广大的市场机遇。

3) 复合材料行业

高性能环氧复合材料是风力叶片、飞机、卫星、航天器和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等的结构件和重要原材料。高级体育用品如球拍、高尔夫球杆、钓鱼杆和赛艇等也广泛使用高性能环氧复合材料。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在线数据，近几年世界复合材料年均的增长速度为 6%左右，而亚洲则保持每年 10%以上的增长速度，其市场份额占世界比例也不断提高，目前为 36%左右，预计到 2015 年将增长至约 46%。其中东亚地区的复合材料生产和市场较发达，而中国大陆是亚洲复合材料增长最快、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风能、大型飞机、汽车工业、建筑业、造船、环保等应用领域，成为复合材料市场发展的主导力量。

《可再生能源法》的正式实施，为我国风力发电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风力发电是世界新能源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之一。

风电是目前除水电外成本最为接近传统能源的可再生能源，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了全球经济增长减缓，但传统能源的枯竭和环保要求使得风电的超高速发展趋势并未改变。根据世界风能协会 2009 年 2 月公布的《2008 年世界风能报告》，世界风能发电装机容量 2006 年为 74,151 兆瓦，2007 年为 93,927 兆瓦，2008 年为 121,188 兆瓦，2009 年预计为 152,000 兆瓦，2010 年预计为 190,000 兆瓦。预计到 2020 年，世界风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超过 1,500,000 兆瓦。而中国风能发电装机容量 2006 年为 2,599 兆瓦，2007 年为 5,912 兆瓦，2008 年为 12,210 兆瓦，近几年都保持 50% 以上的增长速度。中投顾问能源行业研究部数据显示，中国的风力发电装机容量约占世界总量的比例已从 2006 年的 3.5% 增长至 2008 年的 10%，总装机容量列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且 2008 年中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世界当年风力发电新装机容量的 23.1%，略低于美国而位列全球第二名，但从开发风能的力度和速度来看，我国已经遥遥领先其它国家。如果把国内所有已经审批通过的风电项目计算在内，预计我国的风电装机能力将排名全球首位。

由于风电产业的迅猛发展，中国已经在短时间内大幅上调了风电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 号），中国的风电装机目标为 2010 年完成 5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而在 200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 号）中已经将中国的风电装机目标上调至 2010 年完成 1000 万千瓦。实际上，2010 年完成 1000 万千瓦的目标在 2008 年年末就已经完成。根据机电在线统计，2009 年，我国风力发电总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26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15%，领先于德国、西班牙并达到美国 2008 年的水平。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公布的年度数据，2008 年全球风电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过去 10 年内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28.8%，而过去 10 年内中国的风电平均增长速度更是达到 50% 以上。

2008 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造成新的风电项目，和新风机部件订单的融资能力开始下降，且融资金额剧减。同时曾经带来数以千计新增就业机会的风电制造业，也开始出现了裁员现象。然而 2009 年中国的风电新增容量会有可能打破纪录、再度翻番，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预测中国在 2010 年将达到风电总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提前 10 年完成 2020 年的风电发展目标。超过位居第二、第三位的德国和西班牙，成为仅次于美国的风电大国。

在风电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政府相应出台一系列融资和税收方面政策，如《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8]476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36 号）等文件，进一步促进了风电产业的发展。

风力叶片是风电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一般是由玻璃纤维或碳纤维增强的环氧树脂或不饱和聚脂等复合材料制备而成。与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相比，使用不饱和聚脂的成本更低，但性能相对较差，其固化产物的硬度和强度均低于环氧树脂。近年来我国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不断提升，目前主流的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已达到 1.5 兆瓦，叶片的长度一般为 40.25 米以上，重约 6 吨，因此叶片制备需要采用性能优异结构胶粘剂粘接。风力叶片专用的稀释型环氧树脂凭借着适用期长、浸透性好，且其固体物力学强度高、韧性好的良好性能，已经成为大容量机组用风力叶片的最优选择。

由于风力叶片用稀释型环氧树脂的生产对于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因此产品附加值较高。作为风力叶片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随着全球特别是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的增长，将带动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需求的较快增长。

4) 建材行业

环氧树脂在建材行业中主要应用于环氧地坪和墙壁方面。随着中国逐渐成为世界的制造中心，食品业、电子业在不断的扩建和增建新的工厂，均要求无缝、无尘、无菌的环境，高端环氧树脂产品将有越来越多的应用空间。在未来中长期内，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进入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势必将带动建材等有关行业长期协调发展。

5) 粘接剂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胶粘剂，在建筑、化工、轻工、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电子电气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以上这些细分市场的增长，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是行业增长

的重要驱动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和规范有待完善

尽管环氧树脂产品在我国大规模发展已经接近 30 年，但只在最近十几年才开始发展其众多的应用性，我国环氧树脂行业目前尚无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工作与国际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2）产业集中度不高，产品结构不合理

我国环氧树脂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差异化不大、适用性较低，产业集中度低、大规模的企业少，目前我国国内年产量在 3 万吨以上的环氧树脂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有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少数公司。

我国环氧树脂产品结构单一，总体质量距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普通环氧树脂占国内环氧树脂总产量的绝大部分，高品质环氧树脂的比例较小，这造成我国市场上一方面普通环氧树脂市场供大于求，竞争激烈，产能利用率不高；另一方面电子元件封装专用、覆铜板专用、粉末涂料、电工浇铸、汽车底漆等对适用性、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供不应求，大量依赖进口。这种不合理的产品结构对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障碍

环氧树脂行业的领先厂商都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拥有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并拥有世界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设备，且往往都与世界一流的研发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保持持续领先的技术水平。环氧树脂产品，尤其是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的下游客户对环氧树脂产品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适用性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和电子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制造出满足各种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因此，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是领先厂商与现有和潜在的竞争对手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从而能够持续保持

对高端市场应用的创新与覆盖，获得更高水平的利润率；技术和工艺水平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特别是准备生产高性能稳定性、高适用性等环氧树脂产品厂商的主要障碍。

2、人才障碍

尽管环氧树脂行业在我国有50多年的发展历史，但目前国内环氧树脂专业水平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专业人才仍较为匮乏，多数企业没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各种专业人员，很难进入环氧树脂行业尤其是高端环氧树脂行业。

3、市场开发障碍

下游客户对环氧树脂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而不同企业生产的环氧树脂其性能波动范围有所区别，客户如转换使用新的环氧树脂，需要对生产系统进行重新调试，从而引起较高的转换成本，因此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生产厂商的依赖度较高。此外，高端产品的下游客户通常还要求环氧树脂厂商能够快速高效地提供产品适用性方面的技术支持，从而需要环氧树脂生产厂商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较高的研发与技术水平，因此市场开发构成了新进入者重要的障碍之一。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以及原因

环氧树脂行业在我国尚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阶段，总体来看，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中高端市场供给增长仍落后于需求增长。因此，尽管短期内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受经济形势变化和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但从长期来看，由于环氧树脂产品应用极为广泛，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环氧树脂行业将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引起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短期原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化。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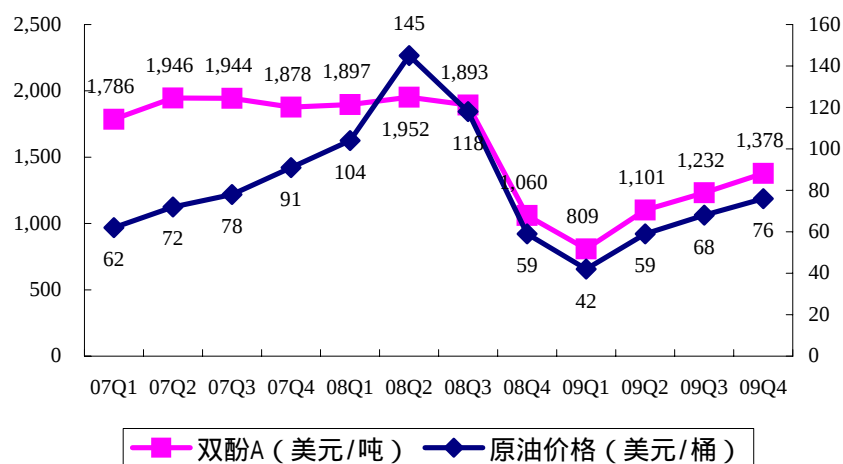
环氧树脂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在环氧树脂生产成本中占 70%以上的比例。

（1）双酚 A

双酚 A 是生产环氧树脂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主要原料是原油炼化产品

深加工所得的苯酚和丙酮，因此双酚 A 价格间接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的影响。从历史数据分析，双酚 A 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同时也间接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世界双酚 A 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拜耳公司（Bayer）、陶氏化学、美国翰森化学公司和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2007 年底其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三分之二，对双酚 A 的价格和供给具有一定的影响。

国际原油与双酚 A 国际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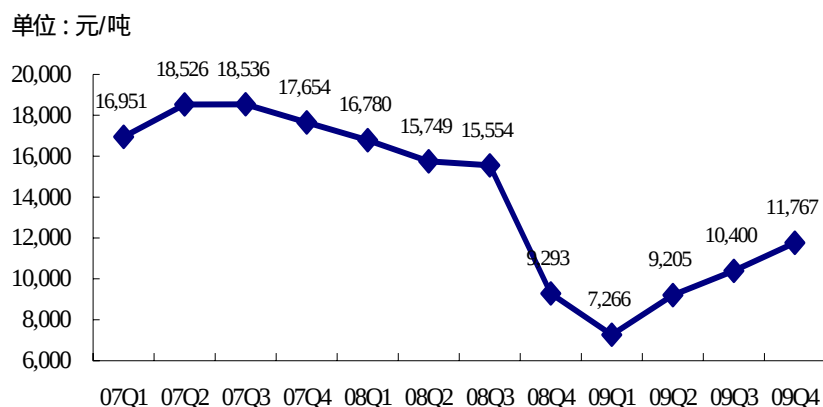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提供数据及公司整理数据

在国际市场上，双酚 A 一直供大于求，但随着近年来双酚 A 需求的不断增长，供求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价格也不断走高，2008 年第二季度达到了近年来最高的每吨 1,952 美元，但自 2008 年第三季度起，随着原油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以及下游客户纷纷减产，双酚 A 价格也相应下降。

在国内市场上，2007 年以前由于国内双酚 A 产量有限，且主要供应厂商自己生产聚碳酸酯或环氧树脂使用，国内环氧树脂厂商基本从国外进口，因此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07 年以来，国内产量开始扩大，产品质量也逐步提高，尤其是进入 2008 年以来，国内双酚 A 的价格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使得国内采购相对于国外采购而言更具有成本上的优势。

双酚 A 国内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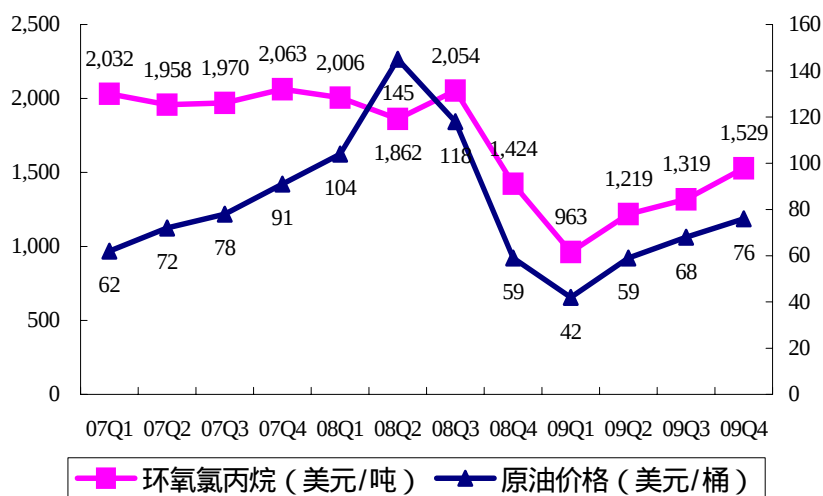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易贸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整理

（2）环氧氯丙烷

环氧氯丙烷也是生产环氧树脂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主要原料丙烯来自原油的裂解，因此其价格也间接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

国际原油价格与环氧氯丙烷国际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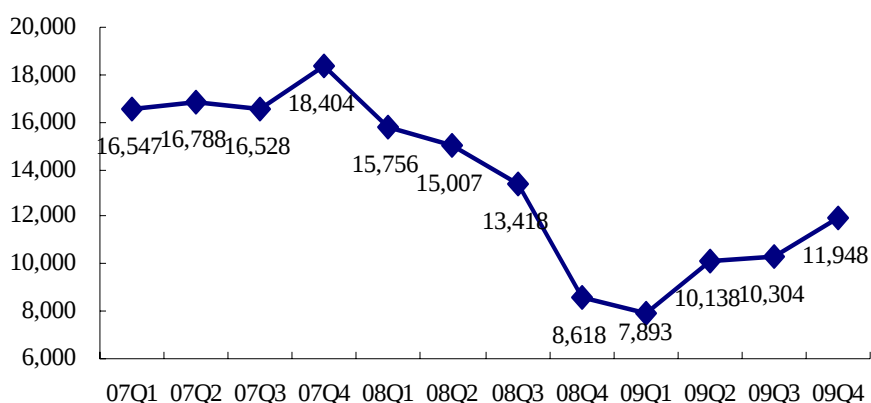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提供数据及公司整理数据

在国际市场，2006 年初环氧氯丙烷供应出现短缺，价格上涨较快，自 2006 年下半年开始，新增产能陆续释放，供给量增加，环氧氯丙烷价格出现明显下跌趋势。从 2007 年到 2008 年第二季度，价格一直保持在每吨 1,950 美元到 2,070 美元之间，波动相对平稳。该段时间内，环氧氯丙烷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价格随着供求关系变化波动，与原油价格走势并不趋同。而自 2008 年第三季度起，受原油价格跳水的影响，环氧氯丙烷价格也大幅下跌。

在国内市场上,由于 2007 年以前环氧氯丙烷的生产能力有限,国内大部分环氧树脂厂商一定程度上需要通过进口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深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一些环氧氯丙烷厂商开始扩厂或新建的项目开始陆续投产,至 2006 年底国内市场上的环氧氯丙烷已供大于求,从而使得在国内以较低成本采购环氧氯丙烷成为可能。

环氧氯丙烷国内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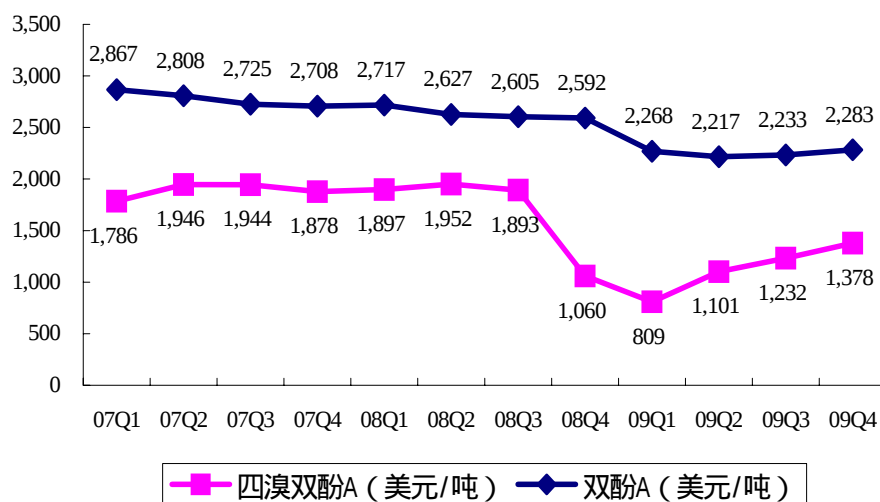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易贸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整理

(3) 四溴双酚 A

四溴双酚 A 是生产阻燃型环氧树脂的重要原料,其价格主要受到上游原料溴素和双酚 A 以及市场供求的影响。溴素较为稀缺,全球大部分的溴素资源分布在美国和以色列,我国只有少部分资源,且开发成本较高。

四溴双酚 A 与双酚 A 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提供数据及公司整理数据

在国际市场上，四溴双酚 A 价格自 2006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全球四溴双酚 A 生产主要为美国科聚亚公司（CHEMTURA）和雅宝公司（ALBEMARLE）以及以色列死海公司（DEAD SEA）等三家公司垄断，对价格和供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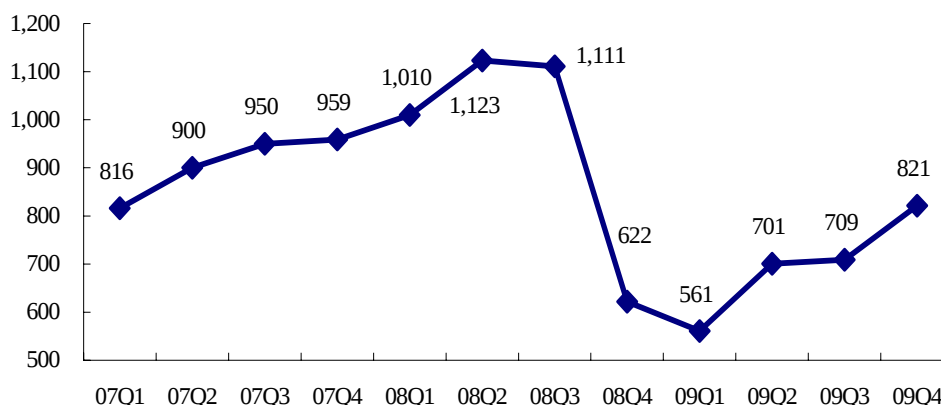
在国内市场上，由于自 2006 年以来，国内生产商产能快速扩大，国内供给逐渐增多，国际供应商对四溴双酚 A 的价格影响逐渐减弱，从而使得国内环氧树脂厂商可以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从国内采购生产所需四溴双酚 A。

（4）丙酮

丙酮是生产阻燃型环氧树脂的重要原材料，丙酮的价格直接受供求关系的影响，间接并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

丙酮的国际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提供数据及公司整理数据

在国际市场上，丙酮一直供过于求，尤其是 2006 年以前，其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2006 年保持了比较稳定的状态，自 2007 年开始，由于国际油价的影响，价格开始上涨，2008 年第三季度以来受到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价格回落较快。

在国内市场上，近年来由于我国丙酮市场缺口较大，2001 年到目前一直需要进口丙酮。根据环氧树脂行业协会预计，由于国内多家丙酮项目逐渐建成投产，到 2010 年时全国丙酮总产能将达到 144 万吨，将能够满足国内丙酮市场的

需求。

2008 年下半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深入，国际市场上以上四种原材料的价格均呈现出较大的跌幅；自 2009 年第一季度以后随着经济转暖而逐步回升。

以上这些重要原材料的供求量和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生产销售安排与成本等方面均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2、反倾销税的征收

经商务部裁定，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

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全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增加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利润水平。

3、出口退税率降低

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我国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将环氧树脂的出口退税率从 13%降到 11%，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又降至 5%。出口退税率降低，使得不能免抵而进入成本的金额增加。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降低出口退税率，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本行业出口产品预期利润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内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3%和 71.73%。

公司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税但不退税的办法。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的比例持续降低，2007 年及 2008 年公司间接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和 0.11%，2009 年已无间接出口销售。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环氧树脂的最重要原材料是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这两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其供求关系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将直接影响环氧树脂的生产成本。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环氧树脂的用途很广，下游行业比较多，需求量较大的领域主要有电子电气、涂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集装箱和食品罐等行业）、复合材料和建材等行业，报告期内，上述行业均表现出较强劲的发展趋势。2008 年下半年受国内外经济调整及企业预期需求下降而减少库存现象的影响，涂料行业（主要是船舶涂料、集装箱涂料、汽车涂料）、建材行业和电子行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暂时性需求萎缩，2009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系列经济鼓励政策及多个产业振兴规划的逐步实施，环氧树脂下游行业出现回暖，而对环氧树脂的需求相应增长，从长期来看，环氧树脂下游行业大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或支柱行业，随着政府投资计划的实施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将首先获得发展，从而带动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监管情况

1、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10、精细化工”中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属于鼓励类的外商投资产业。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精细化学品也称专项化学品。所包含的范围主要为：水处理化学品、工业表面活性剂、电子信息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工、功能高分子及高功能化学品、离子交换树脂、动物用化学品、工业用助剂，建筑、汽车、农林、水产用精细化学品、催化剂、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作为一个门类列入化学工业行业分类中。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目前环氧树脂行业协会主要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能尚未建立。

涉及本公司行业监管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我国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职能，

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国家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标准，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的执行；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负责我国环氧树脂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中国环氧树脂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数据统计和标准制订，该协会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环境保护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指施行时间，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月）、《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10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5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 - 9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

（2）安全生产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4年5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2000年5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2003年2月）、《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2000年5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2005 年 12 月)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07 年 9 月)等。

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目前尚未颁发具体的行业政策或规范性文件。

三、发行人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与消费国,但由于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商发展较先进国家晚了几十年,因此目前国内还没有一家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的产能排到世界前三大厂商之列,同时由于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商有 170 多家,而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家一般为几家或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尚没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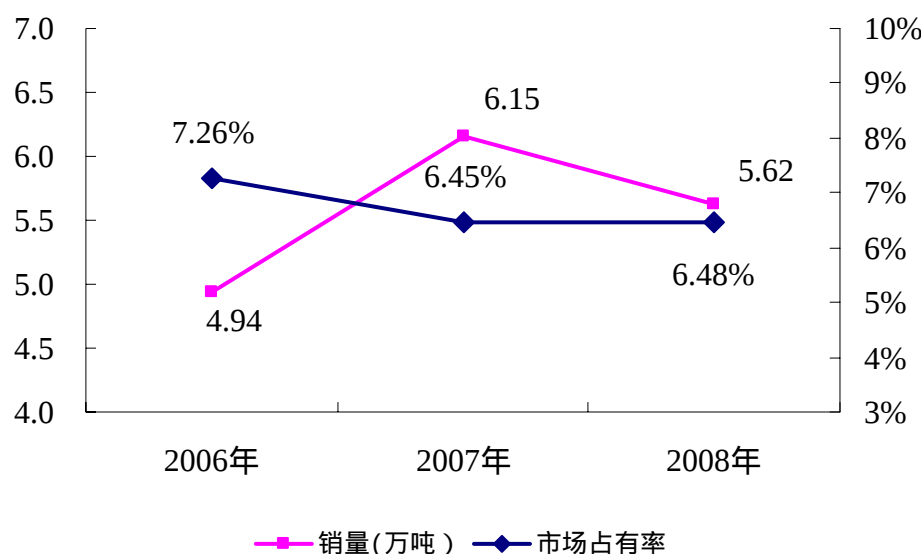
我国环氧树脂产品结构单一,总体质量距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普通环氧树脂占国内环氧树脂总产量的绝大部分,高品质环氧树脂的比例较小,这造成国内市场上一方面普通环氧树脂供大于求,竞争激烈,产能利用率不高;另一方面电子元件封装专用、覆铜板专用、粉末涂料、电工浇铸和汽车底漆等对适用性、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供不应求,大量依赖进口。

2、发行人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是最早进入国内的外资环氧树脂生产厂商之一,凭借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高效的运营能力以及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在国内市场上一直保持着相对优势的市场地位。本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在 2006 年到 2008 年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如下图所示:

2006 年到 2008 年公司的销量与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资料及公司整理数据

2007 年，公司通过设备改良和工艺技术改造增加了环氧树脂的产能和产量。但公司的产品销量仍受到了生产能力的制约，而在 2007 年环氧树脂市场规模的增长快于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因此 2007 年公司在销量提升的情况下，市场占有率同比有所下降。2008 年下半年受环氧树脂行业整体销量收缩的影响，公司销量同比也有所下降，但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

（2）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趋势分析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环氧树脂的生产能力将大大提高，可以解决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本公司成长性要求的难题，同时随着本公司在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市场占有率预计将逐步提高。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水平和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目前本公司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是在世界领先的环氧树脂专业研究机构东都化成的技术基础之上自主改进而来并不断加以创新。本公司的研发人员约占公司员工的 15%，公司还聘请了在环氧树脂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研发经验的国外资深专家带领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工作，自从公司成立以来，不仅成功研发出应用于电子电气和涂料等多种行业的阻燃、固态和溶剂型环氧树脂生产技术，

还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高附加值的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应用新的领域，这些技术均处于国内业界的前沿。研发成果包括：

- (1) 应高级覆铜板厂商的需求成功研究出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
- (2) 符合欧盟 RoHS 要求的可耐焊锡高温的无铅制程用环氧树脂；
- (3) 环氧地坪、玻璃纤维浸润剂和核能发电厂涂料用的水性环氧树脂；
- (4) 应用于风力叶片用的环氧树脂。

为了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培养人才，并与国外知名的专业机构日本群荣化学工业公司合作，共同开发新材料。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数量分别为 6 项和 9 项和 7 项，通过研发新产品，本公司不断进入到新的细分市场，从而有利于满足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并能够为新客户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2、专注于服务国内外市场的高端客户，产品品质得到了其高度认可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服务客户，本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优秀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

本公司的客户使用了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无卤阻燃和无铅制程用环氧树脂，用于生产环保型覆铜板，其产品由于优异的环保性能，获得了全球著名电器公司 SONY 授予的“Green Partner”(绿色合作伙伴)的认证，这一认证是 SONY 对全球范围内合资格供应商的高度认可。

本公司的船舶涂料用环氧树脂获得了国际级客户的认证和使用，包括全世界前五大船舶涂料厂商：丹麦老人牌集团(Hempel Group)、英国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AkzoNobel N.V.)、挪威佐敦集团(Jotun Group)、日本关西涂料株式会社和日本中国涂料株式会社，这些公司对全球原材料厂商的甄选以严格著称。

本公司的汽车电泳漆用环氧树脂已取得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Honda Motor Co., Ltd.)配套电泳漆生产商日本油漆公司(Nippon Paint Co., Ltd.)以及日本关西涂料株式会社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两家电泳漆生产厂商的认证和使用。

本公司的食品罐涂料用环氧树脂已经获得了英国最大的涂料厂商英国卜内

门化学工业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的使用；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得到了国际知名厂商英国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AkzoNobel N.V.)、美国的杜邦集团有限公司(Du Pont de Nemours & Co.)、美国罗门哈斯公司(Rohm and Haas Company)和澳大利亚 Tiger Chemical Company 的认可和使用；地坪涂料用环氧树脂进入了瑞士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Sika AG)、英国富斯乐公司(Fosroc Ltd)、台湾永记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秀珀化工有限公司；幅射光固化用环氧树脂方面的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厂商法国沙多玛公司(Sartomer Company)、新加坡华美迪油墨有限公司(M-Dec Enterprise Pte. Ltd.)、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恒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得到了著名运动器材厂商美国王子公司(Prince Sports Inc.)、美国维尔胜运动产品公司(Wilson Sporting Goods Co.)、中国广东汕头宏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认可和使用。

本公司的粘接剂用环氧树脂进入了世界著名的粘接剂厂商德国汉高集团(Henkel Group)公司、美国 3M 公司(3M Company)和美国国民淀粉公司(National Starch)。

3、高效的销售模式和快速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本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不但节省了通过代理商销售的费用，还可以直接掌握第一手的市场信息，公司目前的客户有 1700 多家，同时积累了 5000 多家潜在客户的资料库。虽然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良好，过去并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但为了降低直销方式下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本公司于 2008 年投保国内信用交易保险，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债权，并获得了中国信用保险公司 AA 级的风险管理控制评级，创造出兼具直销及风险控制优点的高效的销售模式。

由于采用了直销模式，本公司能够凭借丰富的市场和研发经验，协助客户灵活调整工艺条件以解决客户生产问题，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适用性的即时需求，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最直接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大大提高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依赖度，从而有助于本公司与之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4、突出的生产效率优势

本公司利用在工艺和技术上的优势，近几年来通过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不断提高环氧树脂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2009 年本公司实际总产能为 7.3 万吨，这一产能是在 2001 年原有设计产能 3.8 万吨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下表可看出，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在没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通过去瓶颈技术和优化工艺条件，环氧树脂的日均产量逐步提高到初始设计产能时的 1.92 倍，充分挖掘了现有生产设备的潜力。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能（万吨）	7.3	6.5	6.5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万元）	91.85	108.13	108.61
其中：机器设备投资增加（万元）	78.67	27.19	16.40

2007 年本公司人均产值达到了 564.37 万元，人均净利达到了 37.7 万元，本公司上述指标在《中国大陆 1000 大台商》中分别排在第 22 位和第 23 位。

5、拥有领先的环保技术，坚持企业对社会高标准的环保责任

环氧树脂厂商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每吨原材料在生成环氧树脂的同时会产生约 23% 的盐，对产成品进行分离处理时就产生了废盐水。对这些废盐水的处理，通常情况下只能通过加入大量的净水进行稀释，之后经细菌处理才能进行排放，但这将造成水资源的巨大浪费；如果直接排放废盐水将会直接造成水资源的污染。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盐水处理装置，对废盐水经过蒸发、分离、洗涤、浓缩，能够回收工业盐并可将回收的冷凝水继续循环使用，从而有效解决了行业内厂商普遍面临的废盐水排放造成的污染问题。通过使用这种处理方法，本公司目前每月能够回收约 1200 吨的工业盐。在国内 170 多家环氧树脂生产企业中，只有少数几家企业拥有处理废盐水的技术，能够实现完全没有废盐水排放，同时不需要耗用大量干净水资源。

6、产品符合节能减排、环保和新能源的行业发展方向

节能减排是未来各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环氧树脂相关下游产业中，LED 行业是节能产业的代表。LED 使用的液态环氧树脂对色相要求很高，本公司生产

的液态型环氧树脂无色、无味、无毒，纯度高，能够充分满足LED产品的需要。

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除了本公司现有的制程已达到回收废盐水的绿色环保标准外，本公司还通过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正在发展无污染的原料替代环氧氯丙烷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目前本公司生产的水性环氧树脂、无铅制程覆铜板用的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用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等均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的产品。

此外，风力发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是除水能资源外技术最成熟、最具大规模开发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主要是以多轴向的玻纤或碳纤的缝编布浸润环氧树脂后形成的复合材料为其主要的原材料，由于目前发电机组的单机容量越来越大，因此叶片尺寸也相应增大，目前我国主流的风力发电单机容量为 1.5 兆瓦，一般的叶片长度达到 40.25 米，因此对环氧树脂的浸透性、强度、韧性等品质的稳定性要求很高，本公司生产的高级环氧树脂能充分满足制造风力叶片的要求。

7、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执行能力优异

本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发展而来，在创立之初即引入了拥有国际一流企业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和经营企业的成功经验，在技术、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有着独到的经验。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强有力的执行能力。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作为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第一个外资专业环氧树脂生产商，充分利用先位优势，管理团队对国内市场需求率先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时因地的制定公司的各项发展战略；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制造工艺、研发、销售、运营、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多年来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致力于按照国际级客户的标准生产产品，从国际市场布局的角度调配国内外资源，因此能够保持在国内外高端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 近期国内外经济形势、相关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近期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生产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

自 2007 年春季起,美国“次贷危机”的严重后果开始逐步显现,2008 年开始席卷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并将危机扩散到更为广泛的领域,以此为导火索,引发了全球经济的调整。受此影响以及我国经济自身周期的作用,2008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周期步入调整阶段,GDP 增速逐季回落,尽管 2008 年全年 GDP 同比增长 9%,但经济增长率从第一季度的 10.6%回落到了第四季度的 6.8%。由于次贷危机导致了美国和欧洲等消费市场出现疲软迹象,因此以美国和欧洲等为主要出口市场的中国企业受到了牵连,中国出口企业面临订单减少、利润缩水的不利局面。2009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巨大冲击和经济周期性回调的持续作用下,我国经济 2009 年一季度经济增长率降低到 6.1%。在“一揽子”计划的支持下,依靠自身发展优势,我国经济在 2009 年很快企稳回升,GDP 实现了 8.7%的增长率。2010 年,我国经济面临增长内容调整和增长动力转换的双重任务,内需外需比例变化要求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内向外向经济格局调整,经济增长从政府力量推动为主将转向市场力量推动为主。

2、对行业发展趋势影响的分析

2008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受全球金融危机、原油及其炼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以及环氧树脂下游行业大量减少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环氧树脂市场出现产品价格下滑、出口定单减少、国内需求萎缩的不利局面,环氧树脂企业纷纷减产,低负荷运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产品毛利下降,行业内企业第四季度普遍亏损的情形。此外,受油价下降过快的影响,2008 年末原油及其炼化产品生产企业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使得 2008 年整个行业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2009 年以来,原油价格已走稳并持续上涨,同时受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实施以及环氧树脂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环氧树脂产品需求逐渐放大,环氧树脂产销量相应增长,随着经济形势的回暖,客户采购订单已恢复正常。

在原材料价格方面,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都是从原油分馏出来的轻油经裂解后制成的丙烯所衍生的各种中上游原材料,因此环氧树脂原材料价格与原油及丙烯的价格具有较高的联动性。2008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迅速下跌,从每桶 140 多美元左右跌到最低 40 美元以下,下跌超过 100 美元,丙烯价格也从 1750 美元/吨,跌破 750 美元/吨的价格,双

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在 2008 年 12 月份的价格与 7 月份相比，均下跌 50%左右，由于上述原材料的跌速过快，因此包括环氧树脂企业在内的所有石化上下游行业，特别是库存原材料和库存产品较多的企业都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2009 年以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均走势稳步增长，存货已没有新增减值的情形。

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和下游行业需求萎缩的双重影响，2008 年第四季度的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一路下跌。2009 年 1 月份以来，随着“家电下乡”等一系列产业振兴政策成果的体现，国内环氧树脂，特别是用于电子电气产业的电子级环氧树脂需求量大幅增长，拉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的增长。对于进入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低的普通环氧树脂产品，由于产品差异性较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因此在需求增长的情况下价格反弹并不明显；而电子级环氧树脂，特别是高品质、特殊用途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尽管在 2008 年第四季度同样受到整体需求减少和客户普遍减少库存的影响，销量和价格均下降，但 200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转暖，需求回升，原油价格波动趋于平稳，产品销量和价格回升较快。

3、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当上游原油价格止跌落底，趋于平稳后，只要不再快速下跌，就不会有大规模库存原材料跌价损失；而下游行业中，公司主要客户受经济调整影响较大的是涂料行业（主要是船舶涂料、集装箱涂料、汽车涂料）、建材行业和电子行业。随着政府投资计划的实施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上述行业将首先获得发展。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已经由过去以依产销计划每月采购一次的模式，改为依客户订单询价采购的每月多次采购模式，同时要求供货商必须在公司附近设仓库以就近快速供应缩短交期，避免交货期间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销售方面，公司加强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推广，例如欧盟 RoHS 要求低卤素含量的环氧树脂品种，以及未受经济调整影响的行业产品推广，如风力发电叶片用稀释性环氧树脂；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受原油和丙烯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已经研发出一种替代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氯丙烷的环氧树脂生产方法，已经获得专利授权，该技术不但可以避免环氧氯丙烷

受原油及丙烯价格影响的缺陷，而且如果未来原油价格上涨，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成本更加可控。

此外，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主研发出一项可以大幅降低能源消耗的技术，并于 2008 年 10 月起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该技术主要作用是可以将不能直接在生产中使用的高粘度环保燃油加工为可以使用在生产中的的低粘度环保燃油，而高粘度环保燃油的成本大大低于低粘度环保燃油，仅此一项技术，通过节省燃油和蒸汽可为公司每年节省生产成本近 300 万元。此外，公司 2010 年开始采用管道蒸汽，预计每年可以节省约 800 万元。

（四）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等。

陶氏化学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环氧树脂和专业树脂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涂装、电子电气、土木工程等各方面，在我国张家港设立了分厂。

南亚塑胶是位居世界前列的塑胶和化学品生产企业，于 2006 年在江苏昆山建立了南亚环氧树脂（昆山）公司生产环氧树脂。

韩国国都是韩国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商，2003 年在江苏昆山投产了年产能 2 万吨的环氧树脂生产线。目前产品主要是供应在中国的韩国企业，拟扩建后开始拓展中国企业市场。

大连齐化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高品质环氧树脂为主，集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化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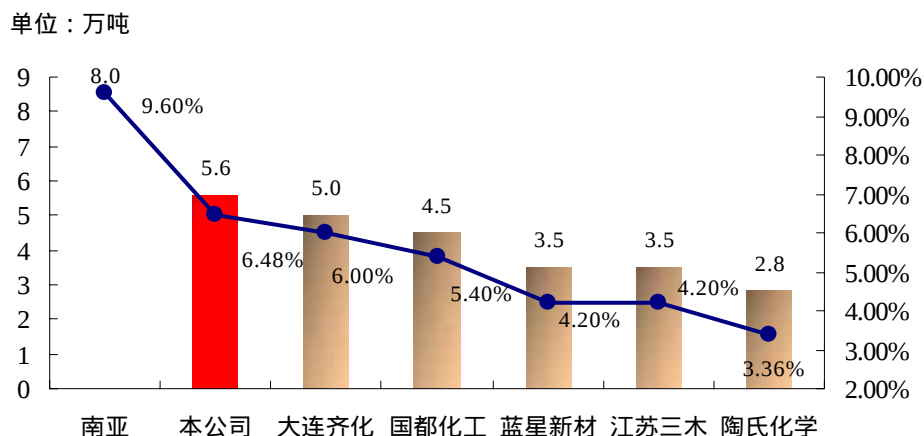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涂料用树脂和树脂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有合成树脂、溶剂和化工原料等，其中环氧树脂产品以液态和固态环氧树脂为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是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单体及

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苯酚、丙酮、环氧树脂和化工机械等，其中环氧树脂产品目前以液态和固态的环氧树脂为主。

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比较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 2008 年环氧树脂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 数据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整理；

2) 南亚是指南亚昆山

本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同时，作为最早进入我国的外资专业环氧树脂生产企业，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位优势，因此近几年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相对较高，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不仅能够扩大产品产能，而且可以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整体技术含量，预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本公司以电子级环氧树脂为主要产品，从形态上分为液态型、固态型、溶剂型及阻燃型环氧树脂，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绝缘性、防腐性、耐化性、耐热性和接着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的绝缘和封装、涂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和粘接剂等领域。目前公司正致力于发展应用于新能源、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指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绝缘性能要求的环氧树脂，对环氧树脂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等品质要求较高。

本公司的产品从形态上分类如下：

1、液态型环氧树脂

液态型环氧树脂是一种聚合度等于零的分子占80%以上的环氧树脂，是目前用途最广泛的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的灌封料、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汽车用电泳漆、光固化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艺品灌封料以及电工行业的浇注料、胶黏剂等高端产品市场。

2、固态型环氧树脂

固态型环氧树脂是一种聚合度大于1的分子占90%以上的环氧树脂，作为粉末涂料用于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

3、溶剂型环氧树脂

溶剂型环氧树脂是以固态环氧树脂加入溶剂后，从固态制成含有溶剂的液态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船舶涂料和高级烤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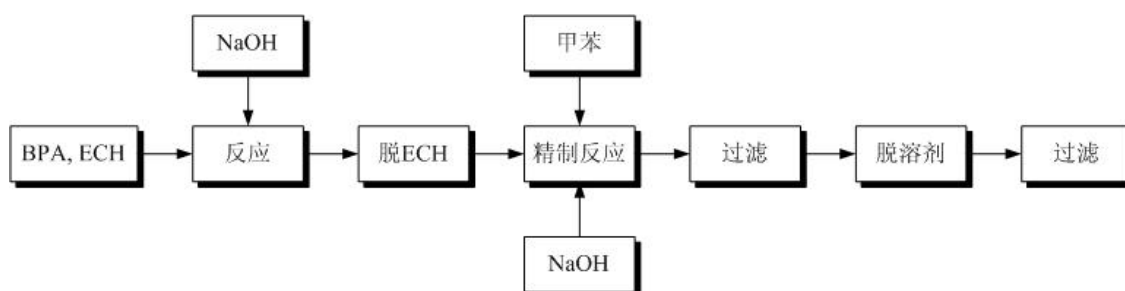
4、阻燃型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是以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加上四溴双酚A反应而成的，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高端电子产品的最重要板材覆铜板中。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液态型环氧树脂制程工艺及简介

液态型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公司液态型环氧树脂原设计年产能 2 万吨，经过近几年对工艺、设备

进行改进，目前年产能可达 5.5 万吨。本公司生产的液态型环氧树脂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部分用于转制生产阻燃型、固态型以及溶剂型环氧树脂。

2、固态型环氧树脂制程简介

固态型环氧树脂可由直接法或间接法制程反应生成。直接法制程是将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NaOH 反应后再以溶剂萃取制成环氧树脂；间接法是由高纯度液态环氧树脂与双酚 A 在触媒作用下反应生成的环氧树脂。本公司的固态型环氧树脂以间接法制程为主，原设计年产能为 8,000 吨，经过对工艺、设备进行改进，目前年产能可达 1 万吨以上。

3、溶剂型环氧树脂制程简介

溶剂型环氧树脂是由直接法或间接法制程先反应生成固态型环氧树脂，再加入溶剂后制成的环氧树脂。本公司的溶剂型环氧树脂以直接法制程为主。

（1）直接法制程简介

直接法制程是将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NaOH 反应后再以溶剂萃取而制成的环氧树脂，经脱泡后溶于指定溶剂，即为溶剂型环氧树脂。其制程工艺分九个步骤完成：入料、升温溶解、入 NaOH 溶液反应、脱盐、中和、水洗、环流脱水、脱泡、溶解。直接法溶剂型环氧树脂设计年产能为 7,500 吨，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后，现年产能可达 1 万吨以上。

（2）间接法制程简介

间接法制程是在高纯度的液态环氧树脂中加入双酚 A 在触媒作用下进行反应后溶于指定溶剂，即为溶剂型环氧树脂。其制程工艺分四个步骤完成：入料、升温溶解、触媒反应、溶解于指定溶剂。

4、阻燃型环氧树脂制程简介

阻燃型环氧树脂是由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与四溴双酚 A 在触媒作用下反应再溶解于丙酮中制成。本公司阻燃型环氧树脂原设计年产能为 2.1 万吨，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目前年产能可达 5.3 万吨以上。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

(1) 概要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按照贸易方式可分为内销和外销。

内销是指将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以直销为主，客户为中国境内使用环氧树脂的厂商。内销方式需要承担销售环节的增值税。2008 年这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59.83%，2009 年上升为 71.73%，主要原因是：在全球经济形势严峻的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国内经济形势回暖和多个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有利时机，配合“家电下乡”等政策，加大了国内销售的力度。

外销分为外销国外、进料对口和间接出口三种模式，外销收入模式在销售环节免交增值税。其中，“进料对口”是指本公司出口给中国境外（指关境）之香港宏昌的销售收入；“外销国外”是指本公司出口给香港宏昌以外的中国境外（指关境）的收入（含 2007 年 12 月以前出口给“BVI 宏昌”的收入）。两者在海关报关通行的贸易方式中完全一样，都被定义为“进料对口”或“直接出口”。

1) 外销国外模式既包括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在 2007 年 12 月份以前也包括由本公司先销售给 BVI 宏昌，再由 BVI 宏昌销售给在中国境内有制造工厂的跨国公司客户。2007 年 12 月份以后本公司不再对 BVI 宏昌销售，改为通过子公司香港宏昌中转销售（即加工贸易下进料对口收入），由子公司香港宏昌向海关申请核发加工贸易手册，以提高报关、结汇效率。外销国外模式适用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免”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是指以本企业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退”是指按照上述过程确定的实际应退税额符合一定标准时，即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由于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本公司已不再通过 BVI 宏昌销售，因此该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也从 2007 年的 29.21%减少到 2008 年 6.06% 2009 年外销国外模式下实现销售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为 2.94%。

2) 进料对口模式是指在加工贸易下销售给中国境外的国际贸易业务，海关对其进口原料全额予以保税。本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后由境内加工生产销售给香港子公司香港宏昌，再由香港宏昌进行中转销售给境内的跨国公司以及直接

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进料对口模式同样适用出口“免、抵、退税”政策。2007 年进料对口模式下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0.87%，2007 年底以来，因为本公司外销国外模式中通过 BVI 宏昌销售的部分已开始通过香港宏昌进行，因此进料对口模式下的销售比例上升，2008 年比例为 34.01%，2009 年该比例为 25.33%。进料对口模式下，香港宏昌可再销售给全球境外客户，也包括跨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制造工厂。

“进料对口”的主要含义是指本公司将货物直接销售给香港宏昌的国际贸易业务行为，再由香港宏昌进行中转销售给境内的跨国公司或者直接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等。由于香港宏昌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在收入成本合并抵消时，将本公司账面的直接外销给香港宏昌的主营业务收入与香港宏昌账面的主营业务成本对抵，造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营业务收入明细体现为香港宏昌的直接客户(包括境内的跨国公司或者其它境外客户等)。由于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营业务收入需要按地区划分披露，因此单列“进料对口”以体现与“外销国外”及“直接内销”的地区区别。

“进料对口”本意在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国外”分清界限，避免混淆，“进料对口”取自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

3) 间接出口模式是出口加工贸易的一种特殊的形式，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一般称上游企业)用进口原材料加工成品后不直接出口，而是销售给另一企业(一般称下游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后出口的加工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在我国境内成立的外资企业。间接出口实行“免税但不退税”的政策，免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而且其外商来料(进料)部分，进口时也予免税；但在国内采购的相应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须计入成本。由于在我国境内成立的外资企业有使用本公司产品进行再加工装配后出口的需求，本公司以往还通过间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同样享受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此方式下出口的产品其原材料已缴增值税进项税不能抵退，因此产品成本较高。2006 年到 2008 年，此类销售收入比例逐渐减少：2007 年度间接出口模式下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7.73%，2008 年 4 月份以来本公司就不再使用此方式销售，因此 2008 年全年度间接出口模式下实现销售的平均比例下降为 0.11%，2009 年公司已无间接出口模式下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产品销售给 BVI 宏昌或香港宏昌，并通过 BVI 宏昌或香港宏昌实现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公司与最终客户的货款回收是通过 BVI 宏昌或者香港宏昌中转。货物从广东海关口岸出境，绕道香港口岸中转，然后运抵至最终客户。全程的运费和保险费均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产品出口通常采取海运的运输方式，当货物在出运港口装船过程中越过船舷的时候，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具体而言，当货物在港口越过船舷的时候，风险即从公司转移给 BVI 宏昌或香港宏昌，亦即，风险从 BVI 宏昌或香港宏昌转移给最终客户。在此时点之后，所有的货物灭失或毁损风险均转移给买方。装船后，承运人签收成品交运单给公司。公司凭承运人签收的成品交运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之一。

（2）销售定价策略

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销售定价的主要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并与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等因素相关。本公司一般为现货采购，同时依据市场销售预测和需求的实际变化，灵活调整产品价格以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同样的趋势。

行业内的大厂商一般会根据对行情的判断提前进行大批量采购囤积存货，以满足内部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需求，采购周期长，在其整个产业链中作为中间产品的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对其市场供求的变化并没有直接即时的反应，而是通过生产流程反应在下游产品的生产中；有些厂商根据自身产品的技术与质量采取市场跟随者的策略，以本公司或其他大的厂商的价格为基准，下调一定的金额；还有些厂商参考二线品牌厂商的价格，利用其地缘优势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目标。

（3）销售网络分布

本公司目前设有广州总部及无锡分公司，分别覆盖华南及华东两大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香港子公司，覆盖国外市场的客户。为就近提供服务、缩短交货期限，公司还在天津和杭州萧山等地设置了发货仓库，并计划近期在厦门和成都设置发货仓库。本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如下：



(4)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例

年份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7 年	825,329,839.03	59.87%
2008 年	491,311,220.04	43.46%
2009 年	354,338,646.36	40.80%

2007 年本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贡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宏仁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463,694,995.36	33.77 %
2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8,352,266.42	15.11 %
3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880,484.92	4.42 %
4	惠利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47,807,657.00	3.47%
5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44,594,435.33	3.23%
合计		825,329,839.03	59.87 %

2008 年本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贡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29,982.99	13.85 %
2	宏仁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148,233,228.12	13.14%
3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74,731,431.51	6.61%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64,956,149.07	5.75%
5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60,428.35	4.14%
合计		491,311,220.04	43.46%

2009 年本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贡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20,875.21	13.15%
2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6,672,254.70	7.68%
3	宏仁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62,575,437.96	6.22%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57,333,702.42	6.60%
5	上海南亚覆铜板箔板有限公司	53,536,376.07	6.16%
合计		354,338,646.36	40.80%

注：1、以上两表数据金额基于不含关税价格计算

2、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的宏仁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包括 BVI 宏昌、广州宏仁、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及无锡宏仁，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林瑞荣、刘焕章、谢坤洲，副总经理川本俊彦、核心技术人员林仁宗合计持有宏仁企业集团的 0.05%的股权；董事刘焕章在宏仁企业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上海宏和担任董事职务；董事萧志仁在宏仁企业集团担任财务部副处长；董事谢坤洲在上海宏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 年 12 月以前，尽管本公司的海外客户均由本公司开发和维护，但出口销售手续通过 BVI 宏昌进行，以 BVI 宏昌作为销售对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将通过 BVI 宏昌进行的出口全部转成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向 BVI 宏昌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VI 宏昌	-	-	-	-	337,319,390.30	24.57%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收入的贡献超过 50%的单一客户。

2、采购

(1) 概要

本公司的采购主要指原材料采购，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其中前两类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超过 50%。

本公司的采购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采购是指本公司以约定的价

格、时间、种类及/或数量向国内厂商直接购买原材料。国外采购指本公司以约定价格、时间、种类及/或数量向国外厂商购买所需要原材料。

2005 年以前本公司部分采购通过 BVI 宏昌进行，以 BVI 宏昌的名义向国外供应商开立信用证，2005 年全年通过 BVI 宏昌的采购比例占总采购成本的 21.44%；2006 年起本公司逐步降低通过 BVI 宏昌采购的比例，2006 年全年通过 BVI 宏昌采购的比例已经降低到 0.89%；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从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直接向国外第三方采购所需原材料，而不再通过 BVI 宏昌进行；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均未发生通过 BVI 宏昌进行国外采购。

（2）影响采购的因素及对策

采购策略上，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原来以进口为主，由于受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反倾销税的影响，报告期内根据各种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较大幅度调整了国外和国内采购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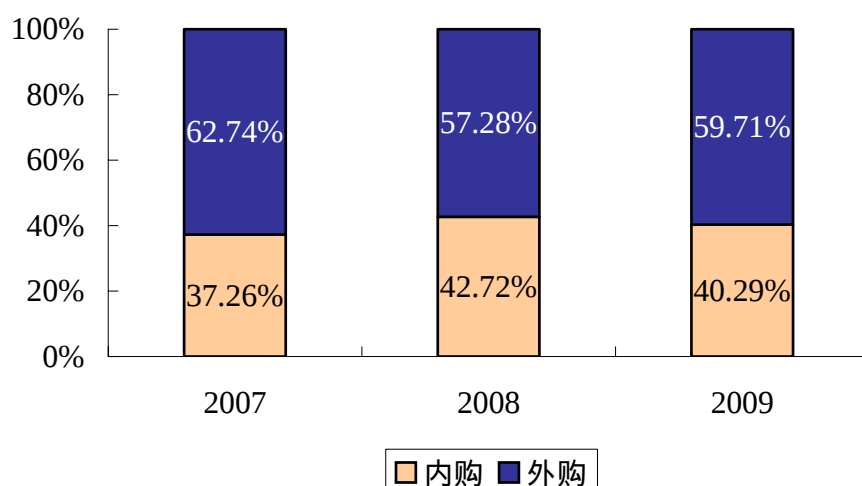
采购方式上，本公司由于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存货周转保持在30天左右，大多情况下采用现货采购，通过加快存货周转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行业内的大厂商会根据对行情的判断提前进行大批量采购囤积存货，以满足内部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需求，采购周期较长。

1) 双酚A

双酚A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变化及上游原料苯酚和丙酮价格波动的影响。2007年以前本公司双酚A以外购为主，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很大。2007年3月双酚A被裁定倾销后，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以减轻反倾销税的征收及国际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的压力：

- （a）加大了国内市场及国外低倾销税率货源市场的采购量；
- （b）积极开发潜在供货商以扩大供应来源；
- （c）与供货商签定长期协议以保证60%以上的货源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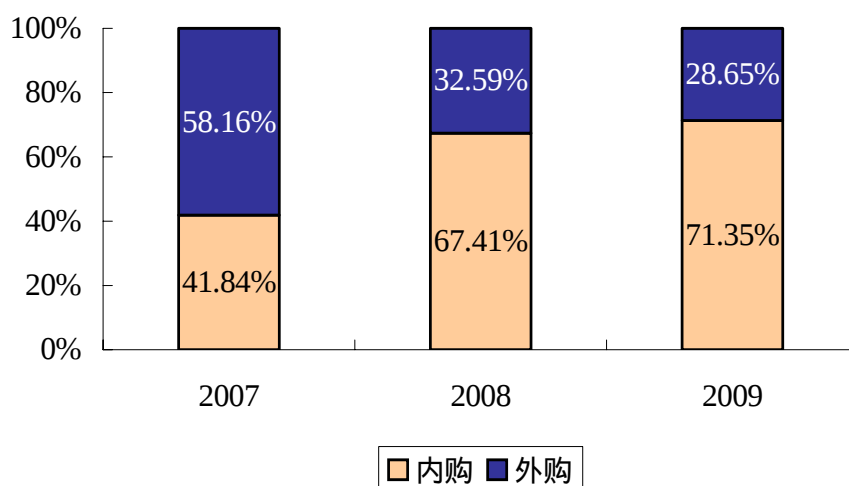
双酚A内外购比例的变化



2) 环氧氯丙烷

环氧氯丙烷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变化及上游原料丙烯的价格的影响。2007年以前由于国内厂商数量及其供应量有限，本公司的环氧氯丙烷以外购为主，因此深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07年以来国内因产能扩充，环氧氯丙烷的国内市场价格不断降低，同时为了降低反倾销税对成本的影响，本公司逐渐提高了国内采购的比例。

环氧氯丙烷内外购比例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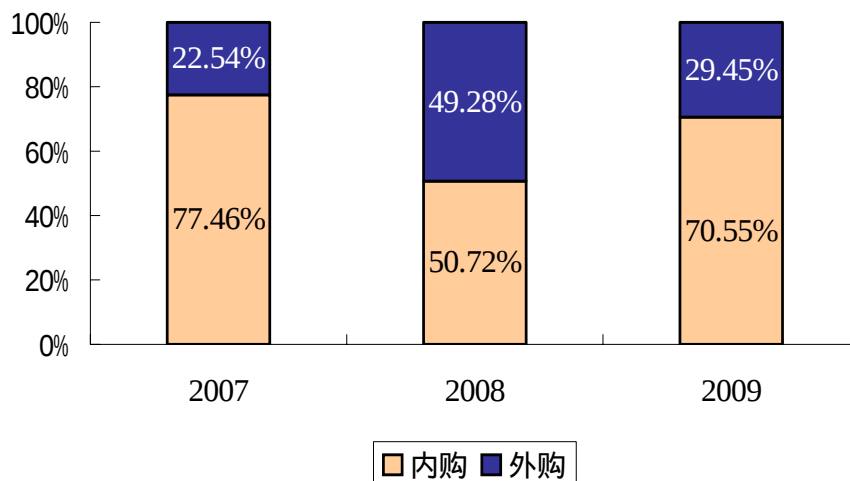


3) 四溴双酚A

四溴双酚A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求波动及上游原料溴素、双酚A的影响。2006年以前国内四溴双酚A产量较低，但由于四溴双酚A生产的进入门槛较低，随着

其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国内生产商的产能也快速扩大，且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逐步提高了国内采购的比重以降低采购成本。

四溴双酚A内外购比例的变化



(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份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7 年	802,925,870.33	69.67%
2008 年	603,560,719.87	66.52%
2009 年	378,494,297.08	43.59%

2007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货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417,377,122.49	36.22%
2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30,183,786.04	11.30%
3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124,290,743.60	10.78%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2,081.49	6.19%
5	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	59,752,136.71	5.18%
合计		802,925,870.33	69.67%

2008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货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321,451,516.26	35.43%
2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80,504,465.14	8.87%
3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75,632,055.60	8.34%

4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72,835,812.84	8.03%
5	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53,136,870.03	5.86%
合计		603,560,719.87	66.52%

2009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货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79,660,664.39	20.69%
2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21,268,805.01	13.97%
3	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	33,582,905.95	3.87%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74,522.30	2.84%
5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07,399.42	2.22%
合计		378,494,297.08	43.59%

注：1、以上两表数据金额基于不含关税价格计算

2、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2007 年及 2009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台塑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超过总采购成本 50%的情况。

3、生产模式

本公司通过计算机以DCS全自动化控制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模式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指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来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定制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没有固定客户定制的产品。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年份	扩大产能的方式	总产能/年
2002 年到 2003 年	设计产能	3.8 万吨
2004 年到 2005 年	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液态型环氧树脂生产线产能	5.0 万吨
2006 年	通过合理化生产线，提高阻燃环氧树脂生产线的能	6.0 万吨

2007 年到 2008 年	通过优化工艺条件，提高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产能	6.5 万吨
2008 年到 2009 年	通过优化工艺条件，提高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产能	7.3 万吨

目前本公司液态型环氧树脂的产能为 5.5 万吨，固态型环氧树脂为 1 万吨，阻燃型环氧树脂为 5.3 万吨，溶剂型环氧树脂为 1 万吨，由于部分液态型环氧树脂用于转制生产阻燃型、固态型和溶剂型环氧树脂，扣除产品转换部分，2009 年本公司实际总产能为 7.3 万吨。这一产能是在 2001 年原有设计产能 3.8 万吨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技术改造后形成的，由于 2005 年以来本公司没有新建生产装置，只是通过去瓶颈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小幅度提高产量。2007 年度，本公司环氧树脂实际产量为 6.11 万吨，设备开工率接近 95%，考虑到各种产品之间相互转换必须保留的生产能力以及非正常维修，2007 年度本公司产能使用已达到最大限度。2008 年度受第四季度订单萎缩以及公司为减少风险而降低库存措施的影响，全年产量 5.64 万吨，同比下降约 7.69%；自 2009 年 2 月份起，公司订单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产品供不应求，为缓解液态环氧树脂生产能力限制的压力，公司外购部分液态环氧树脂加工为阻燃型等环氧树脂产品，2009 年公司外购液态环氧树脂约 1,875.75 吨。

2、产量及销量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按照营业部门月销售计划及各产品的安全存量，排定每月生产计划及用料计划，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

(1)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阻燃型环氧树脂	39,936.	64.67%	30,299	55.44%	33,347	54.55%
液态型环氧树脂	11,721	18.98%	14,841	26.32%	16,500	26.99%
固态型环氧树脂	6,484.	10.50%	5,864	8.66%	5,297	8.67%
溶剂型环氧树脂	3,338	5.41%	5,158	9.15%	5,128	8.39%
特殊型环氧树脂	273	0.44%	242	0.43%	856	1.40%
合计	61,752	100%	56,404	100%	61,128	100.00%

(2)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阻燃型环氧树脂	40,386	64.54%	30,750	54.70%	33,984	55.77%
液态型环氧树脂	11,890	19.00%	13,425	23.88%	15,864	26.03%
固态型环氧树脂	6,405	10.24%	6,217	11.06%	5,417	8.89%
溶剂型环氧树脂	3,348	5.35%	5,518	9.82%	5,261	8.63%
特殊型环氧树脂	546	0.87%	307	0.54%	417	0.68%
合计	62,576	100%	56,216	100%	60,942	100.00%

报告期内阻燃型环氧树脂的产销量在总的产销量中占有超过一半以上的比重，一直位居本公司各类产品的首位。由于阻燃型环氧树脂对覆铜板基材的质量影响较大，因此覆铜板行业对环氧树脂品质的稳定性以及技术与服务水平要求均较高，本公司生产的阻燃型环氧树脂由于能够满足如上要求，获得了电子行业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之长期合作，因此阻燃型环氧树脂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内外经济调整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萎缩，受此影响，公司2008年产品的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其中产量同比下降约7.69%，销量同比下降约7.75%。公司根据国内外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国内经济形势回暖和多个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有利时机，配合“家电下乡”等政策，大力推动电子电气产品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的销售，自2009年2月份以来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度提升，2009年全年产量同比增长9.48%，销量同比增长11.29%。

液态型环氧树脂的产销量居本公司各类产品的第二位。报告期内液态型环氧树脂的销售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阻燃型环氧树脂需求增加的市场状况和公司产能有限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了产品结构，相对减少了液态环氧树脂的销售，增加了液态环氧树脂的转制。尽管如此，由于电子电气的灌封和浇注、复合材料和土木建材的粘结等高端产品市场的需求一直较为旺盛，因此液态型环氧树脂的产销量依旧对公司贡献较大。

2008年，由于下游客户对固态型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低分子量901型（用于防腐涂料）和高分子量019M型（用于罐涂料）的需求增加，因此与2007年相比，固态型环氧树脂取得了相比阻燃和液态两种产品更好的销售增长。2009

年随着去瓶颈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提高了产量，以及国际市场大客户需求的增多，尽管价格未恢复到经济调整之前的水平，但产销量稳步增加，保持在第三位的水平。

2007年以来本公司计划在两年内完成绿色制程的工艺开发以降低生产溶剂型环氧树脂的成本，为了增强对市场的培育，本公司于2007年开始加大溶剂型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并调整了产量以配合销售策略，2008年该比率继续提高。2009年绿色制程工艺已进入试车状态，预计2010年将完工验收，正式量产；此外，由于溶剂型环氧树脂主要应用集装箱、船舶涂料方面，2009年船舶的订单需求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未完全恢复，因此与报告期内前两年相比，当年销量减少较多。

特殊型环氧树脂主要是满足高端覆铜板对无卤阻燃、无铅制程和高Tg方面的需求。自2007年以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已自主研发无卤阻燃、无铅制程、高Tg以及水性、稀释型等环保、节能降耗型特殊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并在报告期内进行小规模生产，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同，但受生产设备、厂地等条件的限制产量难以大幅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特殊型环氧树脂的产量和收入均将大大提高。

3、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环氧树脂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主要环氧树脂产品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价格	与上期比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与上期比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液态型 环氧树脂	13,301	-35.90%	20,749	-13.90%	24,000
固态型 环氧树脂	13,164	-33.82%	19,891	-9.88%	21,943
阻燃型 环氧树脂	13,746	-31.51%	20,068	-9.83%	22,226
溶剂型 环氧树脂	13,055	-28.66%	18,299	-8.07%	20,321
总平均价	13,555	-32.43%	20,062	-10.97%	22,534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调，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占本公司生产成本75%以上的双酚A、环氧氯丙烷和四溴双酚A三种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千元/吨)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千元/吨)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千元/吨)
双酚 A	7.77	-41.04%	13.18	-12.25%	15.02
环氧氯丙烷	8.21	-33.90%	12.42	-16.98%	14.96
四溴双酚 A	13.77	-24.00%	18.12	-4.88%	19.05

(六)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这四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 2007 年到 2009 年总成本的 80%以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向国内外市场采购双酚 A、环氧氯丙烷和四溴双酚 A，而对于丙酮则完全向国外市场采购。

由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受原油和丙烯价格变动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目前本公司已经研发出一种以非石化材料替代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氯丙烷的环氧树脂生产方法，并获得了专利授权，该技术不但可以避免使用环氧氯丙烷受原油及丙烯价格影响的缺陷，而且如果未来原油价格上涨，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生产成本更加可控。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为柴油、重油和电，主要用于加热生产用蒸汽。2010 年开始本公司将采用广州萝岗经济开发区供应的蒸汽，每年将使能源成本降低约 800 万元。此外，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主研发出一项可以大幅降低能源消耗的技术，并于 2008 年 10 月份起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该技术主要作用是可以将不能直接在生产中使用的高粘度环保燃油加工为可以使用在生产中的的低粘度环保燃油，而高粘度环保燃油的成本大大低于低粘度环保燃油，仅此一项技术，每年可通过节省燃油和蒸汽为公司节省生产成本约 3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采购 价格(千元 /吨)	当期耗用数 量(吨)	占销售 成本比 重	平均采购 价格(千元 /吨)	当期耗用数 量(吨)	占销售成 本比重	平均采购 价格(千元 /吨)	当期耗用数 量(吨)	占销售成 本比重
双酚 A	7.77	27,876.63	30.55%	13.18	27,987.93	35.71%	15.02	30,115.65	36.42%
环氧氯 丙烷	8.21	21,299.41	25.34%	12.42	21,410.66	25.75%	14.96	23,334.38	28.24%
四溴双 酚 A	13.77	10,131.89	20.45%	18.12	7,985.00	14.06%	19.05	8,668.70	13.48%
丙酮	5.06	8,003.39	5.93%	7.52	6,278.51	4.57%	6.81	6,842.60	3.75%
柴油	4.92	42.56	0.03%	5.7	43.92	0.02%	4.77	134.48	0.05%
燃料油	2.94	7,962.99	3.40%	4.02	7,513.36	2.92%	2.91	9,118.59	2.13%
电	0.74 元/度	1,560.69 万度	1.41%	0.74 元/度	1,508.54 万度	0.91%	0.67 元/度	1,531.58 万度	0.69%

(七) 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宏仁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包括BVI宏昌、广州宏仁、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及无锡宏仁，本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宏仁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本公司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VI 宏昌	0.00	0.00%	0.00	0.00%	337,319,390.30	24.57%
广州宏仁	43,677,273.48	5.04%	104,096,216.83	9.23%	84,076,632.71	6.12%
GRACE ELECTRONICS	0.00	0.00%	0.00	0.00%	27,053,760.44	1.97%
无锡宏仁	18,898,164.48	2.18%	44,137,011.29	3.91%	15,245,211.91	1.11%
合计	62,575,437.96	6.22%	148,233,228.12	13.14%	463,694,995.36	33.77%

本公司董事林瑞荣、刘焕章、谢坤洲、副总经理川本俊彦、核心技术人员林仁宗合计持有宏仁企业集团的 0.05%的股权；董事刘焕章在宏仁企业集团担任

副总裁职务、在上海宏和担任董事职务；董事萧志仁在宏仁企业集团担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谢坤洲在上海宏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台塑股份是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来自台塑股份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台塑股份	24,674,522.30	2.84%	30,048,374.48	3.14%	71,322,081.49	6.19%

（八）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管理

本公司产品中的溶剂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及主要原材料环氧氯丙烷和丙酮等溶剂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容易燃烧、爆炸和泄漏。针对上述生产特性，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以实现安全管理：

（1）建立了实时监控系统与应急救援体系

本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厂区内的运输和使用过程均安装了安全装置系统，可实时监控火灾和可疑气体，对温度、液位和压力可自行检测、警示和报警，对安全装置系统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本公司以 ISO14000 和 OHSAS18000 为指导，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异常及危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并进行改善和管控，同时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上实际投入的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万元）	1,017.99	1,313.20	1,317.05

（2）建立了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 ISO14000 和 OHSAS18000 安全管理制度 ,并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易制毒品管理制度和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设立了专门的安全检查部门，各科室配备专职安全检查员，特定岗位设立专业操作人员，专职安全人员需培训合格后领证上岗。

（3）大力加强安全教育

本公司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2003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制定了《工安环保卫生手册》并开始实施。该手册主要包括安全、卫生、环保政策、手册管理、安全组织与活动、通用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操作用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区域特别规则和安全设备标准等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内容。

（4）取得了合格的生产和经营许可

2006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后，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WH 安许证字[2006]A05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危险化学品，该证有效期自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重新进行核查后，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WH 安许证字[2009]A05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为环氧树脂（32197），该证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已取得登记人员培训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2008 年 1 月 30 日，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环氧树脂生产项目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发行人的周边环境、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现状进行了评价，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现状基本符合现

阶段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安全要求。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已在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认可。

2009 年 6 月 2 日,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应发行人委托对公司再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安全现状检查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已同时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认可。

2009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出具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穗质监萝函[2009]19 号),确认: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0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5) 尽可能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本公司每年均聘请外部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公司做安全现状评价,并且依专家意见进行安全措施改善;每年进行 OHSAS18000 内外部审查,依审查员意见提出改善方案,落实安全措施;每月安排各部门主管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改善安全措施;重大节庆前进行全厂安全检查,改善安全措施;依各政府部门要求对各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外部培训;每月安排各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训练;对有危险之异常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防止危险源的扩大;定期发放各项劳保用品,维护个人操作安全。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已投保财产险且本公司已购买雇主责任险,以降低财产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危化品安全事故。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设施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或认可。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设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保护

（1）环保制度和措施

本公司在生产中会有三废污染源产生，指废水包括制程废水和冷却水塔逆洗水、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包括各段反应槽及桶槽排放的尾气以及滤饼、滤心等废弃物。本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已按照环保局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环保制度和措施。本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目前本公司采用盐水处理装置，制程废水（含盐废水）经过蒸发、分离、洗涤、浓缩，回收工业盐及水，重新回收供使用，从而解决了盐水排放问题。

本公司蒸汽锅炉燃料使用环保型重油，并保证废气排放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对反应槽及桶槽排放的包含丙酮、甲苯和环氧氯丙烷的废气采用先经过淋洗塔洗涤后，再排放到大气中的处理措施。2010 年将改为采用管道提供蒸汽，每年将为公司节省成本 800 万元。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滤饼、滤心、废铁桶、太空袋、纸箱和废栈板等废弃物，以出售、再生使用及掩埋方式处理。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由公司”）签订了《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绿由公司负责处理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并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1 日，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设置盐水区的费用，初期盐水回收设施约投入 2,500 万人民币，近年以甘油取代环氧氯丙烷的绿色制程约投入 900 万人民币。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将盐废水加工处理提取工业盐以解决盐废水的排放问题，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提取盐产量分别为 12,336 吨、11,754 吨和 11,311 吨，提取盐的消耗成本约每吨 600-800 元，公司报告期内处理盐废水产生的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实际投入处理废盐水费用(万元)	730.52	986.88	630.32

提取后的工业盐销售价格每吨约为 2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实际投入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811.25	1,046.02	1,045.71

(3) 排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申报登记号：440101264113，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

鉴于上述《排污许可证》已于 2009 年到期，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向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提交了《排污申报登记表》，待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审查通过后为发行人换发新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2007 年起至今，发行人均就固体废物及其处置事宜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广州市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并获得其注册登记。

2007 年起至今，发行人均与绿由公司签订《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约定由绿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经专业机构检测后报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认可。根据备案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排污情况如下表：

污染物浓度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COD mg/L
2007 年	451.3	383.2	29.6
2008 年	150.0	122.0	32.0
2009 年	350.0	295.0	32.0
排放标准	500 以下	400 以下	100 以下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环保部门相关意见

2001 年 1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公司年产 38000 吨环氧树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穗环管影[2001]13 号），同意公司项目选址，对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控制提出了相应要求，并同意公司办理环保报建手续。2001 年 3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程设计规划书》（穗环管控字[2001]329 号）。2002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广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2007 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车间空气和噪声以及锅炉烟尘（气）排放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2009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9]892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单位近三年对发行人外排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基本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依法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近年“三废”排放的监测报告以及对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已有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表明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以上情况，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污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规定，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正常。

3、消防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消防措施。2001 年 3 月，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对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穗公消[建]2001 第 0148 号），同意本公司拟建的环氧树脂生产厂区的消防设计。2002 年 5 月，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消[建]验[2001]第 0620 号），意见为：公司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土建和消防系统等方面存在问题已基本按消防规范的要求整改完毕，厂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2008 年本公司与广东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以保障消防设施的良好运行，有效期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1 月本公司与广东东亚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以保障消防设施的良好运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本公司与穗港消防服务公司签订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以保障消防设施的良好运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4、节能降耗

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活动来推广节能降耗，以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本公司生产使用燃烧重油提供动力和蒸汽，每年排污符合各项排放指标。公司计划近期停止在公司内部产生生产用动力，转向恒运热电厂统一购买，最大限度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目前蒸汽管道正在铺设之中。同时，本公司对生产设施和生产流程进行改良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的单批生产产量、提升单日的生产批数，从而大大降低单位生产能耗，节约能源。此外，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主研发出一项可以大幅降低能源消耗的技术，并于 2008 年 10 月起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该技术主要作用是可以将不能直接在生产中使用的高粘度环保燃油加工为可以使用在生产中的的低粘度环保燃油，而高粘度环保燃油的成本大大低于低粘度环保燃油，仅此一项技术，每年通过通过节省燃油和蒸汽为公司节省生产成本约 300 万元。2010 年将采用管道蒸汽，预计可以为公司每年节省 800 万元。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 机器设备

本公司环氧树脂生产线由全自动化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及 5 层高制程大楼所构成，主要生产设施包括转动设备、空压机和冷冻机。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购自国外知名厂商，性能先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计 89,933,831.82 元，净值计 27,449,186.98 元。本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如下表：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1	一期仪电统包工程（动力）	1	2,994,356.00	973,165.70	10	32.50%
2	一期仪电统包工程（整合）	1	2,912,797.00	946,659.01	10	32.50%
3	一期仪表安装	1	3,423,732.00	1,112,712.9	10	32.50%
4	400 区设备配电工程	1	1,486,326.00	480,760.92	10	32.35%
5	仪电统包工程	1	5,900,016.11	1,829,005.00	10	31.00%
6	700 区去瓶颈机械工程	1	1,106,000.00	575,120.00	10	52.00%
7	宏昌一期去瓶颈桶槽制造工程	1	1,280,000.00	752,000.00	10	58.75%
8	700 区液态树脂区配管工程	1	5,568,210.18	556,821.02	10	10.00%
9	"300,800,900 区树脂配管工程"	1	5,849,536.53	1,813,356.34	10	31.00%
10	储槽区配管材料	1	3,869,469.62	1,191,135.57	10	30.78%
11	公用流体区配管材料	1	5,513,305.35	1,709,124.67	10	31.00%
12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4,268,054.36	1,323,096.85	10	31.00%
13	公用厂 DCS 控制系统	1	4,274,140.67	1,324,983.57	10	31.00%
14	造粒机	2	4,489,214.81	1,391,656.62	10	31.00%
15	水平式脱泡机	2	8,263,700.30	2,561,747.09	10	31.00%
16	盐水蒸发结晶处理设备	1	11,419,344.49	3,539,996.85	10	31.00%
17	"蒸气锅炉,热煤炉"	3	4,029,523.22	1,249,152.23	10	31.00%
18	自动包装机系统	2	6,603,454.13	2,047,070.76	10	31.00%
19	太空包毛重式自动定量 包装设备	1	2,182,503.00	676,575.95	10	31.00%
20	母液干燥处理设备工程	1	4,500,148.05	1,395,045.93	10	31.00%

本公司已为主要机器设备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宏昌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目前本公司拥有一宗土地，土地面积计 60,787 平方米，坐落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1 号之二。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自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54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计 8,027,331.00 元。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计 6 栋，建筑面积共计 21,743.16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房。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为本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2 年间建设形成。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价值如下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值(元)	净值(元) (2009年12月31日)	使用期限 (年)	成新率
1	成品仓库	2,733.73	4,546,754.71	2,978,124.35	20	65.50%
2	制程区	10,101.26	11,633,591.72	7,616,252.55	20	65.47%
3	资料仓库	4,694.02	11,544,468.73	7,561,627.02	20	65.50%
4	槽区 (水泵房)	113.22	1,499,513.90	982,181.55	20	65.50%
5	公用厂房锅炉房保养场	2,835.55	6,133,847.14	4,017,669.86	20	65.50%
6	堆盐场	1,265.39	4,966,637.17	3,253,147.36	20	65.50%
合计		21,743.17	40,324,813.37	26,409,002.69		

本公司上述土地及房产已获得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4891351 号《房地产权证》。

本公司上述厂房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为本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所负最高额为等值人民币 13,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珠海宏昌的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宏昌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404GL-2008-0000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珠海宏昌通过竞拍后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的 6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工业建设用地。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珠海宏昌已全部缴足土地出让金，预计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将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向珠海宏昌交付上

述土地，珠海宏昌将于土地交付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注册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有 1 件，为本公司从关联方宏仁企业集团无偿受让取得。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 3376261 号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人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序号	注册号	类型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3376261		1	200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	宏昌股份

2、专利

目前本公司拥有的专利 3 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一种含磷含氮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含有此组合物的预浸料和层压板	ZL03140024.8	2003 年 8 月 1 日	20 年	发明	宏昌股份
2	一种水溶液法制备线型双酚 A 酚醛树脂的方法	ZL02139389.3	2002 年 8 月 28 日	20 年	发明	宏昌股份、西北工业大学
3	新型环保的环氧树脂制造方法	ZL200710030960.2	2007 年 10 月 19 日	20 年	发明	宏昌股份

表中的专利 2 为宏昌有限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开发取得，根据宏昌有限与西北工业大学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氰酸酯改质环氧树脂的合作协议》，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本公司拥有生产使用权，研发成果的专利权本公司排第一位，西北工业大学排第二位。

3、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编码	主要功能简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粉末涂料用树脂技术	E2001P001	树脂的稳定性控制	自主研发	2001.12
2	最优化液态环氧制程技术	E2002P001	减少废水、废气及盐水的排放数量	自主研发	2002.4
3	回收盐水的环保制程技术	E2002P002	回收废盐水，实现零污染	自主研发	2002.4
4	节能降耗的环氧树脂品种	E2002P003	无色、无味、无臭、无毒、纯度高，符合 LED 产品的需要	自主研发	2002.4
5	精密测试方法及分析仪器工艺	E2002P004	精密测试分析环氧树脂的成品	自主研发	2002.4
6	在线监测废水的分析方法	E2002P005	对废水处理进行在线监测	自主研发	2002.10
7	树脂聚合物成份分析	E2003P001	分析各不同分子量及杂质成份的具体含量	自主研发	2003.2
8	树脂中 VOC 含量的分析方法	E2003P002	对树脂挥发性有机物方法的分析	自主研发	2003.3
9	高分子量罐用及卷钢材用树脂技术	E2003P003	增韧性强	自主研发	2003.4
10	高 Tg 覆铜板用环氧树脂技术	E2003P004	玻璃转化温度 170 度以上，适用于耐热高、低膨胀的覆铜板	自主研发	2003.6
11	高功能水性环氧树脂技术	E2003P005	降低溶剂的使用	自主研发	2003.10
12	酚氧环氧树脂技术	E2003P006	高分子量环氧树脂，起到增韧改质	自主研发	2003.12
13	活性稀释剂工艺配方	E2004P001	开发不同功能的环氧稀释剂，拓展树脂应用领域	自主研发	2004.12
14	阻燃树脂用配套固化剂技术	E2004P002	提高阻燃树脂的无铅、高 Tg 规格	自主研发	2004.12
15	环保型无卤环氧树脂技术	E2005P001	符合日本、欧盟对电子级环氧树脂的无卤要求	自主研发	2005.1

16	流平性能佳的固体树脂技术	E2005P002	具有流动性及表面光泽性佳	自主研发	2005.3
17	无铅制程用高耐热环氧树脂技术	E2005P003	适用于无铅制程用的覆铜板，耐热高，符合欧盟环保规定	自主研发	2005.4
18	无卤环保树脂阻燃成份测试方法	E2005P004	阻燃成份的分析方法	自主研发	2005.10
19	高 Tg 低介电常数树脂技术	E2005P005	应用于高频通讯用覆铜板	自主研发	2005.12
20	UV 遮蔽功能覆铜板用树脂技术	E2006P001	使用于薄板 UV 功能	自主研发	2006.2
21	燃料的水份含量分析	E2006P002	对燃料进行水份检验	自主研发	2006.8
22	氢化环氧树脂技术	E2006P003	耐黄变性能佳，提高树脂的室外应用	自主研发	2006.9
23	含溴原料成份分析方法	E2006P004	分析含溴原料主成份及各异构体的含量	自主研发	2006.9
24	降低溶剂使用的分析方法	E2006P005	用环保溶剂替代三氯甲烷的使用	自主研发	2006.12
25	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技术	E2007P001	具有高稳定性	自主研发	2007.1
26	汽车用电泳漆树脂技术	E2007P002	符合日本客户对汽车等级涂料的要求	自主研发	2007.6
27	环保树脂原料的分析方法	E2007P003	稀释剂原料醇类分析方法	自主研发	2007.10
28	酚醛原料的分析方法	E2007P004	提升原料及制程质量	自主研发	2007.10
29	覆铜板用高 CTI 阻燃树脂技术	E2007P005	适用于 CTI600 瓦以上要求的覆铜板	自主研发	2007.11
30	灌注材料用韧性环氧树脂技术	E2008P001	提高树脂的韧性及降低收缩、龟裂	自主研发	2008.1
31	高纯度环氧树脂技术	E2008P002	具有纯度高，杂质含量低的特性	自主研发	2008.1
32	土木建材行业用增塑环氧树脂技术	E2008P003	适用于土木建材行业	自主研发	2008.4

33	电子绝缘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技术	E2008P004	适用于电子电器绝缘包装材料	自主研发	2008.7
34	低色度环氧树脂技术	E2008P006	具有色度低, 杂质含量低的特性	自主研发	2008.12
35	慢速反应覆铜板用环氧树脂技术	E2009P001	具有反应性慢, 操作窗口宽, Tg 比常规树脂高的特性	自主研发	2009.5
36	含磷原料分析技术	E2009P002	分析含磷原料主成份及各异构体的含量	自主研发	2009.7
37	无苯液态环氧树脂技术	E2009P003	不含苯, 环保无毒	自主研发	2009.8
38	低总氯液态环氧树脂技术	E2009P004	适用于低卤素环保行业	自主研发	2009.10
39	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技术	E2009P004	适用于提高覆铜板 Tg 的应用	自主研发	2009.11
40	四官能基环氧树脂技术	E2009P005	适用于覆铜板行业	自主研发	2009.12

表中的 40 项非专利技术均由本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权利人为本公司。

4、管理软件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 SAP 财务管理软件和电脑化生产管理资讯系统软件分别由关联方 SWEETHEART 和 BVI 宏昌在购买后依法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用。

(四) 资产租赁、许可使用情况

1、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宏铭签订《租赁契约》, 约定本公司无锡分公司承租无锡宏铭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28 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及仓储用途, 月租金人民币 2,5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已就该租赁合同在无锡市新区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环氧树脂生产技术使用许可

1998 年 6 月 11 日, BVI 宏维与东都化成签定“技术与技术支持协议”, 约定东都化成向 BVI 宏维转让环氧树脂技术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以便其在广州开

设的相关工厂项目（即本公司之前身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够顺利进行，BVI 宏维为此需向东都化成支付 60 万美元，分三期支付。协议签订后，BVI 宏维依约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向东都化成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18 万美元。1998 年 7 月 22 日，BVI 宏维和 UNMATCHED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VI 宏维将其持有的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IMITED。鉴于上述东都化成提供的技术及技术服务是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的生产服务的，因此双方约定保持原协议不变，剩余的第二、三期款由 UNMATCHED LIMITED 支付给东都化成，而 BVI 宏维已经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则由 UNMATCHED LIMITED 补偿给 BVI 宏维。1998 年 12 月 UNMATCHED LIMITED 更名为 BVI 宏昌，后 BVI 宏昌已依照约定支付了剩余的第二、三期款共 42 万美元给东都化成，并将第一期款 18 万美元补偿给 BVI 宏维。2007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 BVI 宏昌签订《债务免除协议》，约定本公司享有东都化成环氧树脂技术的使用权，BVI 宏昌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本公司偿还上述技术转让及服务费用的义务以及与该等费用有关的任何利息、滞纳金、罚息或违约金等，并放弃向本公司追索任何上述款项的全部权利。

根据 BVI 宏维与 BVI 宏昌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使用上述技术是无偿的，且在本公司使用上述技术期间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

根据东都化成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函件，上述《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协议》所涉及技术为东都化成拥有的日本特许公报平 2-23555 号专利（公开番号“昭 57-11857”），专利名称为“高纯度液状环氧树脂的制造法”。

东都化成持有的“高纯度液状环氧树脂的制造法”专利已于 2001 年 1 月 14 日保护期届满，依据日本相关法律规定，专利保护期届满后，该项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均可无偿使用该技术，不会因此侵犯东都化成的权益。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

（一）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生产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和溶剂型环氧树脂的技术皆属于自主研发技术。本公司主要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量产阶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技术主要由本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本公司对外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本公司可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拥有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的技术人员参与技术研发过程，但技术研发成果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的生产技术及其使用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均由本公司掌握。

（二）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七项，由本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所研发，拥有的技术均属于本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范围。

1、无卤环保环氧树脂：开发用于含磷无卤环保型材料的环氧树脂，通过多功能酚醛环氧树脂和含磷扩链剂反应生成高分子量树脂，突破传统共混产品存在的体系不均匀，耐热性不足及阻燃性差等缺陷。新产品具有较好的操作性、韧性及高耐热性，DICY 固化，基板 Tg140 以上，热分解度达 340 以上，CTE 低，适用于无铅制程，阻燃达 UL94-V0 级。

2、高 CTI 环氧树脂：开发高 CTI 覆铜板用树脂。通过调整树脂的溴含量以及应用中填料加入量的选择，开发的产品解决了市面上同类产品存在的 Tg 及剥离强度低，阻燃性差等缺陷。此产品突出特点为只需上下表面各一张 PP，中间可加普通 FR4 产品 PP 压合的基板即可满足高 CTI 性能，基板 Tg130 以上，CTI 大于 600V，剥离强度 10lb/in 以上，阻燃达 UL94-V0 级。

3、电子绝缘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开发具有低粘度、低挥发份的特性的树脂，所制备的涂料具有优异的流动性，易于施工，有效避免常见的涂膜针孔弊病，固化后涂膜的表面平整、亮度高，同时树脂的氯含量低，溶剂残存量低，电学性能优良，可应用于电子电器绝缘包装材料。

4、低色度环氧树脂：常规基础环氧树脂使用在 LED、UV 光固化涂料、工艺品等要求透明性高的领域因其色度高而受到限制，因此需要色度低的环氧树脂专门用于要求透明性高的领域，本项目通过调整配方、原材料、制程条件等降低液态树脂色度，开发出低色度高透明性的液态环氧树脂。

5、高性能覆铜板用环氧树脂：具 UV 遮蔽功能环氧树脂，可水解率低，是很好的耐 CAF 产品，反应性快，利于提高客户产量；基板 Tg135 以上，操作窗口宽，易操作，粘接性强，剥离强度高达 11lb/in 以上，阻燃达 UL94-V0 级。

6、慢速反应覆铜板用环氧树脂：开发具 UV 遮蔽功能环氧树脂，通过调整树脂配方，加工段通过增加促进剂量来调整反应性，提高产品 Tg。此树脂可保证客户产量不变的前提下，基板的 Tg135 达以上。操作窗口宽，易操作，粘接性强，剥离强度高，达 11lb/in 以上，阻燃达 UL94-V0 级。

7、高纯度环氧树脂：常规基础环氧树脂因其粘度高，纯度低，色度高，在要求高流动性高透明性的工艺领域上如水晶胶，特殊改性型涂料等领域上很难达到要求，因此需要纯度较高、粘度低、挥发性物质含量低，且透明性高的环氧树脂，用于特殊要求的领域上，本项目通过调整配方，改善制程条件，提高环氧树脂纯度，降低杂质含量，提高树脂透明度，开发出符合要求的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	4,126,110.77	3,681,218.50	3,393,177.6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8%	0.33%	0.25%

本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为环氧树脂生产进行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和改良。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差别较大，因此本公司针对客户所需要的新产品完成试验室研发后，再依配方及制程设定进行新产品中间试验及生产线产品试制，本公司技术部门对研发试制品按试制批次进行逐项指标检测，最后由客户使用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本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一般是给客户进行有偿使用并形成销售，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只是发生与研发工作相关支出的一小部分，若考虑到上述计入产品成本的研发支出，则公司研发方面的支出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研发支出	40,479,495.05	17,735,409.35	41,707,582.43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8%	1.57%	3.04%

（三）报告期内对外合作研发项目

2005年2月6日，本公司与群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共同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开发环氧树脂固化剂，有效期从2005年2月到2009年2月，合同没有约定开发成果归属。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如果协议双方未约定合作技术产权归属，则协议双方均有转让和使用的权利，为此本公司可依法享有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开发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

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材科技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1.5兆瓦级风力叶片真空灌注生产工艺用环氧树脂，树脂配方等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为了鼓励员工技术创新，对开发新产品并产生实际的销售业绩、能够改善制程条件、利于提高产能或降低成本的员工进行奖励，按照所开发的产品销售利润及其比例计算每月的奖励金额，发放给开发者及相关的员工。

为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本公司聘用的主管均具有二十年以上环氧树脂研发、生产或销售的经验，同时本公司从本地吸纳高质量的创新人才，从而保持公司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2002年11月，本公司制定了有关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和内控标准。通用标准，即产品的行业通用标准，也是一般客户对产品的品检要求的标准；内控标准，即本公司为了保证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品质变化范围更小，在客户要求的标准内设立的比外部管制标准更严格的产品内部标准。

2003年7月，本公司获得了ISO9000质量控制标准认证证书。本公司通过引

入ISO9000标准，加大了质量管理力度，规范了服务过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利用过程方法、系统方法，对组织所有过程加以识别、确认、策划和管理，用先进、科学、规范、适用的程序对所有过程进行连续控制，对组织内所有影响质量的人员、设备、材料、工作方法、工作环境都列入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持续提供规范且稳定的、符合程序要求的生产、工作服务，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最终实现达到顾客要求的目的。

2、品质检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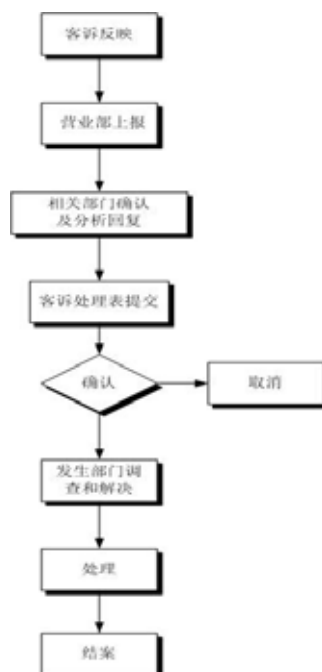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据制订的各项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品质检验体系，实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和检验的控制，从产品所需的原料到成品全程进行品质控制，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本公司以 ISO9000 为指导，制定了“原料品质检验规范”、“半成品品质检验规范”和“成品品质检验规范”，其中，“原料品质品质检验规范”对原料取样规定、检验方法、验收标准和不合格的处理方法作出了规定；“半成品品质检验规范”对树脂制程中的环氧当量、水解氯、粘度、预反应段转化率、预反应段水份含量、环氧氯丙烷溶剂残存量等方面的检验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成品品质检验规范”对产成品环氧当量、水解氯、粘度、色相、外观、溶解粘度、溴含量等检验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范。此外，还制定了“仪器操作与检验规范”、“仪器校正与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作业规范”。本公司还使用许多精密的检验设备，以保证品质检验的准确性。

本公司不仅对原料入厂树脂半成品与成品物性进行检验分析，同时也根据客户的委托对其产品进行检验分析，不仅能够有力的保证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也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上的客户对产品质量不断变化的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为了维护本公司的信誉，促进品质改善，使投诉案件的处理有章可循，本公司在 ISO 文件中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程序，规定了适用的范围、处理的流程和责任归属等，其中处理流程如下：



产品销售后，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定期对主要的覆铜板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二）生产管理体系

1、生产管理标准和规范

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获得BSI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国际标准是全球公认的系统化和程序化的管理模式，推行ISO14000标准有利于本公司创新观念、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服务，有利于本公司在经济、管理等多方面与国际管理接轨，树立本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促进软硬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2005年9月26日，本公司获得BSI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OHSAS180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控制和消除员工与其他有关人员可能遭受的危险及危害因素，提高组织社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建立持续满足法规要求的机制，杜绝事故发生；全面规范、改进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各种伤亡事故和职业疾病隐患，保障企业的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方面以 ISO9000、ISO14000 和 OHSAS18000 标准为指导，编写了许多指导性的规范文件，包括各管理规范、作业操作规范、检验规范、教

育培训规范，有效的将生产与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进而更为有效的进行监督检查，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生产水平。

2、生产管理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和详细的措施以完善生产管理：

（1）“5S”质量管理方法，指“整理、整顿、清除、清扫和素养”，是生产现场管理的一种有效方法。推行“5S”管理能大大改善生产现场环境，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助于提升员工的素养和公司的形象，促进本公司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TPM”设备管理方法，指全体人员包括企业领导、生产现场工人以及办公室人员参与的生产维修和保养体制。推行“TPM”的目的是达到设备使用的最高效率，减少故障，缩短维修时间，提高效率和人均生产量，从而实现零缺陷、零事故和零灾害的安全生产目标；

（3）“TQC”全面质量控制体系，指由全体员工、所有部门共同运用现代管理技术、专业技术和数理统计方法，经济合理地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用户满意的产品的管理活动过程的总称。本公司通过推行“TQC”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设计、加速生产流程、改进产品售后服务、降低经营质量成本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4）“5M”生产现场分析方法，指管理人员通过对人员、机械、原料、操作方法及测量仪器等进行分析，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缩短生产时间；

（5）运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对生产中使用的转动设备和控制阀门进行自动化控制；

（6）运用仪表对生产中的各项指标、条件进行监控，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

（7）对设备及时维修和定期保养以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产品及时交货；

（8）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进行详细分析以降低成本；

（9）定期举行培训、沟通交流会、IE提案和案例研讨，及时解决问题。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印刷电路基板、半导体材料、铜箔板及基材、聚氯乙烯(PVC)加工、双轴延伸聚丙烯(BOPP膜)、PU合成皮革、塑料农膜、建筑装饰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和药用薄膜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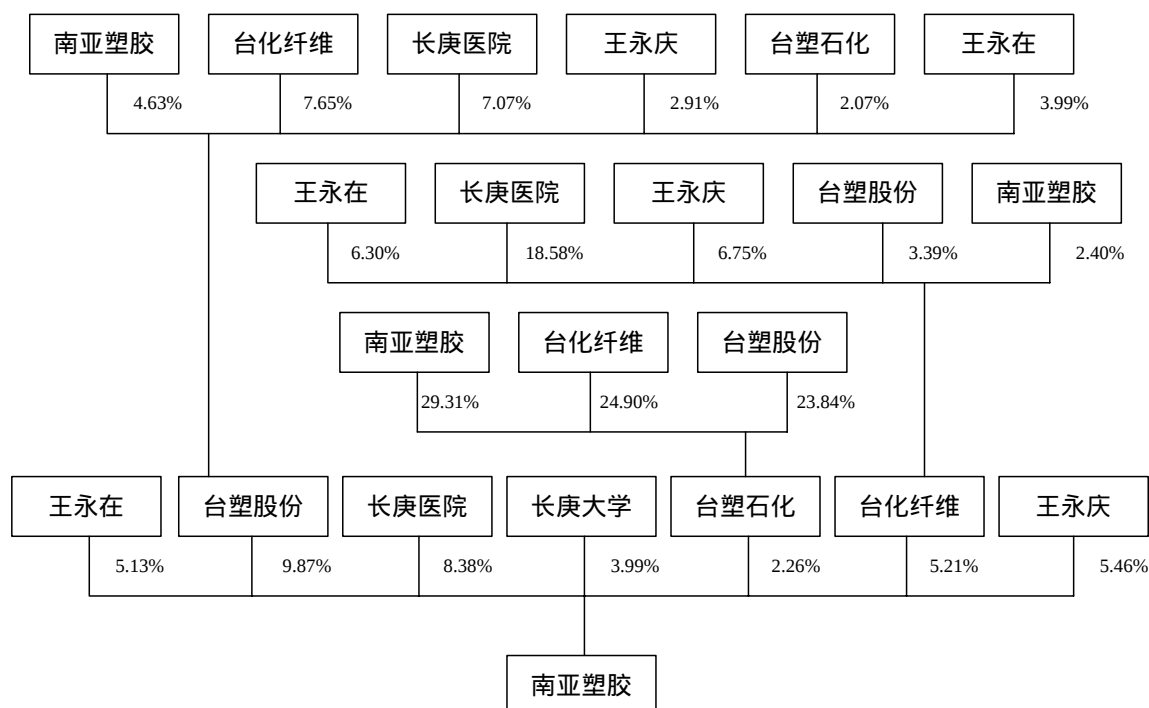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以前，为了提高报关、结汇效率，本公司以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为出口对象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申请保税加工贸易手册和在海关备案，因此尽管本公司的境外客户均由本公司开发和维护，但出口销售手续则通过 BVI 宏昌进行，以 BVI 宏昌作为直接的销售对象，再由 BVI 宏昌将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转销给国外客户。当时，BVI 宏昌也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不代理销售其他厂商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均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不再通过控股股东 BVI 宏昌进行，BVI 宏昌也不再经营环氧树脂业务。

据此，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一南亚塑胶也生产环氧树脂产品，目前年产能（包括其子公司）约为 33 万吨，是世界上第三大环氧树脂生产企业，2008 年其环氧树脂的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的 9.6%。南亚塑胶于 2006 年在江苏昆山建立了南亚昆山，是本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洋、Grace Tsu Han Wong 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亚塑胶、南亚昆山的股份，不在南亚塑胶、南亚昆山担任任何职务，对南亚塑胶、南亚昆山不构成实际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南亚塑胶的主要股东并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南亚塑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南亚塑胶之间的市场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 2008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亚塑胶和台塑股份等关联方交叉股权结构如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就其父王永庆老先生的遗产事宜在美国提起了调查申请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与仲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王文洋先生的该项司法申请案情和程序皆较为繁杂，涉及多国和地区法律制度，王文洋先生取得调查权和遗产管理人的难度和时间无法可靠预计。此外，王文洋先生仅作为诸多继承人之一参与王永庆老先生台湾岛内遗产分配，截至目前，尚无上述遗产分配的具体方案。同时，南亚塑胶和台塑股份股权较为分散，王永庆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尚不能构成管理控制权。因此，即使在王文洋先生取得其父亲的境外遗产管理人资格及分得其父岛内部分遗产期间，其对南亚塑胶、台塑股份有管理控制权的可能性也较小；一旦王文洋先生有取得对南亚塑胶、台塑股份管理控制权的可能，王文洋先生将会按照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代表各自及其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或者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果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本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承诺人给予本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BVI 宏昌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ICS，持有 BVI 宏昌 100%的股权；GRACE ELECTRONICS 的控股股东为宏仁企业集团，持有 GRACE ELECTRONICS 100%的股权；宏仁企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 NEXTFOCUS，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45%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江阴新理念及其实际控制人常亮，江阴新理念持有本公司 8.33%的股份；深圳德道及其控股股东何双明，深圳德道持有本公司 7.67%的股份；汇丽创建以及持有 ALWAYS HOPEFUL LIMITED 10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LIN, YUAN-KUAN，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深圳达晨，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

上述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股东 GRACE ELECTRONICS、宏仁企业集团、NEXTFOCUS、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江阴新理念及其实际控制人常亮、深圳德道及其控股股东何双明、汇丽创建以及持有 ALWAYS HOPEFUL LIMITED 10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LIN, YUAN-KUAN、深圳达晨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本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香港宏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为本公司与香港宏昌设立的合资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

(四)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没有合营、联营企业。

(五)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江阴新理念的实际控制人常亮和深圳德道的控股股东何双明，亦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任职的其他单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七)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对与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王永庆老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台塑股份	中国台湾高雄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南亚塑胶	中国台湾高雄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3	南亚昆山	江苏省昆山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亚塑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子公司
4	南亚惠州	广东省惠州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亚塑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台塑股份、南亚塑胶及其子公司购买双酚 A 及环氧氯丙烷等作为生产环氧树脂的原材料，主要是由于南亚塑胶和台塑股份是世界上主要的双酚 A 及环氧氯丙烷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本公司从南亚塑胶和台塑股份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当时对外报价相同，不高于其向第三方的报价，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台塑股份和南亚塑胶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平均在 6% 左右，且呈递减趋势。除了上述正常商贸活动外，台塑股份、南亚塑胶与本公司不存在有关业务、市场、客户安排的任何约定，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台塑股份和南亚塑胶不存在在人员、技术、资产、资金来源、业务、客户等方面影响本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对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价格比较			
				关联方的平均价格（A）	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B）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A-B)/B）	价格差异说明
BVI 宏昌	-	-	-	-	-	-	-
广州宏仁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43,677,273.48	5.04%	1.35	1.32	2.13%	具体的销售时间和产品规格不同
GRACE ELECTRON	-	-	-	-	-	-	-
无锡宏仁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18,898,164.48	2.18%	1.33	1.32	1.13%	具体的销售时间和产品规格不同
南亚惠州	液态型树脂	16,170.94	0.01%	3.68	1.55	136.37%	偶发性销售和特殊规格产品
合计		62,591,608.90	7.23%				

单位：人民币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价格比较			
				关联方的平均价格（A）	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B）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A-B)/B）	价格差异说明
BVI 宏昌		-	-	-	-	-	-
广州宏仁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104,096,216.83	9.23%	2.01	2.01		具体的销售时间和产品规格不同
GRACE ELECTRON		-	-	-	-	-	-
无锡宏仁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44,137,011.29	3.91%	2.03	2.01	1.10%	采购规模和运输成本的区别
南亚惠州	-	-	-	-	-	-	-
合计	-	148,233,228.12	13.14%				

单位：人民币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价格比较			
				关联方的平均价格（A）	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B）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A-B)/B）	价格差异说明
BVI 宏昌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337,319,390.30	24.57%	2.16	2.16	0%	具体的销售时间和产品规格不同
广州宏仁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84,076,632.71	6.12%	2.18	2.16	0.93%	具体的销售时间和产品规格不同
GRACE ELECTRON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27,053,760.44	1.97%	2.15	2.16	-0.46%	具体的销售时间和产品规格不同
无锡宏仁	阻燃型环氧树脂等	15,245,211.91	1.11%	2.28	2.16	5.56%	采购规模和运输成本的区别
南亚惠州	-	-	-	-	-	-	-
合计	-	463,694,995.36	33.77%				

2007 年 12 月以前，本公司通过控股股东 BVI 宏昌进行出口销售，但实际出口业务和客户资源均由本公司掌控。为了减少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自 2007 年 12 月始，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不再通过控股股东 BVI 宏昌进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总的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从 2007 年度的 33.77% 下降到 2009 年度的 7.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按市场价格结算，关联方 BVI 宏昌转销给最终用户时在前述价格基础上合理定价，只加收少量的合理手续费用，约每公斤 0.03 美元，本公司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产品均按同期市场价格结算。公司销售给无锡宏仁的产品价格整体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略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向无锡宏仁销售的环氧树脂产品中价格较高的 450A 型环氧树脂占比较大；二是无锡宏仁为降低库存，常要求公司以槽车运输的方式（成本高于海运，但运输时间短）运送产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广州宏仁、无锡宏仁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关联性，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广州宏仁从本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从本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

原材料。

2、从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价格比较			
				关联方的平均价格（A）	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B）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A-B)/B）	价格差异说明
台塑股份	环氧氯丙烷	24,674,522.30	2.84%	8.53	8.1	5.31%	每月采购价格略有不同
南亚塑胶	四官能酚醛树脂	6,699,869.16	0.77%	28.20	28.20		-
	液态型树脂 128	1,448,015.42	0.17%	12.84	12.84		
南亚昆山	-	-	-	-	-	-	-
BVI 宏昌	-	-	-	-	-	-	-
合计	-	32,822,406.88	3.78%				

单位：人民币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价格比较			
				关联方的平均价格（A）	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B）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A-B)/B）	价格差异说明
台塑股份	环氧氯丙烷	30,048,374.48	3.14%	13.41	12.27	9.29%	每月采购价格略有不同
南亚塑胶	双酚 A 等	6,517,405.99	0.68%	32.92	32.92	-	-
南亚昆山	液态型树脂 128	4,329,059.85	0.46%	19.7	19.7	-	-
BVI 宏昌		-	-	-	-	-	-
合计	-	40,894,840.32	4.28%				

单位：人民币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价格比较			
				关联方的平均价格(A)	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B)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A-B)/B)	价格差异说明
台塑股份	环氧氯丙烷	71,322,081.49	6.19%	1.39	1.48	-5.49%	每月采购价格略有不同
南亚塑胶	双酚 A 等	18,269,804.39	1.58%	1.41	1.46	-3.96%	每月采购价格略有不同
南亚昆山	-						
BVI 宏昌	酚醛环氧树脂等	1,220,628.42	0.11%	3.20	3.30	-2.77%	每月采购价格略有不同
合计		90,812,514.30	7.88%				

在本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尽管境外原材料采购及客户由发本公司组织和管理，但受当时国内银行信用证被国外客户接受情况及本公司的银行信用额度等因素的影响，2005 年 10 月前本公司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通过 BVI 宏昌进行，BVI 宏昌以进口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07 年度的 7.88% 下降到 2009 年度的 3.78%，主要是由于：

(1) 随着国外客户越来越多地接受国内信用证及本公司银行信用额度的提升，公司大幅度地降低了通过 BVI 宏昌的原材料采购量，从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直接从国外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不再通过 BVI 宏昌进行，为此 2007 年全年通过 BVI 宏昌采购的比例仅为 0.11%，2008 年及 2009 年此比例为 0%。

(2) 本公司根据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和反倾销政策的变化逐渐减少了境外原材料采购，提高了境内采购比重，从而逐渐降低了对境外关联方的采购比重；

(3) 由于国内外原材料供应来源增多，本公司采用了多元化采购政策，减少了向关联方的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按市场价格结算，由于本公司通过 BVI 宏昌转销产品给境外最终用户时按每公斤 0.03 美元向 BVI 宏昌支付手续费，因此

BVI 宏昌为本公司进口原材料时不再单独计收进口手续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台塑股份、南亚塑胶购买双酚 A、环氧氯丙烷及特殊功能的环氧树脂等商品作为生产环氧树脂的原材料，主要是由于南亚塑胶、台塑股份是世界上主要的双酚 A 及环氧氯丙烷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与材料采购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产品销售与材料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与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

3、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因向本公司提供与生产后勤相关的租赁服务（办公用房或员工生活用房、厂区保安、门禁、地磅）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服务内容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州宏仁	租赁服务	1,756,884.51	1,686,374.39	619,367.18
无锡宏铭	租赁服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1,786,884.51	1,716,374.39	649,367.18

广州宏仁为本公司提供员工住宿服务，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服务价格，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广州宏仁为本公司提供的保安、门禁、地磅等服务，其定价依据本公司往年使用情况进行测算后合理分摊相关费用而定，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为了规范与关联方的综合服务，20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州宏仁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广州宏仁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配套服务（员工宿舍、厂区保安、门禁和地磅），本公司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2009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自动逐年续展，除非双方协商同意终止该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无锡宏铭签订了《租赁契约》，本公司承租无锡宏铭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28 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和仓储用途，月租金计人民币 2,500 元，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租赁价格参照当地物业租赁市场价格。

（二）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按借款本金余额计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宏仁	-	-	70,330,591.25
集体担保 1	-	-	35,000,000.00
集体担保 2	-	-	23,870,364.01
合计	-	-	129,200,955.26

注：“集体担保 1”是指广州宏仁、上海宏和共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集体担保 2”是指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及上海宏和共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表：

（1）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及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加权平均本金）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州宏信	-	-	5,043,616.17
广州宏仁	-	-	985,205.33
广州宏纶	-	-	20,619,561.50
合计	-	-	26,648,383.00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州宏信	-	-	302,616.97
广州宏仁	-	-	59,112.32
广州宏纶	-	-	1,237,173.69

合计	-	-	1,598,902.98
----	---	---	--------------

(2) 本公司从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利息支出

本公司从关联方借款金额（加权平均本金）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州宏信	-	-	347,096.00
合计	-	-	347,096.00

本公司从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州宏信	-	-	20,825.76
合计	-	-	20,825.76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资金主要是由于宏仁企业集团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在发展初期资产规模不大、企业信用尚未完全建立，为此宏仁企业集团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之间通过资金拆借或互保提供资助以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互不收取担保费用，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利率均参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随着本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提升、银行资信等级升级，境内银行对本公司增加了授信额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累计获得了 7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而且贷款银行亦能逐步接受本公司自身的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自 2007 年 11 月始，本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集中清理，解除了所有的资金拆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亦为 0。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公允原则，通过资金拆借取得的利息收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有效清理，清理后，发行人能够通过自身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资信水平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不会严重依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为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与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的相互拆借资金之交易是公允的；同时鉴于发行人通过资金拆借取得的利息收入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的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曾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交易是公允的，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

3、其他

（1）无形资产转让及许可

为了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无形资产交易行为，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2007 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转让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及环氧生产技术、财务与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关联方共豁免了应收本公司的 618,622.74 美元和 250 万新台币的债务。

2007 年 3 月 26 日，关联方 SWEETHEART 与本公司签订了《债务免除协议》，约定将其购买并有权处置的 SAP 财务管理软件依法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并免除应由本公司负担的使用费用计美元 18,622.74 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控股股东 BVI 宏昌与本公司签订了《债务免除协议》，同意将其购买并有权处置的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和电脑化生产管理资讯系统软件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并免除应由本公司负担的费用 60 万美元和 250 万新台币。

2007 年 9 月 18 日，宏仁企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宏仁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一件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3376261 号）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所有。2008 年 4 月 2 日，转让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在商标转让过户给本公司前许可本公司以独占方式无偿使用拟转让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过户给本公司所有。

（2）设备买卖合同

200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宏育签署了 PU-09001 号《危化学

品储槽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从广州宏育购买 7 台危化学品储槽，交易价格共计 33.28 万元，交易价格以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产品销售给关联方而形成的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宏仁	12,803,974.24	6.27%	5,580,699.02	3.13%	9,699,569.20	3.82%
无锡宏仁	6,511,644.65	3.19%	751,806.00	0.43%	2,882,185.71	1.14%
GRACE ELECTRON	-	-	-	-	-	-
BVI 宏昌	-	-	-	-	69,462,374.05	27.39%
合 计	19,315,618.89	9.46%	6,332,505.02	3.56%	82,044,128.96	32.35%

上表中列明的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均为因本公司产品销售而形成的正常应收账款。自 2007 年 12 月始，本公司加大了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本公司原通过 BVI 宏昌进行的出口销售均改为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 BVI 宏昌的账款全部收回，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降至 19,315,618.89 元，占本公司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降至 9.46%。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VI 宏昌	-	-	-	-	2,653,826.85	1.83%
南亚塑胶	1,254,340.34	1.24%	705,194.03	1.40%	1,884,221.57	1.30%
SWEETHEART	-	-	-	-	-	-
台塑股份	4,249,175.55	4.22%	-	-	-	-
广州宏育	332,800	0.33%	-	-	-	-
合 计	5,837,062.89	5.79%	705,194.03	1.40%	4,538,048.42	3.13%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均是由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商品形成的。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宏仁	2,581,453.90	93.48%	2,269,002.22	89.27%	2,280,776.32	84.76%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本公司应支付给关联方广州宏仁的租赁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一）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

本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审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或利润的标准。

（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与讨论，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职能部门就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公司职能部门应就相关情况向董事会做出解释。

董事会不得审议批准不当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值未达到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且未达到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人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执行回避制度：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经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本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

关联交易按法定程序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后，本公司应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本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本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本公司有关部门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及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后，方可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协议或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为此，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所发表的意见

（一）2008年3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独立意见书》、《关于2005-200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担保及拆借的独立意见书》、《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独立意见书》，对本公司2005年至200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08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2005年至2007年期间从关联方台塑股份、南亚塑胶及BVI宏昌采购材料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08年拟从关联方台塑股份及南亚塑胶采购材料的交易合理、

必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2、本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向关联方广州宏仁、无锡宏仁、GRACE ELECTRON 及 BVI 宏昌销售环氧树脂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08 年拟向关联方广州宏仁、无锡宏仁销售环氧树脂的交易合理、必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3、本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及担保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独立意见书》、《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独立意见书》，对本公司 200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0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与南亚塑胶、南亚昆山、台塑股份、广州宏仁和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公司 2009 年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具体措施

1、2007 年 12 月以后，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全部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不再通过控股股东 BVI 宏昌进行，极大地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销售。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解除了为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担保，并适当减少了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解除了与关联方之间所有的资金拆借

协议。

4、自 2007 年 12 月始，本公司加大了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计 19,315,618.89 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比例为 9.46%，且全部收回对控股股东 BVI 宏昌的应收账款。

5、20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宏仁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对本公司使用广州宏仁的保卫、门禁系统、地磅及员工住宿等服务事项进行了约定，规范了该项关联交易。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州宏仁续签上述《综合服务协议》，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自动逐年续展，除非双方协商同意终止该协议。

6、本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明确了有关注册商标、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生产管理资讯系统软件及财务管理 SAP 软件由关联方转让给本公司所有或许可本公司使用，明确了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这些制度、人员安排要求：关联交易需有书面协议；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有效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实行监督，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发行人的董事

1、董事简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现有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林瑞荣	中国台湾	男	49 岁	大学本科	-	董事/董事长	三年	BVI 宏昌
刘焕章	中国台湾	男	56 岁	大学本科	-	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谢坤洲	中国台湾	男	45 岁	大学本科	-	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张成华	中国大陆	男	48 岁	高中	-	董事	三年	深圳德道和江阴新理念
蔡逸炫	中国台湾	男	47 岁	硕士研究生	-	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萧志仁	中国台湾	男	35 岁	硕士研究生	-	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阮吕芳周	中国台湾	男	69 岁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	独立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杨胜刚	中国大陆	男	45 岁	博士	-	独立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蔡辉明	中国台湾	男	66 岁	大学本科	-	独立董事	三年	BVI 宏昌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林瑞荣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9 岁，毕业于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历任南亚塑胶的纤维事业部值班主管、总经理室主办、电子事业部专员；自 1999 年 10 月起任宏昌有限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林瑞荣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刘焕章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56 岁，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化学系；1985 年至 1998 年在南亚塑胶担任组

长；2001 年起曾任上海宏和总经理和上海宏联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宏和董事、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职务。刘焕章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谢坤洲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5 岁，毕业于台湾逢甲大学纺织系；自 2004 年 9 月起在上海宏和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现任上海宏和董事长和总经理。谢坤洲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张成华先生，男，中国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8 岁；1992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大光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5 年起担任广东省浙江商会副会长，2007 年筹建并创立深圳台州商会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成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蔡逸炫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7 岁，台湾淡江大学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在英国渣打银行台北分行担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起至 2009 年 11 月在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蔡逸炫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萧志仁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5 岁，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曾在美国运通银行信用卡部工作，自 2004 年 8 月起在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和副处长职务。萧志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阮吕芳周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69 岁，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曾任台湾淡江大学会计系副教授。阮吕芳周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杨胜刚先生，男，中国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5 岁，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流动站作博士后研究；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国际经济系副教授、主任，自 2000 年起至今在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担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信用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湖南省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

国际贸促会湖南分会特邀顾问、中国国际商会湖南商会特邀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长沙市天心农村会银行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蔡辉明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66 岁，台湾大学商学系国际贸易组；历任瑞穗银行台北分行协理、台新银行企金总部副总经理、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长（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期间）、谦正生命科学公司财务长。蔡辉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2、董事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后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发行人的监事

1、监事简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郭容容	中国台湾	女	40 岁	专科	-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年	BVI 宏昌
彭淑贞	中国台湾	女	46 岁	专科	-	监事	三年	BVI 宏昌
叶文钦	中国台湾	男	42 岁	硕士研究生	-	职工监事	三年	-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郭容容女士，女，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0 岁，毕业于台湾私立中国工商专科学校二专部财税科；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曾在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财务部课长、副处长、处长职务。郭容容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彭淑贞女士，女，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6 岁，毕业于崇佑企业专科学校；曾任台湾广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自 2003 年 2 月始在宏仁企业集团任职，现在宏仁企业集团担任财务部副处长职务。彭淑贞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叶文钦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2 岁，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研究所研究生；曾先后在台湾妙法实业有限公司、中群维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学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昌有限负责生产和管理工作，2005 年至今在本公司总经理室任副经理职务。叶文钦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2、监事选聘情况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郭容容、彭淑贞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后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连任；职工监事叶文钦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1 名。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现任职务
林瑞荣	中国台湾	男	49 岁	大学本科	-	总经理
詹俊宏	中国台湾	男	46 岁	专科	-	副总经理
川本俊彦	日本	男	58 岁	硕士研究生	-	副总经理
黄兴安	中国台湾	男	40 岁	大学本科	-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林瑞荣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董事”中的相关内容。林瑞荣先生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詹俊宏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6 岁，毕业于明志工业专科学校化工科；历任南亚塑胶环氧树脂项目组主管、六轻环氧树脂三厂副厂长，于 2000 年加入宏昌有限负责建厂，历任公司生产部协理、ISO 系统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詹俊宏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川本俊彦先生，男，日本籍，现年 58 岁，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学院化工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工业化学研究所，1977 年至 2002 年在台湾开广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高雄电子公司、东都化成担任技术人员，于 2003 年 1 月加入宏昌有限担任技术负责人。川本俊彦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黄兴安先生，男，中国台湾籍，现年 40 岁，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财税系；曾在台湾金仁宝集团财务部工作，自 2006 年 3 月始在宏昌有限担任财务部副经理职务。黄兴安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黄兴安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现任职务
川本俊彦	日本	男	58 岁	硕士研究生	-	副总经理
詹俊宏	中国台湾	男	46 岁	专科	-	副总经理
江胜宗	中国台湾	男	43 岁	本科	-	协理
林仁宗	中国台湾	男	48 岁	本科	-	副经理

本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川本俊彦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川本俊彦先生取得的主要成果有：参与含磷环氧树脂组成物（日本专利号 JP361372）、阻燃剂及该阻燃剂的制法及共组成物（日本专利号 JP3736584）、合成树脂用阻燃剂及其组成物（日本专利号 JP3873248）等共 24 件中外专利的研发；参与编写《难燃性高分子的高性能化》（日本 CMC 出版社）；参与无卤阻燃

型环氧树脂、无铅制程用的环氧树脂、高 Tg 环氧树脂、水性环氧树脂、汽车电泳漆用环氧树脂、风力发电机叶片用环氧树脂的研发；参与高溴阻燃剂的制法技术、特殊型环氧树脂的合成技术、环氧树脂制程条件改善技术、环氧树脂的应用技术及环氧树脂的特性分析技术的研发。

詹俊宏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詹俊宏先生取得的主要成果有：参与液态环氧树脂制程技术的改进（从日产 6 槽改进至 11 槽）及环氧树脂生产设备的试车技术、环氧树脂品种规格切换技术、四官能基树脂及环氧化生产技术、邻甲酚醛型及酚醛型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的研发。

江胜宗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3 岁，毕业于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1991 年至 1995 年任职三义化学公司环氧氯丙烷工厂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班顺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0 年始至目前供职本公司，目前为本公司生产部协理。江胜宗先生取得的主要成果有：参与新型环保的环氧树脂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0710030960.2）的研发。

林仁宗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8 岁，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1988 年至 1998 年在南亚塑胶塑 4 部任专员，1998 年至 2000 年在宏昌有限技术部任高专，2000 年至 2004 年在宏昌有限技术部任处长，2004 至今在本公司技术部任副经理。林仁宗先生取得的主要成果有：参与一种含磷含氮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专利号为 ZL03140024.8）及含有此组合物的预浸料和层压板、水溶液法制备线型双酚 A 酚醛树脂的方法（专利号 ZL02139389.3）、高 Tg 覆铜板用环氧树脂技术、无铅制程用高耐热环氧树脂技术、环保型无卤环氧树脂技术、高功能水性环氧树脂技术、最优化液态环氧制程技术、高分子量罐用及卷钢材用树脂技术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体系设计技术的研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近三年来，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张成华，本公司董事，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持有深圳德道 20%的股权，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今持有深圳德道 33.3%的股权，深圳德道目前持有本公司 7.67%的股权。目前，张成华所持深圳德道的股权及深圳德道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林瑞荣，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10,000 股股份。

3、刘焕章，本公司董事，自 2005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97,100 股股份。

4、谢坤洲，本公司董事，自 2005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7,000 股股份。

5、川本俊彦，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5,000 股股份。

6、林仁宗，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 2005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2,000 股股份。

目前，林瑞荣、刘焕章、谢坤洲、川本俊彦、林仁宗合计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121,1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5%；宏仁企业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收入（元）	退休金计划	领取单位
林瑞荣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402,000.00	无	本公司
刘焕章	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谢坤洲	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张成华	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蔡逸炫	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萧志仁	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阮吕芳周	独立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杨胜刚	独立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蔡辉明	独立董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郭容容	监事、监事会主席	120,000.00	无	本公司
彭淑贞	监事	120,000.00	无	本公司
叶文钦	职工监事、总经理室副经理	306,000.00	无	本公司
詹俊宏	副总经理	222,000.00	无	本公司
川本俊彦	副总经理	222,000.00	无	本公司
黄兴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6,105.00	无	本公司

上述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包括工资、津贴、奖金，没有股权激励和退休金安排。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合同约定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含税)，监事津贴 12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不再从本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收入。

本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工监事按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按合同约定领取劳动报酬或收入。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刘焕章	董事	宏仁企业集团	副总裁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宏和	董事	
谢坤洲	董事	上海宏和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张成华	董事	深圳德道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广东省浙江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台州商会	副会长、秘书长	
萧志仁	董事	宏仁企业集团	财务部副处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阮吕芳周	独立董事	台湾淡江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杨胜刚	独立董事	中国金融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金融学年会	常务理事	
		湖南省信用研究基地	首席专家	
		湖南省地方金融协会	副会长	
		中国国际贸促会湖南分会	顾问	
		中国国际商会湖南商会	顾问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市天心农村会银行	独立董事	
彭淑贞	监事	宏仁企业集团	财务部副处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07 年 1 月-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目前	
一、董事	5 人	9 人	
1、董事长	冯煌昌	林瑞荣	
2、董事	刘焕章	刘焕章	
	林瑞荣	谢坤洲	
	祝维光	张成华	
	谢坤洲	蔡逸炫	
		萧志仁	
		阮吕芳周	
		杨胜刚	
		蔡辉明	
二、监事		3 人	
		郭容容	
		彭淑贞	
		叶文钦	
职务	2007 年 1 月-2007 年 9 月	2007 年 9 月-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目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4 人	4 人
1、总经理	冯煌昌	林瑞荣	林瑞荣
2、副总经理	林瑞荣	詹俊宏	詹俊宏

			川本俊彦
3、董事会秘书			黄兴安
4、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财务由会计部课长负责，但其不属于高管	黄兴安	黄兴安
5、技术负责人	川本俊彦	川本俊彦	川本俊彦

（一）董事变动及其原因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公司由 5 名董事增加至 9 名。具体变化如下：

1、原有的 5 名董事中有 2 名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08 年 1 月 31 日后，冯煌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和董事长职务，祝维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一职。原因是：冯煌昌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外，还兼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宏仁、广州宏稼和无锡宏仁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且即将退休；祝维光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还兼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宏仁的副总经理职务，因此，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不再选举冯煌昌先生、祝维光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职务，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不再选举冯煌昌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冯煌昌先生已于 2008 年退休。

2、新增了 3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董事

由于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引进 6 名新进股东，为规范治理结构，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蔡逸炫和萧志仁 2 人为董事，阮吕芳周、杨胜刚和蔡辉明 3 人为独立董事，其他 2 位发起人深圳德道和江阴新理念共同提名张成华为董事会新成员；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均获得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原因

宏仁企业集团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的职位从低到高依次为课长、处长、经（副）理、助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

经理和总经理，各等级的管理人员在职权范围上有严格区分，尤其是各子公司实际负责运营的主管均被授予副总经理的职务，而不是直接被聘任为总经理。若员工对公司有突出的贡献，在职位上将会得到相应的晋升。

林瑞荣先生在 2007 年 9 月以前即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冯煌昌先生在 2007 年 9 月以前一直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他同时也担任宏仁企业集团下属宏仁电子、宏稼电子和无锡宏仁的法人代表及或总经理，总体负责宏仁企业集团旗下电子事业群的管理运营事宜。

2007 年 9 月，由于对本公司的突出贡献，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原副总经理的林瑞荣先生为总经理。本公司的副总经理之职由原任协理的詹俊宏先生开始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之职由任副理的黄兴安先生开始实际履行。

鉴于冯煌昌董事长即将退休，本公司创立大会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瑞荣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詹俊宏、川本俊彦先生为副总经理，黄兴安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1 月期间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 3 年，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16) 审议批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未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未达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但未达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8)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9)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所有参会人员。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2) 会议的召开方式；(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必须通知与会人员的规定，与会董事均表示对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全体股东和监事亦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明确表示对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除此之外，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 3 年，可经过重新选举或重新委任后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经过公司同意后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1/2 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代表 1/1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或

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

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3 人，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若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有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股东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存在公司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黄兴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上市后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上市后还应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公司上市后还应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9）在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10）《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公司上市后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报经董事会决定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协

调、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选举阮吕芳周、杨胜刚和刘焕章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阮吕芳周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蔡辉明、阮吕芳周和刘焕章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蔡辉明担任主任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2、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2)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3)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4)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进口货物时因出售方未告知使用的铺垫材料属于植物性铺垫材料导致本公司进口时应报检而未报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穗埔）检罚[2008]010 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对本公司上述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已按（穗埔）检罚[2008]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

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理、解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拆借，期末资金拆借余额为零；本公司已清理、解除了为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担保，期末担保余额为零。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借款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另外，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2、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本公司已按国家政策规定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独立、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凭证与记录有效使用；

本公司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的岗位责任，加强了员工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的意识。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0 年 1 月 29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652865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安永华明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已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652865_B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照这一原则，从 2007

年开始，将香港宏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香港宏昌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的子公司珠海宏昌尚处于筹办期。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394,310.40	136,600,914.91	72,265,513.22
应收票据	48,116,306.85	6,554,666.34	99,836,735.42
应收账款	204,154,444.66	178,086,089.52	253,600,620.86
预付款项	32,257,784.90	8,802,369.03	17,946,242.56
其他应收款	5,535,213.12	26,595,383.08	3,355,189.63
存货	58,759,800.62	63,896,601.03	96,550,172.83
其他流动资产	82,488.00	343,015.44	672,479.02
流动资产合计	608,300,348.55	420,879,039.35	544,226,95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17,289,542.81	143,437,648.99	168,640,011.44
在建工程	11,783,683.01	9,489,212.80	739,900.00
无形资产	8,144,796.38	8,267,247.00	8,614,320.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2.00	1,226,691.73	66,93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60,194.20	162,420,800.52	178,061,169.71
资产总计	745,560,542.75	583,299,839.87	722,288,123.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34,540.79	68,528,193.38	82,072,46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3,990,440.00	26,533,300.50	49,802,933.00
应付账款	100,808,751.12	50,462,015.11	144,815,064.63
预收款项	199,076.75	214,323.02	192,553.60

应付职工薪酬	1,016,013.13	1,394,799.19	3,002,324.67
应付股利	-	-	18,577,716.03
应交税费	(1,133,052.17)	893,705.78	12,343,846.18
其他应付款	2,761,479.05	2,541,832.83	2,690,984.89
其他流动负债	4,039,597.43	2,583,844.02	2,860,435.51
流动负债合计	302,316,846.10	153,152,013.83	316,358,32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81,520.00	53,921,100.00	55,572,63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81,520.00	53,921,100.00	55,572,635.25
负债合计	326,898,366.10	207,073,113.83	371,930,958.2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198,398.91
资本公积	33,927,108.73	33,927,108.73	55,891,931.35
盈余公积	9,855,659.99	4,352,516.41	37,887,328.43
未分配利润	74,883,055.06	37,950,601.54	74,379,506.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47.13)	(3,500.64)	-
股东权益合计	418,662,176.65	376,226,726.04	350,357,165.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5,560,542.75	583,299,839.87	722,288,123.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868,476,075.80	1,130,594,652.54	1,378,598,709.02
减：营业成本	768,262,166.50	1,039,215,560.74	1,228,748,00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7.98	-	171,229.54
销售费用	24,798,821.84	25,544,965.19	24,704,886.45
管理费用	19,145,113.65	19,354,364.38	13,646,740.69
财务费用	(637,693.92)	7,218,586.78	13,885,355.97
资产减值损失	(871,576.18)	9,381,649.14	(2,465,65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57,762,845.93	29,879,526.31	99,908,144.24
加：营业外收入	4,684,759.87	79,108.22	457,648.46
减：营业外支出	308,118.40	523,161.39	109,01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784.45	22,735.50	102,774.28
三、利润总额	62,139,487.40	29,435,473.14	100,256,778.41
减：所得税费用	4,916,839.64	3,562,411.48	12,093,627.79
四、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9	-
其他综合收益	(146.49)	(3,500.64)	
综合收益总额	57,222,501.27	25,869,561.02	88,163,15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22,501.27	25,869,561.02	88,163,150.6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139,937.08	1,394,744,161.33	1,503,735,61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385.96	4,078,396.56	2,393,51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673.63	3,634,170.46	93,472,4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99,996.67	1,402,456,728.35	1,599,601,53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227,113.41	1,212,652,097.33	1,314,442,33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9,924.65	11,754,084.61	10,255,98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4,509.02	37,622,698.38	47,020,20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3,230.71	23,285,204.73	20,617,51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84,777.79	1,285,314,085.05	1,392,336,0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67.50	110,000.00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334,27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7.50	110,000.00	95,934,27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10,977.15	9,888,251.93	1,826,05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4,467.28	37,658,056.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5,444.43	47,546,308.63	1,826,0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4,276.93)	(47,436,308.63)	94,108,22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64,744.22	376,402,160.35	90,572,63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64,744.22	376,402,160.35	157,412,63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93,129.35	389,946,431.44	280,819,4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4,410.23	28,236,482.51	139,264,88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17,539.58	418,182,913.95	420,084,3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795.36)	(41,780,753.60)	(262,671,70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18.38)	(1,248,236.08)	3,766,6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678,928.21	26,677,344.99	42,468,689.74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21,382.19	57,844,037.20	15,375,347.4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00,310.40	84,521,382.19	57,844,037.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33,927,108.73	4,352,516.41	37,950,601.54	(3,500.64)	376,226,726.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57,222,647.76	-	57,222,647.76
(二) 直接计入股东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46.49)	(146.49)
上述(一)和(二)小 计				57,222,647.76	(146.49)	57,222,501.27
(三) 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503,143.58	(5,503,143.5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4,787,050.66)	-	(14,787,050.66)
三、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3,927,108.73	9,855,659.99	74,883,055.06	(3,647.13)	418,662,176.6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82,198,398.91	55,891,931.35	37,887,328.43	74,379,506.33	-	350,357,165.0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25,873,061.66	-	25,873,061.66
(二) 直接计入股东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3,500.64)	(3,500.64)
上述(一)和(二)小 计	-	-	-	25,873,061.66	(3,500.64)	25,869,561.02
(三) 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5,891,931.35	(55,891,931.35)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7,887,328.43	-	(37,887,328.43)	-	-	-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352,516.41	(4,352,516.41)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7,949,450.04	-	-	(57,949,450.04)	-	-
5. 净资产折股资本溢价	(33,927,108.73)	33,927,108.73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3,927,108.73	4,352,516.41	37,950,601.54	(3,500.64)	376,226,726.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7 年度

单位：元

科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5,529,978.36	5,720,351.90	-	168,294,652.40	339,544,982.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88,163,150.62	88,163,150.6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8,163,150.62	88,163,150.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6,668,420.55	50,171,579.45	-	-	66,84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887,328.43	(37,887,328.43)	-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1,808,490.96)	(1,808,490.96)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42,382,477.30)	(142,382,477.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2,198,398.91	55,891,931.35	37,887,328.43	74,379,506.33	350,357,165.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494,361.48	136,199,953.94	56,763,864.87
应收票据	48,116,306.85	6,554,666.34	99,836,735.42
应收账款	211,363,100.38	179,555,348.91	253,602,098.17
预付款项	3,370,434.67	7,815,169.85	17,946,242.56
其他应收款	5,538,025.12	28,071,842.38	18,856,308.73
存货	58,759,800.62	63,896,601.03	96,550,172.83
其他流动资产	82,488.00	343,015.44	672,479.02
流动资产合计	581,724,517.12	422,436,597.89	544,227,901.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663,534.00	93,534.00	-
固定资产	117,289,542.81	143,437,648.99	168,640,011.44
在建工程	11,358,137.21	9,063,667.00	739,900.00
无形资产	8,144,796.38	8,267,247.00	8,614,320.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2.00	1,226,691.73	66,93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98,182.40	162,088,788.72	178,061,169.71
资产总计	744,222,699.52	584,525,386.61	722,289,071.3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34,540.79	68,528,193.38	82,072,46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3,990,440.00	26,533,300.50	49,802,933.00
应付账款	100,694,817.29	50,462,015.11	144,815,064.63
预收款项	199,076.75	214,323.02	192,553.60
应付职工薪酬	1,016,013.13	1,394,799.19	3,002,324.67
应付股利	-	-	18,577,716.03
应交税费	-1,369,427.79	893,705.78	12,343,846.18
其他应付款	2,761,479.05	2,541,832.83	2,690,984.89
其他流动负债	4,017,582.36	2,583,844.02	2,860,435.51
流动负债合计	301,944,521.58	153,152,013.83	316,358,32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81,520.00	53,921,100.00	55,572,63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81,520.00	53,921,100.00	55,572,635.25
负债合计	326,526,041.58	207,073,113.83	371,930,958.2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198,398.91
资本公积	33,927,108.73	33,927,108.73	55,891,931.35
盈余公积	9,855,659.99	4,352,516.41	37,887,328.43
未分配利润	73,913,889.22	39,172,647.64	74,380,454.39
股东权益合计	417,696,657.94	377,452,272.78	350,358,11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4,222,699.52	584,525,386.61	722,289,071.3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865,815,709.40	1,130,808,479.99	1,378,597,505.67
减：营业成本	768,259,028.44	1,039,215,560.74	1,228,748,00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7.98	-	171,229.54
销售费用	24,798,821.84	25,542,886.26	24,704,886.45
管理费用	18,922,940.52	18,922,282.33	13,632,947.62
财务费用	(645,122.09)	6,645,477.17	13,896,997.63
资产减值损失	(871,576.18)	9,381,649.14	(2,465,65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55,335,218.89	31,100,624.35	99,909,092.30
加：营业外收入	4,684,759.87	79,108.22	457,648.46
减：营业外支出	308,118.40	523,161.39	109,01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784.45	22,735.50	102,774.28
三、利润总额	59,711,860.36	30,656,571.18	100,257,726.47
减：所得税费用	4,680,424.54	3,562,411.48	12,093,627.79
四、净利润	55,031,435.82	27,094,159.70	88,164,098.6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731,157.65	1,406,448,866.30	1,490,499,78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385.96	4,078,396.56	2,393,51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377.35	3,607,434.24	93,471,25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625,920.96	1,414,134,697.10	1,586,364,55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126,472.74	1,214,573,799.15	1,314,442,33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5,876.65	11,754,084.61	10,255,98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1,684.54	37,622,698.38	47,020,20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2,270.37	18,777,756.83	22,882,1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756,304.30	1,282,728,338.97	1,394,600,7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9,616.66	131,406,358.13	191,763,83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67.50	110,000.00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334,27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7.50	110,000.00	95,934,27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8,577.15	9,462,706.13	1,826,05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70,000.00	93,534.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4,467.28	37,658,056.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93,044.43	47,214,296.83	1,826,0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41,876.93)	(47,104,296.83)	94,108,22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64,744.22	376,402,160.35	90,572,63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64,744.22	376,402,160.35	157,412,63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93,129.35	389,946,431.44	280,819,4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4,410.23	28,236,482.51	139,264,88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17,539.58	418,182,913.95	420,084,3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795.36)	(41,780,753.60)	(262,671,70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04.11)	(743,275.33)	3,766,6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179,940.26	41,778,032.37	26,967,041.39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20,421.22	42,342,388.85	15,375,347.4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00,361.48	84,120,421.22	42,342,388.8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33,927,108.73	4,352,516.41	39,172,647.64	377,452,272.7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55,031,435.82	55,031,435.8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5,031,435.82	55,031,435.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503,143.58	(5,503,143.5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4,787,050.66)	(14,787,050.66)
三、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3,927,108.73	9,855,659.99	73,913,889.22	417,696,657.9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82,198,398.91	55,891,931.35	37,887,328.43	74,380,454.39	350,358,113.0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27,094,159.70	27,094,159.70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094,159.70	27,094,159.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5,891,931.35	(55,891,931.35)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7,887,328.43	-	(37,887,328.43)	-	-
3. 提取盈余公积	-	-	4,352,516.41	(4,352,516.41)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7,949,450.04	-	-	(57,949,450.04)	-
5. 净资产折股资本溢价	(33,927,108.73)	33,927,108.73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3,927,108.73	4,352,516.41	39,172,647.64	377,452,272.7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5,529,978.36	5,720,351.90	-	168,294,652.40	339,544,982.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88,164,098.68	88,164,098.6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8,164,098.68	88,164,098.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6,668,420.55	50,171,579.45	-	-	66,84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887,328.43	(37,887,328.43)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1,808,490.96)	(1,808,490.96)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42,382,477.30)	(142,382,477.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2,198,398.91	55,891,931.35	37,887,328.43	74,380,454.39	350,358,113.08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以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

（一）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消。

（五）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

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在途物资。存货包括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下述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	1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使用权	10 年
软件	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并按下列原则处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或
-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估算

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提取特别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

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分析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

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需应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这种估值技术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产品、分地区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由于本集团的业务单位系生产或销售单一工业产品且均属于环氧树脂系列，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者一组相关产品的组成部分承担了相同的风险和报酬，且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故本集团认为无需披露进一步的经营分部信息。

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液态环氧树脂	160,761,861.88	143,438,927.52	278,550,678.39	260,647,185.37	382,289,658.61	339,616,534.14
固态环氧树脂	85,986,102.94	73,654,810.40	123,663,856.17	112,693,556.09	119,550,586.94	111,827,157.00
阻燃环氧树脂	568,161,563.21	507,144,787.57	617,071,634.26	563,317,576.75	756,352,084.49	672,652,823.62
溶剂环氧树脂	44,146,412.91	38,271,964.29	100,976,983.60	96,004,057.24	104,717,013.73	95,601,270.88
其他环氧树脂	7,221,281.64	5,751,676.72	7,553,592.01	6,553,185.29	10,347,134.83	9,050,222.49
合计	866,277,222.58	768,262,166.50	1,127,816,744.43	1,039,215,560.74	1,373,256,478.60	1,228,748,008.13

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内销	620,756,933.87	554,368,957.17	674,736,874.17	616,369,585.78	853,911,021.71	748,249,133.17
华东	333,382,051.84	297,437,365.386	377,811,419.18	350,727,626.73	472,033,273.84	418,390,848.59
华南	285,352,931.61	255,097,558.76	295,310,517.35	264,196,024.10	365,129,920.32	314,973,071.41
其他	2,021,950.42	1,834,033.02	1,614,937.64	1,445,934.95	16,747,827.55	14,885,213.17

二、外销 国外	25,537,300.70	23,626,716.43	68,306,905.02	65,317,918.56	401,170,540.70	382,603,288.35
三、间接 出口	-	-	1,190,568.4	1,216,736.2	106,219,258.11	86,520,943.55
华东	-	-	473,575.36	414,395.31	16,642,768.44	13,755,812.89
华南	-	-	716,993.04	802,340.90	89,576,489.67	72,765,130.66
其他	-	-	-	-	-	-
四、进料 对口	219,982,988.01	190,266,492.91	383,582,396.8	356,311,320.2	11,955,658.08	11,374,643.06
华东	33,201,627.52	28,245,834.32	87,691,629.44	80,500,746.22	3,125,127.48	2,973,238.83
华南	117,526,029.90	101,313,142.80	277,678,903.74	259,049,955.69	8,474,288.31	8,062,417.68
其他	69,255,330.59	60,707,515.79	18,211,863.66	16,760,618.28	356,242.29	338,986.55
合计	866,277,222.58	768,262,166.50	1,127,816,744.43	1,039,215,560.74	1,373,256,478.60	1,228,748,008.13

五、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兼并事项。

六、税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系设立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申请表》的批复，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系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自 2005 年至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4%，同时自 2005 至 2009 年减免 3%的地方所得税。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2%、12.5%及 12.5%。

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闭幕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包括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等的一系列变化。

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了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8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鉴于本公司在 2008、2009 纳税年度均处于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的“两免三减半”过渡优惠期内，故已享受减半过渡优惠政策。

本集团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现行香港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适用税率为 16.5%。

营业税：应税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为 13%，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为 11%，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为 5%。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税但不退税的办法。

堤围防护费：根据有关广州市穗地税发（2001）184 号文《关于调整堤围防护征收标准问题的通告》以及穗地税发（2004）29 号文《关于明确堤围防护费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09% 计缴堤围防护费。

七、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9,302.63	1.0000	19,302.63	7,162.70	1.0000	7,162.70
美元	382.00	6.8282	2,608.37	713.00	6.8346	4,873.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2,637,293.79	1.0000	232,637,293.79	128,446,060.66	1.0000	128,446,060.66
美元	3,859,647.36	6.8282	26,354,444.10	1,117,781.77	6.8346	7,639,591.29

港元	432,324.26	0.8805	380,661.51	229,516.39	0.8819	202,410.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300,816.69	1.0000	300,816.69
美元	-	-	-			
货币资金合计			259,394,310.40			136,600,914.91
减：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9,194,000.00			52,079,53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200,310.40			84,521,382.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定期质押存款	109,194,000.00	51,778,716.03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	300,816.69
履约保证金存款	-	-
合计	109,194,000.00	52,079,532.72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508,356.85	2,655,826.52
商业承兑汇票	7,607,950.00	3,898,839.82
合计	48,116,306.85	6,554,666.34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至2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4,175,591.66	178,477,097.52
减：坏账准备	21,147.00	391,008.00
应收账款净额	204,154,444.66	178,086,089.5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154,444.66	99.98%	178,290,427.52	99.90%
1 年至 2 年	21,147.00	0.02%	186,670.00	0.10%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4,175,591.66	100.00%	178,477,097.52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期初数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期末数
2009 年	391,008.00	21,147.00	122,524.20	268,483.80	21,147.00
2008 年	557,814.74	391,008.00	431,884.74	125,930.00	391,008.00

于各年末，本集团对账龄大于一年或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进行逐笔分析，如判断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各年度，本集团相继收回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故相应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判断2008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268,483.80元(2008年12月31日判断2006年度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25,930.00元)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故予以转销。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按币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收账款			
— 人民币	142,158,632.72	1.0000	142,158,632.72
— 美元	8,857,131.90	6.8282	60,478,268.04

— 欧元	114,240.00	9.7971	1,119,220.70
— 港币	476,400.00	0.8805	419,470.20
减：坏账准备			
— 人民币	21,147.00	1.0000	21,147.00
应收账款净额			204,154,444.66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所占比例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 年以内	23,120,096.00	11.32%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 年以内	19,995,752.00	9.79%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 年以内	17,554,840.00	8.60%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803,974.24	6.27%
GAIN ORIENT LIMITED	第三方客户	1 年以内	12,544,495.91	6.14%
合计			86,019,158.15	42.13%

(四) 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257,784.90

(五)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535,213.12
减：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净额	5,535,213.12

重大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所占比例
上市中介费	第三方	1-3 年	5,330,553.70	96.25%
合计			5,330,553.70	96.25%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
原材料	18,194,433.16
在产品	27,807,234.08
产成品	13,018,133.0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9,999.64
合计	58,759,800.6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82,488.00
财产保险费	-
其他	-
合计	82,488.00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 年 1 月 1 日	54,408,098.26	254,719,511.06	1,271,753.00	4,080,974.07	314,480,336.39
购置	-	796,842.39	-	131,814.13	928,656.52
出售及报废	-	(688,791.26)	-	(59,335.00)	(748,126.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4,408,098.26	254,827,562.19	1,271,753.00	4,153,453.20	314,660,866.65
累计折旧：					
2009 年 1 月 1 日	16,305,044.33	151,625,673.41	697,968.15	2,414,001.51	171,042,687.40
计提	2,448,364.41	23,812,088.78	122,319.53	396,038.03	26,778,810.75
转销	-	(396,772.81)	-	(53,401.50)	(450,174.3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8,753,408.74	175,040,989.38	820,287.68	2,756,638.04	197,371,323.84
减值准备：					

2009 年 1 月 1 日	-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5,654,689.52	79,786,572.81	451,465.32	1,396,815.16	117,289,542.81
2009 年 1 月 1 日	38,103,053.93	103,093,837.65	573,784.85	1,666,972.56	143,437,648.99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原价	-	-	737,200.00	1,918,116.63	2,655,316.63
账面价值	-	-	73,720.00	191,811.66	265,531.66

(九)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宏昌项目	425,545.80	-	-	425,545.80
DCH 项目 堆盐场改造	6,411,176.00	1,741,536.88	30,400.00	8,122,312.88
冷冻机设备	611,400.00	126,279.48	670,579.48	67,100.00
700 区去瓶颈 工程	2,041,091.00	5,811.97	-	2,046,902.97
事故应急池	-	236,000.00	-	236,000.00
储槽工程	-	332,800.00	-	332,800.00
管道设备蒸汽 工程	-	553,021.36	-	553,021.36
合计	9,489,212.80	2,995,449.69	700,979.48	11,783,683.01

(十) 无形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09 年无形资产变动				
原价：				
年初数	9,499,800.00	4,967,940.00	808,908.05	15,276,648.05
本年增加	-	-	87,850.42	87,850.42
年末数	9,499,800.00	4,967,940.00	896,758.47	15,364,498.47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282,473.00	4,967,940.00	758,988.05	7,009,401.05

计提	189,996.00	-	20,305.04	210,301.04
年末数	1,472,469.00	4,967,940.00	779,293.09	7,219,702.09
账面价值：				
年末数	8,027,331.00	-	117,465.38	8,144,796.38
年初数	8,217,327.00	-	49,920.00	8,267,247.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226,691.73	1,226,691.73
计入损益	(1,184,519.73)	(1,184,519.7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2,172.00	42,172.0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1,008.00	21,147.00	122,524.20	268,483.80	21,147.00
存货跌价准备	9,422,525.88	-	770,198.98	8,392,327.26	259,999.64
	9,813,533.88	21,147.00	892,723.18	8,660,811.06	281,146.64

八、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定存质押借款	100,634,540.79
银票质押借款	-
商票质押及担保借款	-
担保借款	-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合计	100,634,540.79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990,4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93,990,44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票据。

(三)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通常在 2 个月内清偿。应付账款余额按币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 人民币	42,422,106.29	1.0000	42,422,106.29
— 美元	8,519,523.64	6.8282	58,173,011.32
— 港币	242,627.50	0.8805	213,633.51
合计			100,808,751.12

(四)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99,076.7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3,471.91	11,765,166.68	(12,123,762.36)	914,876.2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21,327.28	-	(121,327.28)	-
住房公积金	-	2,370,187.16	(2,269,050.26)	101,136.90
合计		14,135,353.84	(14,514,139.90)	1,016,013.1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9,045.53
企业所得税	(2,745,154.77)
堤围防护费	402,321.32
土地使用税	-
个人所得税	74,687.32
印花税	47,557.53
关税	438,490.90
合计	(1,133,052.17)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企业往来款	2,581,453.90
存入保证金	102,926.89
员工往来款	77,098.26
总计	2,761,479.05

(八) 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费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预提费用包括：运输费、银行利息、研发费、物料消耗费及其他：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039,597.43

(九) 长期借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借款条件	利率	借入日/到期日
中国银行——美元	3,600,000.00	24,581,520.00	抵押借款	1.3563%	2009-6-2

					/2012-6-1
总计		24,581,520.00			

九、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198,398.91
资本公积	33,927,108.73	33,927,108.73	55,891,931.35
盈余公积	9,855,659.99	4,352,516.41	37,887,328.43
未分配利润	74,883,055.06	37,950,601.54	74,379,506.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47.13)	(3,500.64)	-
股东权益合计	418,662,176.65	376,226,726.04	350,357,165.02

（一）股本

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度的变化是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引起。2009 年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的变化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后净资产余额转为资本公积而形成。2009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2007 年 7 月 12 日、2007 年 11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储备基金，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按净利润的 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本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规定，每年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即不再提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取盈余公积 37,887,328.43 元。2008 年的变化来自两方面：一是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是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 4,352,516.41 元。2009 年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5,503,143.58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2007 年 7 月 12 日、2007 年 9 月 28 日及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董事会之决议，分配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至 6 月份及 2007 年 11 至 12 月的股利分别为人民币 81,642,043.27 元、人民币 42,162,718.00 元、人民币 18,577,716.03 元和人民币 14,787,050.66 元。根据盈余公积项的描述，公司于 2007 年提取盈余公积。2008 年的变化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和净利润实现导致。

十、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4,276.93)	(47,436,308.63)	94,108,22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795.36)	(41,780,753.60)	(262,671,70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18.38)	(1,248,236.08)	3,766,6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78,928.21	26,677,344.99	42,468,689.7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中国境内公众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 A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该等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上

市地点变更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拟上市地点变更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子公司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美元 9,950 万元减少至美元 3,328 万元，投资总额、股东、出资比例等其他项均维持不变。

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对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16,430,056.29 元，依相关规定提取储备基金 10%计人民币 1,643,005.63 元，以扣除企业储备基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4,787,050.66 元全额分配现金股利，各股东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享有股利。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未拨备工程款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1,083,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784.45)	27,964.50	(102,7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904,843.25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3,372.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524.20	431,884.74	2,465,656.00
政府补贴	4,630,237.96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12.04)	(472,017.67)	451,408.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499,165.67	(12,168.43)	5,695,760.72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2,395.71	(1,521.05)	683,49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85,877.80	25,883,709.04	83,150,88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5,877.80	25,883,709.04	83,150,881.1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2	2.75	1.72
速动比率	1.82	2.33	1.4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85%	35.43%	51.49%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1%	0.06%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	5.24	5.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1	12.95	1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1	6,622	14,305
利息保障倍数	21.99	3.89	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0.3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9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期末净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的要求,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009年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	7.12%	2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	7.12%	26.78%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09年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9年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9	-	0.19	0.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9	-	0.18	0.09	-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正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07 年度无年末股份总数，每股收益计算不适用。若按股份公司设立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2007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为 0.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为 0.28 元。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本公司比较年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至第 37 号,故未编制备考利润表。

十五、评估情况

自 1995 年本公司前身宏昌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评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四节“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评估情况”。

200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新评字[2005]第 3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基准日对宏昌有限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8 号的房屋及构筑物进行评估,以对其快速变现价值公允反映,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4,375.00 元。该资产后续转让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该项资产 2005 年 10 月 31 日于宏昌有限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137,292.23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013,168.78 元。

十六、验资情况

自 1995 年本公司前身宏昌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验资,包括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四、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评估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本章内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数字来自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8,300,348.55	81.59%	420,879,039.35	72.15%	544,226,953.54	75.35%
固定资产	117,289,542.81	15.73%	143,437,648.99	24.59%	168,640,011.44	23.35%
在建工程	11,783,683.01	1.58%	9,489,212.80	1.63%	739,900.00	0.10%
无形资产	8,144,796.38	1.09%	8,267,247.00	1.42%	8,614,320.50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2.00	0.01%	1,226,691.73	0.21%	66,937.77	0.01%
资产总计	745,560,542.75	100.00%	583,299,839.87	100.00%	722,288,123.2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约为72%到82%之间，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小，是由于本行业本身具有生产工艺流程短、所需生产辅助设备较少的特点，以及本公司主要通过技术改造而不是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来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增强设备性能，提高生产能力。（具体原因请见本章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分析”之“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之“（2）非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

(1) 流动资产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存货组成，报告期内各项目比例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9,394,310.40	42.64%	136,600,914.91	32.46%	72,265,513.22	13.28%
应收票据	48,116,306.85	7.91%	6,554,666.34	1.56%	99,836,735.42	18.34%
应收账款	204,154,444.66	33.56%	178,086,089.52	42.31%	253,600,620.86	46.60%
其他应收款	5,535,213.12	0.91%	26,595,383.08	6.32%	3,355,189.63	0.62%
预付账款	32,257,784.90	5.30%	8,802,369.03	2.09%	17,946,242.56	3.30%
存货	58,759,800.62	9.66%	63,896,601.03	15.18%	96,550,172.83	17.74%
其他流动资产	82,488.00	0.01%	343,015.44	0.08%	672,479.02	0.12%
流动资产合计	608,300,348.55	100.00%	420,879,039.35	100.00%	544,226,953.54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200,310.40	84,521,382.19	57,844,037.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9,194,000.00	52,079,532.72	14,421,476.02
合计	259,394,310.40	136,600,914.91	72,265,513.22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定期质押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和履约保证金存款。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货币资金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8%、32.46%和42.64%。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增加的趋势，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不断

提高，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现有生产设施基础上通过工艺优化和去瓶颈处理等方式提高产能，资本支出相对较少，经营性现金流在报告期内持续净流入，引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同时，本公司逐渐增加了人民币定期存单的质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具体原因为：

第一、2007年以来人民币利率高于美元利率，作为现金管理的方式之一，本公司增加了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的美元贷款；

第二、2008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从经营稳健角度，本公司适当增加了美元贷款，以备境外原材料采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具体情况见本章“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指销售给客户产品后应收未收的货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154,444.66	99.98%	178,290,427.52	99.90%	253,600,620.86	99.78%
1-2 年	21,147.00	0.02%	186,670.00	0.10%	-	-
2-3 年	-	-	-	-	557,814.74	0.22%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4,175,591.66	100.00%	178,477,097.52	100.00%	254,158,435.60	100.00%

2008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比2007年末减少了29.78%，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2009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08年末增加14.51%，主要原因是借助国家经济政策的拉动，本公司同时发挥自身产品线齐全、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和抗风险能力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销售实现了恢复性增长。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信用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99.9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谨慎选择

交易对象，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严格审慎使用：每日编制未收款明细表；每月编制逾期未收款项的报告，与客户核对账目；每周召开例会与业务员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通过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严格施行，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2008年以来，本公司开始为内销所发生的应收账款向中国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2009年7月开始，本公司为外销所发生的应收账款也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发生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508,356.85	2,655,826.52	22,743,982.42
商业承兑汇票	7,607,950.00	3,898,839.82	77,092,753.00
合计	48,116,306.85	6,554,666.34	99,836,735.42

200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比2007年末减少了93.43%，主要原因是：

第一、本期内为加快资金的回收，采用票据池业务方式将部分商业承兑票据卖断给银行，同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回收；

第二、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新增应收票据额减少；

2009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比2008年末增加634%，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经济拉动政策的促动，本公司销售回升；同时由于资金周转方面压力减轻，不再采用票据池业务。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为 A 股发行并上市已发生支出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卖断款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为 A 股发行并上市已发生支出	5,330,553.70	5,092,386.35	3,070,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卖断款	-	21,160,998.78	-
其他	47,843.26	341,997.95	285,089.63
合计	5,535,213.12	26,595,383.08	3,355,189.63

2008 年为了提高流动资金，本公司采用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卖断给银行

5) 预付账款

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指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海关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32,257,784.90	8,802,369.03	17,946,242.56

2008年起本公司与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已经更改为信用证或票据，不用预付货款，因此较2007年减少；2009年较2008年增加是因为本公司预付了珠海宏昌土地出让金2880万元。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在途物资	-	-100%	3,412,572.65	-48.80%	6,664,852.70	-68.18%
原材料	18,194,433.16	-2.02%	18,568,644.71	-30.39%	26,675,753.17	-13.54%
在产品	27,807,234.08	4.12%	26,706,357.37	4.39%	25,583,997.86	61.56%
产成品	13,018,133.02	-47.15%	24,631,552.18	-34.54%	37,625,569.10	-12.87%
存货合计	59,019,800.26	-19.50%	73,319,126.91	-24.06%	96,550,172.83	-12.87%

减 存货跌价准备	259,999.64	-97.24%	9,422,525.88		-	-12.87%
存货净额	58,759,800.62	-8.04%	63,896,601.03	-33.82%	96,550,172.83	-12.88%

2008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比2007年末减少24.06%，主要原因为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产品和原料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表现为年末存货价值下降。

2009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比2008年末减少19.50%，主要原因为：

第一、本公司抓住国家经济刺激等相关政策的实施，进一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快速消化了2008年存货影响，产品销售量逐步提高，存货相应减少；

第二、本年内原料和产品价格变动较大，订单较多，本公司在维持最低安全生产水平的同时，根据订单情况减少了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以降低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在30天左右，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并能够按照销售计划有秩序的进生产安排。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销定产，加强库存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在产品完工缴库后迅速安排物流运至客户。由于液态型环氧树脂在产品可以转制成其他形态的产品，因此，本公司可以将液态型环氧树脂在产品投入终端形态产品生产，以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2) 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7,289,542.81	85.45%	143,437,648.99	88.31%	168,640,011.44	94.70%
在建工程	11,358,137.21	8.27%	9,489,212.80	5.84%	739,900.00	0.42%
无形资产	8,144,796.38	5.93%	8,267,247.00	5.09%	8,614,320.50	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2.00	0.03%	1,226,691.73	0.76%	66,937.77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60,194.20	100.00%	162,420,800.52	100.00%	178,061,169.71	100.00%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与上期 同比增 幅	金 额	与上期 同比增 幅	金 额	与上期 同比增 幅
房屋及建筑物	35,654,689.52	-6.43%	38,103,053.93	-6.04%	40,551,418.34	-5.76%
机器设备	79,786,572.81	-22.61%	103,093,837.65	-18.27%	126,132,851.48	-15.29%
运输设备	451,465.32	-21.32%	573,784.85	21.57%	471,979.55	25.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6,815.16	-16.21%	1,666,972.56	12.35%	1,483,762.07	9.63%
净值合计	117,289,542.81	-18.23%	143,437,648.99	-14.94%	168,640,011.44	-12.92%

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71%、88.31%和85.4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下降主要是由于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进行了房屋处置和一些办公设备在正常期内报废。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而公司产品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技术改良。本公司在购置固定资产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对拟购置资产的技术和性能作了较为严格的论证；近几年来公司根据产品特性以及积累的生产经验，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去瓶颈处理和工艺优化，使公司整体产能使用效率逐年提高，已由最初设计时的年产能 3.8 万吨提高到 7.3 万吨。

第二，提高计划调度水平。本公司近年来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提高生产计划调度水平，包括在生产部中成立绩效、生管和料管小组，引进 ISO 管理体系，均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良好的计划调度减少了非正常停机次数，减少了停工待料现象，使生产效率有了较大提高。

第三，提高设备操作工人的劳动效率。本公司一直以来注意加强对员工的培训，致力于提高员工的劳动技能和专业素质。在没有大量增加人员配备和设备的情况下，工人劳动效率明显提高。

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提高产能，但公司目前的产能使用已到极限，如要大规模增加产能必须投入较多资金购置新的生产设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固定资产”部分。

2) 在建工程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39,900 元、9,489,212.80 元和 11,358,137.21 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5.84%和 8.27%。

在建工程 2007 年发生额为 739,900.00 元，为 DCH 环保型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2008 年发生额为 8,749,312.80 元，其中为 DCH 项目继续按进度支付 5,671,276.00 元，700 区去瓶颈工程发生额为 2,041,091.00 元，珠海宏昌项目发生额为 425,545.80 元，主要为前期建厂的安全评价、环境评价、立项评价等费用。冷冻机设备构建发生额为 611,400.00 元，均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09 年发生额为 2,995,449.69 元，包括 DCH 项目继续按进度支付价款、事故应急池、工程储槽和管道工程。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和软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与上期 同比增幅	金额	与上期 同比增幅	金额	与上期 同比增幅
土地使用权	8,027,331.00	-2.31%	8,217,327.00	-2.26%	8,407,323.00	-2.21%
专有技术使用权	-	-	-	-100.00%	206,997.50	-70.59%
软件	117,465.38	135.31%	49,920.00	-	-	-100.00%
净值合计	8,144,796.38	-1.48%	8,267,247.00	-4.03%	8,614,320.50	-7.64%

截至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5.09%和5.93%。2009年公司购进软件增加了无形资产余额，

但2007至2009年无形资产净值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无形资产”部分。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数量较小。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1,008.00	21,147.00	122,524.20	268,483.80	21,147.00
存货跌价准备	9,422,525.88	-	770,198.98	8,392,327.26	259,999.64
合计	9,813,533.88	21,147.00	892,723.18	8,660,811.06	281,146.64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7,814.74	391,008.00	431,884.74	125,930.00	391,008.00
存货跌价准备	-	9,422,525.88	-	-	9,422,525.88
合计	557,814.74	9,813,533.88	431,884.74	125,930.00	9,813,533.88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23,470.74	-	2,465,656.00	-	557,814.74

2008年末，由于产品价格下跌，本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9,422,525.88元；2009年由于产品价格回升，并实现销售，因此200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转回770,198.98、转销8,392,327.26元，存货跌价准备尚余259,999.64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无需提取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报告期内负债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5%	35.50%	51.49%

2008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5.50%，2009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3.85%，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下降的原因：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于采用了票据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导致应付账款总额下降，并到期偿还了短期借款；2009 年由于业绩回升，采购需求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延长了付款周期，从而资产负债率比 2008 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1,781,332.13	92.47%	153,152,013.83	73.96%	316,358,322.98	85.06%
非流动负债	24,581,520.00	7.53%	53,921,100.00	26.04%	55,572,635.25	14.94%
负债合计	326,362,852.13	100.00%	207,073,113.83	100.00%	371,930,958.23	100.00%

本公司负债总体上以流动负债为主。

(1) 流动负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6 %、73.96%和 92.48%，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634,540.79	33.35%	68,528,193.38	44.75%	82,072,464.47	2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3,990,440.00	31.15%	26,533,300.50	17.32%	49,802,933.00	15.74%

应付账款	100,808,751.12	33.40%	50,462,015.11	32.95%	144,815,064.63	45.78%
预收款项	199,076.75	0.07%	214,323.02	0.14%	192,553.6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016,013.13	0.34%	1,394,799.19	0.91%	3,002,324.67	0.95%
应付股利	-		-	-	18,577,716.03	5.87%
应交税费	(1,133,052.17)	-0.55%	893,705.78	0.58%	12,343,846.18	3.90%
其他应付款	2,761,479.05	0.92%	2,541,832.83	1.66%	2,690,984.89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39,597.43	1.34%	2,583,844.02	1.69%	2,860,435.51	0.91%
流动负债合计	302,316,846.10	100.00%	153,152,013.83	100.00%	316,358,322.98	100.00%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包括定存质押借款、票据质押借款、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4%、44.75%和 33.35%。2009 年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对 2008 年末降低较多，主要是因为业绩回升，采购需求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本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应付给供应商的、以票据形式表现的债务，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990,440.00	24,489,726.10	43,742,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43,574.40	6,060,133.00
总计	93,990,440.00	26,533,300.50	49,802,933.00

为合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自 2007 年底开始，本公司逐渐改善了与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不用再预付货款，因此 2008 年以后应付票据金额减少。2009 年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以前的现金付款改为票据结算，并延长了付款周期。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辅料及设备款等。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4,815,064.63 元、50,462,015.11 和 100,808,751.1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8%、32.95%和 33.4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08 年末余额比 2007 年末下降 65.15%，主要是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跌，且本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2009 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为公司销售回升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所致，同时延长了付款周期。

(2) 非流动负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5,572,635.25、53,921,100.00 元和 24,581,52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26.04%和 7.53%。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改善资本结构。2007 年 1 月借入两笔三年期借款 350 万美元和 3,000 万人民币，于 2009 年提前偿还；2009 年 6 月借入三年期 360 万美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2	2.75	1.72
速动比率	1.82	2.33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5%	35.50%	51.49%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1	6,622	14,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99	3.89	7.27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200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 2007 年均较低，主要是由于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产品价格降低,销售减少,造成 2008 年全年净利润降低。2009 年上述倍数提高,原因为本公司抓住国家应对金融危机政策的良好时机,扩大产品销售,同时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净利润同比提高,而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较低使利息支出下降较多。报告期内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较高,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本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与各商业银行往来及合作,享有比较优惠的结售汇、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贴现率等服务。各主要商业银行对本公司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信用评级
中国银行	AA
招商银行	四级
中国工商银行	AA
广东发展银行	A+
中信银行	A+

以上评级在各大商业银行均属优质客户级别。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较快,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三)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4	5.24	5.8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22	68.73	61.54
存货周转率	12.51	12.95	11.85
存货周转天数	28.77	27.79	30.38

总资产周转率	1.31	1.73	1.74
净资产周转率	2.18	3.11	4.0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4.54 到 5.85 之间，波动较小。本公司采用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销售模式，通常给予信用好且合作时间长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由于制定了合理的政策，本公司通常均可在信用期内收回款项。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 2008 年，随着本公司内销比例的提高，对应收账款更多的采取了购买保险的方式以加强对坏账风险的管理；同时，由于本公司的银行信用较高，这些银行提高了对本公司票据池业务中应收票据的买断额度。

(2) 2009 年以来，本公司对内外销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均采取了购买保险的方式以加强对坏账风险的管理，同时给予信用好且合作时间长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收款期仍然保持在 60-90 天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整体来看，本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为平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11.85 到 12.95 之间，存货周转天数约在 27-30 天，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较快，运营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一方面由于本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并能够按照销售计划有秩序的进行生产安排。本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和详细的各项生产管理规章和措施，应用于生产管理的每个细节，如“5S”质量管理方法、“TPM”设备管理方法、“5M”生产现场分析方法等，起到了加速生产流程、减少物料损耗、降低经营质量成本等多方面的良好作用。另一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的情况下，本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原材料采购时间，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3、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

本公司资产的管理水平和利用率较高，运营能力较强。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4、1.73 和 1.31，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00、3.11 和 2.18，与同行业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相对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本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虽然销售量同比增长，但销售收入金额下降，导致资产周转率降低。

（四）重大金融性资产分析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68,476,075.80	-23.18%	1,130,594,652.54	-17.99%	1,378,598,709.02
营业成本	768,262,166.50	-26.07%	1,039,215,560.74	-15.42%	1,228,748,008.13
营业利润	57,762,845.93	93.32%	29,879,526.31	-70.09%	99,908,144.24
利润总额	62,139,487.40	111.10%	29,435,473.14	-70.64%	100,256,778.41
净利润	57,222,647.76	121.17%	25,873,061.66	-70.65%	88,163,15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22,647.76	121.17%	25,873,061.66	-70.65%	88,163,150.62

（一）营业收入增长和构成情况

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66,277,222.58	99.75%	1,127,816,744.43	99.75%	1,373,256,478.60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2,198,853.22	0.25%	2,777,908.11	0.25%	5,342,230.42	0.39%
合计	868,476,075.80	100.00%	1,130,594,652.54	100.00%	1,378,598,709.0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来自销售经过环保处理的副产品工业盐等业务，金额和比重均较小。

2008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07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7.99%，主要原因为受金融危机和石油价格快速下跌的影响，同时下游客户降低库存，导致销售量减少。2009 年本公司充分发挥了自身产品线齐全、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抗风险能力强的优势，快速消化了 2008 年存货跌价损失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价格没有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水平的情况下，销售量实现了较快的恢复性增长。（详细分析参见“利润来源分析”部分）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态型环氧树脂	160,761,861.88	18.56%	278,550,678.39	24.70%	382,289,658.61	27.84%
固态型环氧树脂	85,986,102.94	9.93%	123,663,856.17	10.96%	119,550,586.94	8.71%
阻燃型环氧树脂	568,161,563.21	65.59%	617,071,634.26	54.71%	756,352,084.49	55.08%
溶剂型环氧树脂	44,146,412.91	5.10%	100,976,983.60	8.95%	104,717,013.73	7.63%
特殊型环氧树脂	7,221,281.64	0.83%	7,553,592.01	0.67%	10,347,134.83	0.75%
合计	866,277,222.58	100.00%	1,127,816,744.43	100.00%	1,373,256,478.60	100.00%

（1）报告期内，阻燃型环氧树脂对收入的贡献最大，保持在55%到66%的水平。

2007年和2008年阻燃型环氧树脂对收入的贡献比例相差不大，2009年由于“家电下乡”政策促进家电产销增长，作为其上游原料的阻燃型环氧树脂销量增加，对收入的贡献提高。

(2) 排在第二位的是液态型环氧树脂，报告期内所贡献的收入份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9%到28%。

报告期内液态型环氧树脂的销售金额和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呈降低趋势，主要是本公司根据阻燃型环氧树脂需求增加的市场状况和较小产能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液态环氧树脂的销售。

(3) 报告期内固态型环氧树脂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在9%-11%。

2008年，由于下游客户对固态型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低分子量901型（用于防腐涂料）和高分子量019M型（用于罐涂料）的需求增加，因此固态型环氧树脂取得了相比阻燃和液态两种产品较好的销售增长。2009年随着去瓶颈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量，以及国际市场大客户需求的增多，尽管价格未恢复到原来的水平，但产销量稳步增加，对收入的贡献仅次于液态型环氧树脂，保持第三位的水平。

(4) 溶剂型环氧树脂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收入份额占比在5%-9%左右

2007年以来本公司计划在两年内完成绿色制程的工艺开发以降低生产溶剂型环氧树脂的成本，为了增强对市场的培育，本公司于2007年开始加大溶剂型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并调整了产量以配合销售策略，2008年该比率继续提高。2009年已进入试车状态，预计2010年将完工验收，正式量产；另外，由于溶剂型环氧树脂主要应用集装箱、船舶涂料方面，2009年船舶的订单需求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未完全恢复，因此与报告期内前两年相比，当年销量减少较多。

(5) 本公司生产的特殊型环氧树脂主要是满足高端覆铜板对无卤阻燃、无铅制程和高Tg方面的需求。自2007年以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已自主研发无卤阻燃、无铅制程、高Tg以及水性、稀释型等环保、节能降耗型特殊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并在报告期内进行小规模生产，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同，但受生产设备、厂地等条件的限制产量难以大幅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特殊型环氧树脂的产量和收入均将大大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按地区的主营业务构成请见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一、内销	620,756,933.87	71.66%	674,736,874.17	59.83%	853,911,021.71	62.18%
其中-华东	333,382,051.84	38.48%	377,811,419.18	33.50%	472,033,273.84	34.37%
华南	285,352,931.61	32.94%	295,310,517.35	26.18%	365,129,920.32	26.59%
其他	2,021,950.42	0.23%	1,614,937.64	0.14%	16,747,827.55	1.22%
二、外销国外	25,537,300.70	2.95%	68,306,905.02	6.06%	401,170,540.70	29.21%
三、间接出口			1,190,568.4	0.11%	106,219,258.11	7.73%
其中-华东	-		473,575.36	0.04%	16,642,768.44	1.21%
华南	-		716,993.04	0.06%	89,576,489.67	6.52%
其他	-		-	-	-	-
四、进料对口	219,982,988.01	25.39%	383,582,396.8	34.01%	11,955,658.08	0.87%
其中-华东	33,201,627.52	3.83%	87,691,629.44	7.78%	3,125,127.48	0.23%
华南	117,526,029.90	13.57%	277,678,903.74	24.62%	8,474,288.31	0.62%
其他	69,255,330.59	7.99%	18,211,863.66	1.61%	356,242.29	0.03%
合计	866,277,222.58	100.00%	1,127,816,744.43	100.00%	1,373,256,478.60	100.00%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详细描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的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以内销为主，这部分销售带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59%到 72%之间，其中又以华东地区为主，占收入的比重在 33%到 38%之间，其次是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占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26%-33%左右。尤其是 2009 年以来，为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内陆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本公司抓住时机，提高产品，特别是阻燃型环氧树脂在国内的销售，内销比例进一步提高，达到了 71.73%的历史最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销产品带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28%到 40%之间，外销又分为外销国外、进料对口和间接出口。

（1）外销国外模式既包括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2007 年 12 月份以前也包括由本公司先销售给 BVI 宏昌，再进一步由 BVI 宏昌销售给在中国境内有制造工厂的跨国公司客户。

（2）由于 2007 年 12 月份以后本公司不再对 BVI 宏昌销售，改为通过子公司香港宏昌中转，最终销售给境内客户，2007 年本公司外销国外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多为销售给 BVI 宏昌，2007 年底开始由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中转销售（即进料对口模式），从而 2008 年外销国外的收入比例大幅下降，而进料对

口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从 2007 年底开始确认，2008 年占收入比重已达到 30%以上，2009 年为 25%左右。

因外销的最终客户中不仅包括境外的客户，也包括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因此按最终用户所在地进一步区分外销模式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外销国外：						
-最终用户来自中国境外	25,537,300.70	2.94%	68,306,905.02	6.06%	72,479,554.92	5.28%
-华东	-	-	-	-	97,405,552.30	7.09%
-华南	-	-	-	-	224,237,906.31	16.33%
-其他	-	-	-	-	7,047,527.17	0.51%
小计：	25,537,300.70	2.94%	68,306,905.02	6.06%	401,170,540.70	29.21%
进料对口：						
其中-华东	33,201,627.52	3.82%	87,691,629.44	7.78%	3,125,127.48	0.23%
-华南	117,526,029.90	13.53%	277,678,903.74	24.62%	8,474,288.31	0.62%
-其他	69,255,330.59	7.97%	18,211,863.66	1.61%	356,242.29	0.03%
小计：	219,982,988.01	25.33%	383,582,396.84	34.01%	11,955,658.08	0.87%
间接出口：						
-其中-华东	-	-	473,575.36	0.04%	16,642,768.44	1.21%
-华南	-	-	716,993.04	0.06%	89,576,489.67	6.52%
-其他	-	-	-	0.00%	-	-
小计：	-	-	1,190,568.40	0.11%	106,219,258.11	7.73%
合计：	245,520,288.71	28.27%	453,079,870.26	40.17%	519,345,456.89	37.81%

注：外销国外的分地区数据由公司及控股公司 BVI 宏昌提供，其他数据来自安永华明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外销国外和进料对口两种模式下最终客户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贡献占 3%~8%，来自华南地区的占 14%~24%，来自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占 1%~8%，直接来自境外最终客户的收入为 3%~5%。2008 年以来，因不再通过 BVI 宏昌销售，所以外销国外的最终用户全部来自中国境外。

（3）由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外资企业有使用本公司产品进行再加工装配后出口的需求，本公司以往还通过间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同样享受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此方式下出口的产品其原材料已缴增值税进项税不能抵退，因此产品成本较高。2007 年到 2008 年，此类销售收入比例逐渐减少；2008 年 4 月份以来，本公司就不再使用此方式销售。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最终客户,占 95% 左右,来自中国以外的国际市场的收入为 5%左右;其中,销售给国内的最终客户的收入中来自华南地区的部分占比在 35%到 55%之间,来自华东地区的部分占比在 35%到 45%之间,来自国内其他地区的收入较少,在 1%到 8%之间。

3、季节性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在不考虑金融危机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略低于下半年,主要原因是:

(1) 环氧树脂下游行业中的涂料行业包括钢构涂料、地坪涂料、船舶和集装箱涂料,由于每年第一季度平均温度较低,涂料在低温下不易干燥,从而减少对环氧树脂的需求;

(2) 因国内传统春节假期的因素,本公司一般在上半年的二月份配合安排设备检修,因此对销量有所影响,从而影响收入。

(二)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利润表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一、营业收入	868,476,075.80	-23.18%	1,130,594,652.54	-17.99%	1,378,598,709.02	24.26%
二、营业成本	768,262,166.50	-26.07%	1,039,215,560.74	-15.42%	1,228,748,008.13	2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7.98	100%	-	-100.00%	171,229.54	58.47%
销售费用	24,798,821.84	-2.92%	25,544,965.19	3.40%	24,704,886.45	27.54%
管理费用	19,145,113.65	-1.08%	19,354,364.38	41.82%	13,646,740.69	12.49%
财务费用	(637,693.92)	-108.83%	7,218,586.78	-48.01%	13,885,355.97	0.92%
资产减值损失	(871,576.18)	109.29%	9,381,649.14	-480.49%	-2,465,656.00	-18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0.00%	-	0.00%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0.00%	-	0.00%	-	-100%
三、营业利润	57,762,845.93	93.32%	29,879,526.31	-70.09%	99,908,144.24	21.03%
加:营业外收入	4,684,759.87	5821.96%	79,108.22	-82.71%	457,648.46	-60.27%
减:营业外支出	308,118.40	-41.10%	523,161.39	379.90%	109,014.29	-9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784.45	1165.79%	22,735.50	-77.88%	102,774.28	100.00%
四、利润总额	62,139,487.40	111.10%	29,435,473.14	-70.64%	100,256,778.41	21.74%
减：所得税费用	4,916,839.64	38.02%	3,562,411.48	-70.54%	12,093,627.79	-3117.60%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57,222,647.76	121.17%	25,873,061.66	-70.65%	88,163,150.62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22,647.76	121.17%	25,873,061.66	-70.65%	88,163,150.62	6.54%

1、营业收入

2008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07 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金融危机和石油价格快速下跌的影响，2008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同时受下游客户降低库存的影响，销售量减少。

2009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07 年相比仍有所下降，是因为产品价格自金融危机以来有所回升，但与行业正常周期时相比仍处于低位。自 2009 年第一季度以来，本公司抓住国家出台政策应对金融危机影响的机遇，发挥自身产品线齐全、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抗风险能力强的优势，快速消化了 2008 年存货跌价损失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价格没有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水平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数量达到了 6.2 万吨，实现了较快的恢复性增长，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能源、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销、转厂贸易进项税转出不予抵退部分。各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要原材料	86.36%	88.74%	89.22%
能源	4.37%	3.90%	2.94%
直接人工	0.33%	0.23%	0.18%
制造费用	7.74%	5.81%	5.57%
不可抵退进项税	1.19%	1.31%	2.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成本保持在营业成本的 84%以上；产品出口退税率不断下降，使得不可抵退进项税占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能源成本

和直接人工的比例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直接出口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间接出口的应税收入免税但不退税直接进入成本。2003年本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5%，自2004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的规定，出口货物退税率变更为13%，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退税率为11%，2007年7月1日后至目前退税率为5%。出口退税率下降，导致本公司不可免抵而进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成本保持在总成本中的比例处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2008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单位产品中消耗的原材料数量保持稳定，但价值相对降低。

报告期内，除上述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略有差异外，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变化。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分别为171,229.54、0元和16,397.98元。

4、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4,798,821.84	-2.92%	25,544,965.19	3.40%	24,704,886.45	27.54%
管理费用	19,145,113.65	-1.08%	19,354,364.38	41.82%	13,646,740.69	12.49%
财务费用	(637,693.92)	-108.83%	7,218,586.78	-48.01%	13,885,355.97	0.92%

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费用	2.86%	2.26%	1.79%
管理费用	2.20%	1.71%	0.99%
财务费用	-0.07%	0.64%	1.01%
合计	4.99%	4.61%	3.79%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较低水平。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金、运输费和保险费。2008 年总额高于 2007 年，是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购买保险，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金、差旅、交际应酬、折旧和摊销费用。2008 年本公司发生了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41.82%，主要是增加了房租、研发费用和办理环保、董事津贴等方面的支出。但总体而言，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原因是本公司管理效率较高，且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预算和绩效考核等各项制度。2009 年管理费用的水平与 2008 年相比变化不大。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支出	2,960,536.97	10,176,126.99	15,992,800.96
减：利息收入	4,332,913.76	3,605,762.24	2,265,210.45
利息支出(收入)净额	-1,372,376.79	6,570,364.75	13,727,590.51
汇兑损益	-39,405.29	-1,239,555.62	-1,538,526.05
加：其它	774,088.16	1,887,777.65	1,696,291.51
财务费用合计	-637,693.92	7,218,586.78	13,885,355.97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原因为：2007 年新增股权资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正的净现金流以及各银行提供的信用额度支持，使得本公司能够大大缩短占用短期借款的时间；同时，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 1)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新的投资者，共获得了 6,684 万元的资金，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后，部分资金被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扣除关联方往来后）为 1.2 亿到 1.7 亿元之间，除偿还短期借款外，可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扣除关联方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117,314,240.83

- 3) 截至 2009 年底，公司的银行额度状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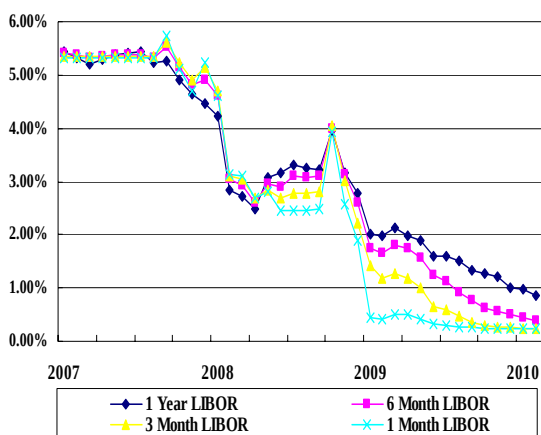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银行	工行黄埔支行	中行开发区分行	广发省行	开发区招行	中信开发区分行	合计
额度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	68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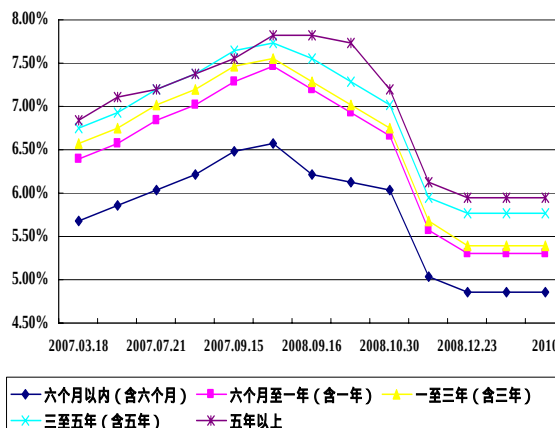
上表中除中行额度为房产抵押担保外，其余均为贸易融资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拥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获得充分的支持；除了争取到利率和费率方面的优惠条件外，上述额度也对公司日常的周转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以上因素使得本公司的短期借款需求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同时，报告期内美元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总体上均呈下降趋势，如下图所示：

美元贷款利率(LIBOR RATE)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逐年下降。本公司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利息支出较少的情况，需要根据整体金融环境情况而定，本公司会密切观察利率的变动

趋势并及时应对。

截至目前，公司并未由于归还借款而影响到实际经营。由于公司持续致力于改善经营条件，除了严格控制存货的周转期外，对原材料的采购也加大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数量；因此，除了使供应商提前取得票据至银行融资，解决其资金困难外，还延长了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期，形成了双赢的效果。同时，原材料价格的降低，使得公司整体的营运资金需求减少，使资金产生更好的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除了 2008 年因金融危机使销量出现下滑外，2009 年已基本恢复正常，并未出现因归还借款而影响实际经营的情况。

经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金额与公司实际发生情况相符；发行人并未因为减少短期借款占用时间及归还部分短期借款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逐渐减少使用外币结算的四溴双酚 A 境外采购业务，从而因人民币汇率变化而引致的汇兑收益逐步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是指坏账损失的计提和转回，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坏账损失的计提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及转销。

2008 年末，由于产品价格下跌，本公司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9,422,525.88 元；2009 年由于产品价格回升，并实现销售，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770,198.98 元，存货减值准备转销 8,392,327.26 元。

在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经审计后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为截止日的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中，申报会计师发现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与佛山市顺德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国邦粉体涂料有限公司和科维华瑞(铜陵)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生法律诉讼，虽然诉讼均获得胜诉裁决，但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款项均未如期收回。虽然公司并未放弃催讨，但评估了涉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并在诉讼裁决年度的年末(2005 年底和 2006 年底)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302 万元。2007 年 12 月，经多次催讨，公司收到

上述坏账中的人民币 246 万元，因此，2007 年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处理。2008 年 3 月，公司又收到上述坏账中的人民币 43 万元，公司也相应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处理。

申报会计师认同公司的计提和转回都是依据了当时的客观情况而作出的判断与处理，坏账准备的转回系当初导致计提的因素在计提后发生变化所致。

公司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自 2008 年第四季度起，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冲击开始显现，2008 年末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毛利出现负值，减值迹象较为明显。公司根据存货核算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持有待售的产成品，按照 2009 年 1 月的销售价格（已签订合同的销售价格或者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余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单价的依据；

(2) 对于在产品，以预计的销售价格减去加工为产成品之前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余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单价的依据；

(3) 对于持有目的为后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将现有的原材料数量换算成预期的产成品数量，并以该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扣除必要的加工成本、预计发生的该产成品有关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余额，作为其对应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经过测算，公司 200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9,422,525.88 元，全额计入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008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1,495,283.31	-	-	1,495,283.31
在产品	-	3,198,357.45	-	-	3,198,357.45
产成品	-	4,728,885.12	-	-	4,728,885.12
	-	9,422,525.88	-	-	9,422,525.88

由于公司存货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2008 年末结存的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存货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内已基本消耗、出售，公司对已出售和消耗的部分存货于 2008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839 万元予以结转，冲减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009 年度第一季度开始，公司主要产品每月销售开始复苏并且毛利开始出现正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对尚未实现销售的 2008 年末结存的产成品存货部分，由于其 2009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销售价格回升，公司转回了其在 2008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7 万元，计入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该部分存货于 2009 年已实现销售。

	2009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95,283.31	-	-	1,495,283.31	-
在产品	3,198,357.45	-	-	3,132,390.77	65,966.68
产成品	4,728,885.12	-	770,198.98	3,764,653.18	194,032.96
	<u>9,422,525.88</u>	<u>-</u>	<u>770,198.98</u>	<u>8,392,327.26</u>	<u>259,999.64</u>

会计师对公司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转销的合理性和金额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后认为，公司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与计提该项准备的存货项目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冲回的金额在原计提该准备金额之内，该项转回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合理现象。

5、其他影响利润总额的项目

本公司影响利润总额的其他项目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由于数额均非常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包括按照 27% 的税率计算的税项，并考虑了所得税减免、不可抵扣税项费用以及可抵扣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自 2005 年到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到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到 2009 年免征地方企业所得税，因此 2007 年本公司实际担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其中国税 24% 减半征收，地税 3% 免征。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按现行香港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适用税率为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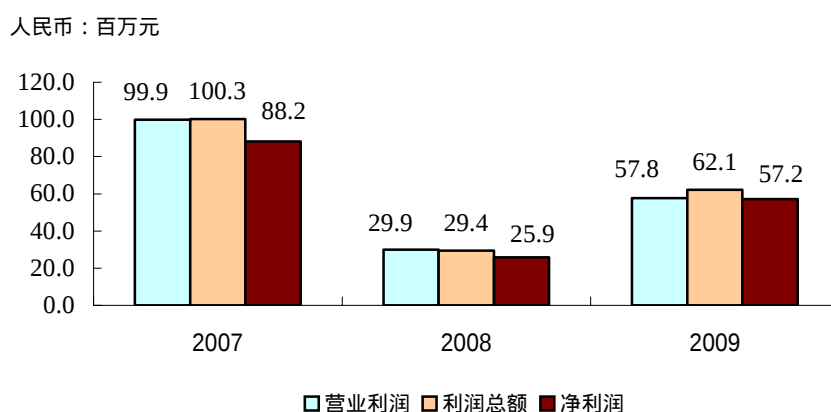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了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执行,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所得税率为 12.5%,2010 年起所得税率为 25%。因此,本公司对预计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并将于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回的暂时性差异根据 12.5%的税率,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8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鉴于本公司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纳税年度均处于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的“两免三减半”过渡优惠期内,已享受减半优惠,故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本公司 2008、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尚无直接影响。2010 年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本公司 2007 年所得税费用为 12,093,627.79 元;2008 年所得税费用为 3,562,411.48 元;2009 年所得税费用为 4,916,839.64 元。

7、利润

(1) 本公司利润主要为营业利润的贡献,如下图所示:



(2) 利润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8,163,150.62 元、25,873,061.66 元和 57,222,647.76 元。2008 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半年本公司产品和原料价格下跌较大，净利润水平有较大的下滑。本公司针对金融危机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2009 年实现了恢复性增长。

1) 2008 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a) 2008 年下半年，原油及炼化产品价格下跌较快，受其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存货受到减值损失。

(b) 2008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受经济调整影响，短期内需求减少较多，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

2) 2009 年公司利润出现恢复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为应对金融危机，国家陆续出台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其效果逐渐体现。本公司产品线齐全，虽部分下游行业（例如船舶涂料）需求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但受国内需求拉动影响，本公司应用于家电等消费品生产原料的产品需求回暖。同时，本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基础，并加大销售力度，因此，2009 年不仅很快消化了 2008 年第四季度的存货，并在产品价格回升后将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产品销售量与 2008 年相比也增加了 11.1%，达到了 6.25 万吨，为历史上最高水平。

(3)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环氧树脂所需原材料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绝大多数还是从国外进口，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比较大，同时由于中国政府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使得进口原材料的成本提高，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本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已经大幅度提高了国内采购的比重，大大降低了国际市场供求波动的不确定性和反倾销税政策对本公司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跌价风险，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已经由过去以依产销计划每月采购一次的模式，改为依客户订单询价采购的每月多次采购模式，同时要求供货商须在公司附近设仓库以就近快速供应缩短交期，避免交货期间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环氧树脂所应用的各个细分市场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或正在得到新的开发，一些新的、规模较大的环氧树脂厂商也在陆续投产，将进一步增大产品供给。环氧树脂供求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都将对环氧树脂的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3) 税收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税[2006]139 号文以及财税[2007]90 号文等的规定，本公司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实行“抵、免、退”办法，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退税率为 13%，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退税率为 11%，2007 年 7 月以后退税率为 5%。如未来出口退税率进一步降低，将导致本公司不得免抵而进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进一步增加，将会进一步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预期利润的实现。本公司通过适当增加高毛利率产品投入以提高产品销售毛利率、开发并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加强采购环节的增值税进项额管理、逐渐增大在国内销售、减少出口销售的比例等策略，以减少出口退税率降低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此外，本公司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随着中国加入 WTO，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868,476,075.80	1,130,594,652.54	1,378,598,709.02
毛利	100,197,511.32	91,379,091.80	149,679,471.35
综合毛利率	11.54%	8.08%	10.86%

其中 :阻燃型环氧树脂	10.74%	8.71%	11.07%
液态型环氧树脂	10.78%	6.43%	11.16%
固态型环氧树脂	14.34%	8.87%	6.46%
溶剂型环氧树脂	13.31%	4.92%	8.71%
特殊型环氧树脂	20.35%	13.24%	12.53%
净利率	6.59%	2.29%	6.39%
总销量 (万吨)	6.25	5.62	6.09

1、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最主要的原因是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同时，反倾销税的实施以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化也对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08 年，本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比 2007 年全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年初，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而进行的内部晋升，使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主动性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2008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优于 2007 年同期；但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量萎缩，公司产品产销量下降，单位产品成本增加，导致全年整体毛利率降低。

第二、本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已适用 5% 的出口退税率，而 2007 年上半年退税率为 11%，2007 年下半年才降为 5%。出口退税率的降低，使得本公司不可抵退进项税而进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不断提高，因此，与 2007 年全年相比，2008 年较低的出口退税率水平对本公司的成本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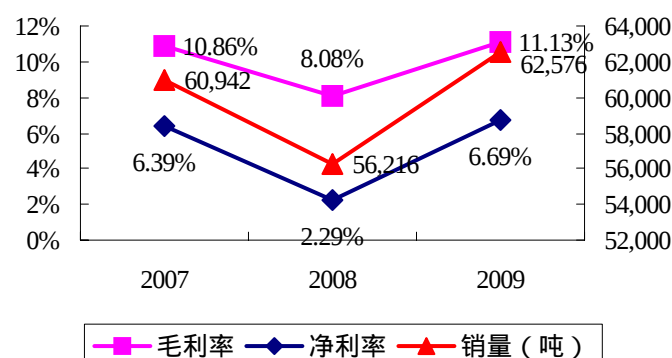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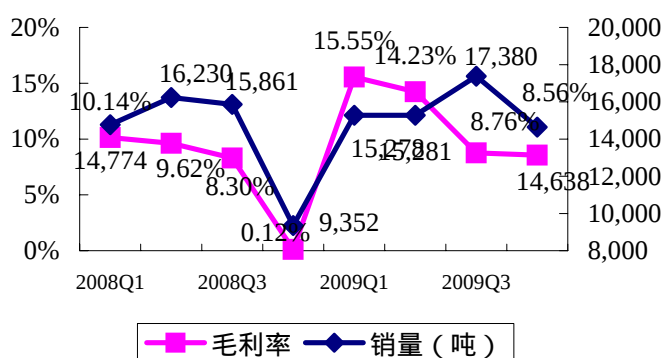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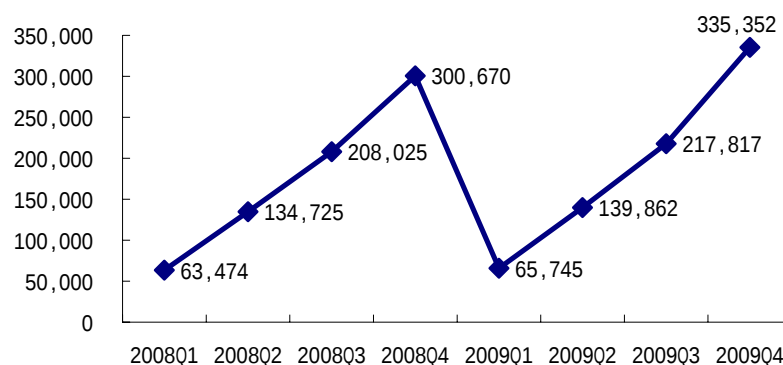
（2）2009 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 2008 年有显著提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国家出台应对金融危机的经济政策，促进了部分下游行业需求的恢复，从而在 2009 年以后产品价格下跌的趋势开始扭转；

第二、尽管 2009 年本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比 2008 年平均水平有所降低，但由于本公司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水平，能够有效通过生产制程等方面的改善控制生产成本；

第三、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能够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本公司一般采用现货采购，同时依据市场销售预测和需求的实际变化，灵活调整产品价格以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同样的趋势。而行业内的大厂商一般会根据对行情的判断提前进行大批量采购囤积存货，以满足内部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需求，采购周期长，在其整个产业链中作为中间产品的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对其市场供求的变化并没有直接即时的反应，而是通过生产流程反应在下游产品的生产中，这种方式的厂商在 2008 年下半年受到存货跌价的重大损失；有些厂商根据自身产品的技术与质量则采取市场跟随者的策略，以本公司或其他大的厂商的价格为基准，下调一定的金额；还有些厂商参考二线品牌厂商的价格，利用其地缘优势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目标。

2008年以来GDP季度增长示意图
(单位：亿元)



由上图可看到，在宏观经济走弱的年（季）度中，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销量均呈现出下降趋势，而当经济好转、内需走强，同时由于本公司在技术工艺、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定价策略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

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使得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均呈现出比同行业更快的恢复性增长趋势，从 2008 年 8.08%的年综合毛利率增长到 2009 年的 11.13%，净利率从 2008 年的 2.29%增长到 2009 年的 6.69%，2009 年的毛利率与净利率均超过了 2008 以及 2007 年的水平。

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08 年相比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还具体体现为：

第一、2009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回暖，虽然原油价格从而原材料价格已经走稳，但 2009 年全年平均价格仍低于 2008 年全年平均价格，使得 2009 年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也低于 2008 年单位平均售价，在公司实现产品每单位毛利同等水平的条件下，导致了毛利率（每单位毛利/每单位平均售价）大幅上升。单位毛利与单位平均售价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总销量（吨）	62,575.00	56,217.00	60,943.00
每单位毛利(元/吨)	1,564.25	1,621.01	2,447.19
每单位平均售价(元/吨)	13,555.00	20,062.00	22,534.00
毛利率%	11.54%	8.08%	10.86%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中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及特殊型环氧树脂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升幅较大，并高于 2007 年度。这三种产品的毛利率高于 2007 年度的主要原因，如前所述，受到产品单位售价波动的影响，在产品单位毛利水平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明显上升。各产品形态单位售价与单位毛利比较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品形态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阻燃型环氧树脂	13,746.00	1,476.32	20,068.00	1,748.73	22,226.00	2,460.42
液态型环氧树脂	13,301.00	1,433.85	20,749.00	1,333.94	24,000.00	2,678.40
固态型环氧树脂	13,164.00	1,887.72	19,891.00	1,764.32	21,943.00	1,417.52
溶剂型环氧树脂	13,055.00	1,737.62	18,299.00	900.66	20,321.00	1,769.96
特殊型环氧树脂	13,225.79	2,691.58	24,604.53	3,258.65	24,813.27	3,110.10
平均值	13,555.00	1,564.25	20,062.00	1,621.01	22,534.00	2,447.19

相对而言，本公司单位毛利升幅较大的产品是固态型环氧树脂，2007-2009 年毛利分别为 1,417.52 元/吨、1,764.32 元/吨、1,887.72 元/吨。固态型环氧树脂是由

高纯度液态环氧树脂与双酚 A 在触媒作用下反应生成，作为粉末涂料用于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组合，相应增加了固态型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低分子量型（用于管道防腐涂料）和高分子量型（用于罐涂料）的销售比重。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量 (吨)	毛利率	占固态 型产品 的比重 %	销售量 (吨)	毛利率	占固态 型产品 的比重 %	销售量 (吨)	毛利率	占固态 型产品 的比重 %
固态型环氧树脂	6,405.00	14.34%	-	6,217.00	8.87%	-	5,417.00	6.46%	-
其中：低分子量型	1,778.63	16.5%	27.8%	1,515.81	12.2%	24.4%	1,128.58	10.30%	20.8%
高分子量型	275.70	19.5%	4.3%	213.28	19.7%	3.4%	170.03	19.20%	3.1%

2、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四种主要原材料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75%以上，其中仅前两种就占历年营业成本的 50%以上，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三种主要能源：柴油、燃料油和电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2.5%-3.5%左右。报告期内油料采购价格在 2008 年有 20%以上的增长，但由于占成本比重很小，因此对毛利率影响较小；电力价格在报告期则保持稳定。

在假设原材料内外采购比例、产品销售价格和其他原料能源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价格相对变动幅度	毛利率绝对变动幅度		
双酚 A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30%	8.10%	9.85%	9.74%
-20%	5.40%	6.56%	6.49%
-10%	2.70%	3.28%	3.25%
-5%	1.35%	1.64%	1.62%
5%	-1.35%	-1.64%	-1.62%
10%	-2.70%	-3.28%	-3.25%

20%	-5.40%	-6.56%	-6.49%
30%	-8.10%	-9.85%	-9.74%
环氧氯丙烷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30%	6.72%	7.10%	7.55%
-20%	4.48%	4.73%	5.04%
-10%	2.24%	2.37%	2.52%
-5%	1.12%	1.18%	1.26%
5%	-1.12%	-1.18%	-1.26%
10%	-2.24%	-2.37%	-2.52%
20%	-4.48%	-4.73%	-5.04%
30%	-6.72%	-7.10%	-7.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条件不变时，相对于与环氧氯丙烷而言，双酚 A 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些，但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幅度远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

（1）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变动具有正相关性，在通常情况下，公司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能够确保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同时上涨或者下跌，因而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减小；

（2）本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毛利较高的新产品市场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成本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3、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公司利润水平的措施

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除了将价格向下游转移外，本公司还采取了很多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提高内购原料比例、调整产品内外销结构、提高高端产品比例以及提高产量分摊固定成本等来保持毛利率水平。

本公司未来提升毛利率拟采取的策略：

（1）向下游客户部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由总经理办公室组织营业部、生产部、财务部根据原料、包装费和运费价格波动对产品售价进行动态核定，由于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性能稳定、适用性强，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的技术服务，因此客户主要是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本公司可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上

游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2) 不断提高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自主研发生产高 Tg、无卤阻燃型、无铅制程专用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用等新型环氧树脂产品的专有技术，由于上述新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市场需求发展较快，将会给本公司带来较高收益。

2007 年本公司生产的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和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25%和 30%，2008 年为 20.37%和 23.78%，2009 年为 22%和 20.76%。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本公司每年将新增 4000 吨无卤阻燃及无铅制程用环氧树脂产能，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整体毛利率。

(3) 目前国内环氧树脂行业已开始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产品的平均毛利水平趋于稳定

目前国外主要生产厂商大都已在国内设厂，在外资厂商先进技术的带动下，国内环氧树脂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已大大提高，国内主要环氧树脂产品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其毛利水平呈现出趋于平均和稳定的态势，竞争主要体现在管理效率的提高及生产成本的控制。

(4) 通过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成本和费用

近几年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技术改进以及库存和节能减耗等方面管理效率的提升大大降低了成本，并充分发挥了高效管理的优势，期间费用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尽管总体上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变化较大，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很大，但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线齐全、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的优势，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消化价格波动的影响，快速实现生产和销售的恢复和发展。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784.45)	27,964.50	(102,7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904,843.25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3,372.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524.20	431,884.74	2,465,656.00
政府补贴	4,630,237.96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12.04)	(472,017.67)	451,408.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499,165.67	(12,168.43)	5,695,760.7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2,395.71	(1,521.05)	683,49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936,769.96	(10,647.38)	5,012,26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非经常性损益 (剔除所得税影响)	(3,936,769.96)	(10,647.38)	5,012,26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85,877.80	25,883,709.04	83,150,881.19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取政府补贴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自 2007 年至 2009 年，DCH 环氧树脂生产线共发生资本支出 8,152,712.88 元，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30,400.00 元；700 区去瓶颈工程发生了 2,046,902.97 元；珠海宏昌项目发生了 425,545.80 元；冷冻机设备够建发生了 737,679.48 元，其中转入

固定资产 670,579.48 元；事故应急池工程发生了 236,000.00 元；储槽工程发生了 332,800.00 元；管道设备蒸汽工程发生了 553,021.36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的有关内容。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4,276.93)	(47,436,308.63)	94,108,22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795.36)	(41,780,753.60)	(262,671,70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18.38)	(1,248,236.08)	3,766,6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78,928.21	26,677,344.99	42,468,689.7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2007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07,265,485.59 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归集在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款项。

2、2008 年本公司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多为业内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企业，销售回款保持正常，且到期应收票据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117,142,643.30 元。

3、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169,915,218.88 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增加了现金回笼；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同期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支出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主要是因为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二是本公司向银行借入美元借款时，银行要求向其提供人民币定期存单用于质押。由于上述保证金和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将其归属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原因如下：

1、200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4,108,223.03元，主要是收回了受限制的银行贷款保证金92,334,277.43元。

2、2008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7,436,308.63元，主要是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转换成了定期存单，以作为质押获得短期美元借款。当期支付受限制的应行贷款保证金 37,658,056.70 元。

3、200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9,174,276.93元，主要是支付受限制的银行贷款保证金 57,114,467.28 元及支付珠海宏昌的土地出让金 28,800,000 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由于为支付外购原材料的款项需要美元借款以及股本增资而产生现金流入，为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支付股利和利息而产生现金流出。

1、200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262,671,708.88元，主要包括：由于资本增资而产生现金流入66,840,000.00元，由于取得借款而产生现金流入90,572,635.25元，而由于偿还债务支付了280,819,457.12元现金，分配股利支付了现金123,804,761.27元，偿付利息支付了现金15,460,125.74元。

2、200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780,753.60元。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主要包括：为取得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入 376,402,160.35 元，而为偿还债务支付了 389,946,431.44 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了 28,236,482.51 元。

3、200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952,795.36元。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主要包括：为取得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入 239,864,744.22 元，而为偿还债务支付了 237,093,129.35 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了 17,724,410.23 元。

(四)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本公司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和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07 年本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扣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中关联企业往来款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207,265,485.59
其中-关联企业借款利息收入	-	-	2,904,843.25
-收到的关联企业往来款	-	-	87,046,401.51
-支付的关联企业往来款	-	-	-
扣除关联方往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69,915,218.88	117,142,643.30	117,314,240.83
净利润	57,222,647.76	25,873,061.66	88,163,150.62

扣除经营性活动现金中关联企业往来款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2007年固定资产折旧约为2599万元，除此影响外，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当年净利润差异不大。

2008年固定资产折旧约为2,620万元，存货减值损失约938万元。另外，由于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产品和原料价格均下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采购原料支出现金减少，但同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引致经营性现金流

净额远远超过净利润水平；以上情况反映在财务报表上，期末比期初存货减少约2,32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约15,59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约13,348万元。

2009年固定资产折旧约为2,677万元，存货减少59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4,086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约11,703万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环氧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和建材等各个领域，市场增长空间巨大。从整体市场来分析，尽管我国环氧树脂产业市场规模较前几年相比，有了很大的增长，但从产品结构和企业个体角度来看，还有待做大做强。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环氧树脂产业存在单个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少，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的问题，此外，我国环氧树脂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售后服务方面也有待提高。因此巨大的市场潜力仍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较大生存和发展空间。预计未来我国环氧树脂产能还将持续增长，行业将会进一步规范化，环保不合格、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将被淘汰，这也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近期受国内外经济形势调整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也有所萎缩，公司主要客户中受经济调整影响较大的是涂料行业（主要是船舶涂料、集装箱涂料、汽车涂料）、建材行业和电子行业。由于上述行业都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预计将首先获得发展。此外，国务院于2008年11月出台了扩内需促增长的措施，将进一步带动下游行业对环氧树脂产品的需求。

2、中短期内金融危机的影响持续存在

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减弱，本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引致2008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出现较大金额的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生产经营遇到困难。针对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陆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本公司产品的国内需求恢复较快。本公司抓住时机，发

挥管理水平高、存货周转快、产品线齐全、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势，迅速降低了存货成本，2009 年产品销售实现了恢复性的增长，且毛利率提高，内销比例进一步提高，净利润水平得以恢复。

金融危机的影响将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且下游行业企业经过2008年底至2009年上半年的去库存化后，未来的需求是否能够持续增长或者保持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需求的不确定性也将影响本公司产品和原料价格。

3、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自从成立以来，本公司不仅成功研发出应用于电子电气和涂料等多种行业的阻燃、固态和溶剂型环氧树脂生产技术，还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高附加值的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应用于新的领域；同时，由于能够就近服务客户，本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优秀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客户覆盖了国内外各细分行业中的翘楚，并且一直运用高效的销售模式和快速反应的技术支持，提高着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尤为突出的生产效率优势体现在生产管理安排、规模经济以及资产周转等众多方面，因此在行业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公司盈利水平受到生产能力的限制

近几年下游行业对环氧树脂产品的需求总体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国外订单不断向我国转移，带动我国环氧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品质高，性能稳定，报告期内产销率一直接近100%。在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的环境下，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也超过80%。截至目前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扩大内需政策，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伴随宏观经济恢复而逐渐扩大，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但生产能力不足将制约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5、原材料价格波动

环氧树脂的两大主要原材料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价格受供求和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从而影响了环氧树脂的生产成本。我国对进口部分国家生产的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也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全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一步影响了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

6、环氧树脂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

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我国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将环氧树脂的出口退税率从 13%降到 11%,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又降至 5%。2007 年本公司直接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9.96%,2008 年为 40.17%,2009 年为 28.4%。因此出口退税率的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二)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优势

1、产品线齐全,资产流动性好,运营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质量、技术和工艺在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本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的资产周转快、流动性好,资产管理和生产运营能力较强。在金融危机的环境下,2009 年月本公司通过扩大受危机影响较小产品的销售,迅速消化 2008 年库存,实现了销售的恢复向增长,较快的摆脱了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银行信誉优良

2009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3.85%,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增长,200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和 1.82 倍,表明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评级在各大商业银行均属优质客户等级,并获得了其充分的贸易信用额度支持,不仅获到了利率和费率方面的优惠条件,对公司日常的周转资金也提供了有力保障。

3、管理高效,期间费用率总体上保持较低水平,为净利率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本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79%、4.61%、4.9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低体现了本公司较高的经营管理效率,为净利率的提高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 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为扩张产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近几年来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设备改良、工艺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提高产

品产量，但仍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率。

2、金融危机的持续性影响

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金融危机对本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影响将在一定期限内持续存在，且下游行业企业经过 2008 年底至 2009 年上半年的去库存化后，未来的需求是否能够持续增长或者保持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需求的不确定性也将影响本公司产品和原料价格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未来的几年内，本公司将致力于成为亚洲和全球领先的高端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级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本公司将通过增强研发与技术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充分整合国际资源等途径，努力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全球市场的开拓，致力于成为亚洲和全球领先的高端环氧树脂专业生产厂商。

（一）本公司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经营战略将通过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经营目标来实现。

短期内，本公司计划通过去瓶颈的制程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新建绿色环保制程的生产线，以扩大产量，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开发特殊等级的阻燃环氧树脂，发展高级覆铜板需要的无卤阻燃型、无铅制程专用、水性环保型和稀释型环氧树脂，以扩大对高端电子产品、风力发电和粉末涂料等高增长高利润空间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中期看，本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珠海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和高端产品的产能；与环氧树脂上游相关厂商建立策略联盟，以提高对市场的主导权；计划通过收购国内具规模的环氧树脂生产厂，加快扩张的速度；同时规划建立上游原料相关生产厂，以降低成本，确保上游原料的供应，提高竞争力。

长期看，本公司采取低成本和差异化的战略，通过提高产品成本和应用性方面的竞争能力，巩固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同时，不断开发外销欧洲和东南亚市场的销售渠道，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主要途径包括：一是装置规模大型化，以此降低固定成本；二是提高产品适用性，在规模生产的基础上满足下游客户专用性的要求；三是向上、下游发展，实行一体化战略，延长产品链；四是利用欧洲和东南亚地区在资源、政策等方面的优势，选择适当时机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就近供应当地市场的客户，以实现全球生产基地的布局。

（二）本公司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在研发上将专注于开发高附加价值的特殊新产品，同时改善现有的制程条件以降低成本。目前正在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包括：

- （1）覆铜板用无卤高Tg环氧树脂
- （2）高频通讯用低介电、高CTI环氧树脂
- （3）LED用耐光性氢化双酚A环氧树脂
- （4）复合材料用（纳米）环氧树脂
- （5）选用生物材料制造环氧树脂
- （6）特殊多官能基酚醛树脂及环氧树脂

本公司在产品生产上计划专注于：

节能减耗产品

节能减耗是未来各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LED行业是节能减耗的代表性产品。LED使用的液态型环氧树脂对色相要求很高，一般等级的环氧树脂达不到高度澄清透明的标准，而本公司生产的液态型环氧树脂无色、无味、无臭、无毒，且纯度高，完全可以满足LED产品的需要。

新能源风力发电叶片用产品

近十年来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接近30%，而中国已经成为目前全球风力发电增长最快的市场。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是以多轴向的玻纤或碳纤的缝编布浸润环氧树脂后所形成的复合材料为其主要的原材料。由于1.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的叶片尺寸长达40.25米左右，因此对环氧树脂的品质稳定性要求很高，本公司生产的高阶环氧树脂能充分满足制造风力叶片的要求，这将成为未来环氧树脂产品高速发展的细分市场。

绿色环保产品

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公司现有的制程已达到回收废盐水的绿色环保标准，同时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本公司

正在发展无污染的原料替代环氧氯丙烷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目前本公司已开始生产水性环氧树脂、无铅制程覆铜板用的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用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等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的产品。

2、销售与采购计划

销售方面，公司将会继续保持以国内直销、国外通过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在国内销售时，采用直销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快速服务客户的网络与渠道，在国外销售时，以结盟代理商的方式服务客户，对国际著名大厂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以获得行业最新的发展讯息。在内销方面，以公司总部和无锡分公司分别覆盖华南及华东两大客户集中区域，除了天津、杭州外，公司计划在厦门和成都等地设置营业点及发货仓库，以就近提供服务，缩短交货期限。

采购方面，由于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上游资源的整合，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的预测，2008年到2010年双酚A和环氧氯丙烷的供给都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美国、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和俄罗斯。为了保证正常供应和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将把握机会开发新的供货商，扩大供应来源，除了与供货商签订长期合约保证部分用量之外，充分发挥竞争市场机制，其余货源以现货方式采购。由于中国对双酚A、环氧氯丙烷征收了反倾销税及产成品出口退税降低，本公司计划在未来最终实现内购内销，外购外销。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的预测，2008年到2010年四溴双酚A国内供给逐渐增多，价格相对稳定，但由于四溴双酚A上游原料溴素资源有限，溴素原料成本存在提高的可能，对国内企业将造成较大的压力。因此本公司未来除了向国内采购以外，也向溴素资源丰富的国外生产厂商采购以保持长期关系。

报告期内丙酮主要依赖进口，来自韩国、中国台湾、日本、新加坡和美国，由于丙酮已被列为反倾销产品，本公司计划未来将开发更多的国内供应商。

3、再融资计划

本次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后，下一步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增发、配售新股、发行公司债和可转债等方式筹集新项目的建设资金。

4、收购兼并及扩张计划

本公司在主要销售市场所在地区，在考虑当地的投资政策、投资环境后，可以独资或合资方式建立生产线，以巩固和扩大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寻找对国外市场的收购兼并对象，在合适的时候进行购并活动，以实现低成本扩张，直接进入当地市场。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的改变，并被较好的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展的情况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机制建设、资源配置、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编制，核心目标是使本公司目前从事的环氧树脂业务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从而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08年4月17日,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年12月9日和12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再次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此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项核准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美元9,98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8,145万元)	人民币53,000万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工(2008)705号

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8282:1,来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上述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约为美元 8080 万元,流动资金约为美元 1900 万元。公司投资部分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75%,投资额美元 7485 万元,拟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该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该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人民币40,920万元	人民币12,080万元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若上述“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则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公司自筹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建设投资项目需要，则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建设投资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业务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本公司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产品主要为覆铜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和无卤、无铅、水性环保型液态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覆铜板、LED、风力叶片和涂料等领域。该等业务与本公司目前的业务相一致。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资金需求扩大，将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强竞争优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1、募投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9,980万美元,其中土地综合开发费266万美元,厂房建设费1,100万美元,设备采购6,614万美元,流动资金1,900万美元。本项目计划建设三条合成反应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级环氧树脂8万吨,其中液态环氧树脂年产2.3万吨、阻燃型环氧树脂年产4.2万吨、无铅制程专用和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年产共4,000吨、固化剂3,000吨、水性环氧树脂2,000吨和稀释型环氧树脂6,000吨,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覆铜板、LED、涂料和风力叶片等生产厂商。

2、募投项目的核准及实施情况

募投项目已获得如下政府核准或许可:

(1)2008年6月26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粤发改工〔2008〕705号《关于中外合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核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2)2008年6月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审[2008]211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2008年6月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粤国土资预〔2008〕81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确认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选址珠海市高栏经济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2008年6月5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了本项目的选址。

3、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

2008年8月8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珠海市商用土地交易中心就上述项目

用地发布了挂排序号为 08122 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08 年 9 月 11 日,珠海宏昌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出具了《成交确认书》。2008 年 9 月 12 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404GL-2008-0000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珠海宏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的 6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GL-2008-002,土地性质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期限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28,800,000 元,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前支付定金 90 万元(宗地竞买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定金),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13,500,000 元,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4,400,000 元,出让方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前将宗地交付给珠海宏昌使用;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珠海宏昌已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按合同约定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90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缴纳了第二期土地出让金 1,35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缴纳了第三期土地出让金计 1,440 万元。至此,珠海宏昌已全部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由于 GL-2008-002 号宗地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蒸汽、通讯、宽带光纤网络等相应基础配套条件正按合同约定实施中,目前不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按照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预计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方能向珠海宏昌交付上述土地。由于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七条的约定, GL-2008-002 号土地的使用年限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 50 年,为了使该宗土地的实际可使用年限达到 50 年,珠海宏昌将于土地交付后即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保荐人经审查后认为:珠海宏昌已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待上述宗地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珠海宏昌可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至于珠海宏昌延期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土地出让金,珠海宏昌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仅为支付自滞纳之日起至交付土地出让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出让人损失的情况下应出让人请求赔偿损失,这一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不

足以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珠海宏昌存在延期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土地出让金的情形，且珠海宏昌延期支付第二期土地出让金超过 60 日，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一直未曾向珠海宏昌发过催交土地出让金的通知，且珠海宏昌目前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因此其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仅为支付自滞纳之日起至支付土地出让金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出让方损失的情况下应出让方请求赔偿损失，这一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因未完成基础配套条件未能交付土地，珠海宏昌已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积极沟通出让金支付及交付土地事宜，且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一直未要求珠海宏昌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上述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环氧树脂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63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90 万吨，约占 2007 年全球消费量的 42.58%，2005 年至 200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2%，2008 年我国环氧树脂消费量下降至 83.37 万吨，占全球的比例也有所下降，为 39.70%。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渐回暖以及下游电子电气行业、汽车业和建筑业等产业的发展，我国环氧树脂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预计，2010 年环氧树脂消费量将达到 91 万吨，将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42%左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绝缘和封装、涂料和复合材料等领域。

（1）液态型环氧树脂

液态型环氧树脂是目前用途最广泛的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的灌封料、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汽车用电泳漆、光固化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艺品灌封料以及电工行业的浇注料、胶黏剂等高端产品市场。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数据，2007 年和 2008 年我国液态型环氧树脂消费

量分别为 29 万吨和 30 万吨,预计到 2010 年我国液态型环氧树脂消费量将达到 36 万吨。

目前本公司液态型环氧树脂年产能 5.3 万吨,本公司生产的液态型环氧树脂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部分用于转制生产阻燃型、固态型以及溶剂型环氧树脂。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液态环氧树脂分别为 1.65 万吨、1.48 万吨和 1.17 万吨,其余产量用于转制生产其他类型环氧树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5.3 万吨的液态环氧树脂年产能,其中约 3 万吨用于加工其他类型环氧树脂,其余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2) 阻燃型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是由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与四溴双酚 A 在触媒作用下反应再溶解于丙酮中制成,主要用于覆铜板的生产。

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数据,2007 年和 2008 年我国阻燃型环氧树脂消费量分别为 21.5 万吨和 20.0 万吨,预计到 2010 年我国阻燃型环氧树脂消费量将达到 22 万吨。

本公司阻燃型环氧树脂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产量分别为 3.33 万吨、3.03 万吨和 3.99 万吨,产销率近 10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约 4.2 万吨阻燃型环氧树脂的年生产能力,主要用于替代进口产品。

根据中国电子报的统计数据,在手机、数码相机、MP3 系列产品、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驱动下,在 2006 年我国已成为印刷电路板的第一生产大国。随着国外电子工业向我国的战略转移以及国内通信与电子产业的迅猛发展,作为印刷电路板最重要的基材,覆铜板的市场容量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保持着超过 10% 的年增长率,2005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覆铜板生产国,同时也是全球第一大覆铜板消费国。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统计和预测的数据,中国覆铜板的产量在 2007 年达到了 27,170 万平方米,同比上年增长 15%,而 2008 年产量有所下降,为 26,280 万平方米,预计 2010 年将达到 29,000 万平方米。

(3)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和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是阻燃型环氧树脂的新型产品,为绿色环保型环氧树脂,代表了未来覆铜板应用的主流方向。

近年来，在欧洲、日本等国大部分整机电子产品设计生产中，越来越多地采用无卤和无铅的环氧印制电路板，这也是世界电子行业生产领域发展的趋势，因此无卤、无铅等新型环保环氧树脂的应用需求潜力巨大。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的最大特点在于环保，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普通环氧树脂生产中使用的四溴双酚 A 等化工材料，已经越来越多地在欧洲、日本等大部分整机电子产品设计生产中使用。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目前是日本索尼（SONY）等日本跨国电子企业指定必须使用的覆铜板的产品，由于日本电子企业在全世界电子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及人们对环保认识的不断提高，决定了未来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将有着的广阔的市场前景。

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是按照欧盟无铅的要求，为了提高覆铜板的耐热分解温度，而产生的产品，通常应用于高阶覆铜板上。由于无铅化提高焊锡的温度，在 SMT 过锡炉的工艺中，如果覆铜板无法承受高温而损坏，将导致印刷电路板损坏，导致整个电子产品故障，因此价格较高的电子产品较多地使用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制作的覆铜板，避免损坏印刷电路板而造成产品的故障。

（4）稀释型环氧树脂

稀释型环氧树脂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叶片，也可用于飞机、卫星、航天器和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等的结构件和重要原材料。高级体育用品如球拍、高尔夫球杆、钓鱼杆、赛艇等也广泛使用稀释型环氧复合材料。公司募投项目的稀释型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生产风力叶片。

风力发电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之一，《可再生能源法》的正式实施，为风力发电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 号），中国的风电装机目标为 2010 年完成 5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而在 200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 号）中已经将中国的风电装机目标上调至 2010 年完成 1000 万千瓦。实际上，2010 年完成 1000 万千瓦的目标在 2008 年年末就已经完成，连续 4 年实现新增装机容量翻番。

我国在 2004 年风力发电机容量为世界第 10 名,而在 2006 年世界排名已经上升到第 6 名,在 2007 年,我国已有两家公司名列世界 10 大风力发电机厂,2008 年中国风力发电机容量已位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然而根据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在线数据,2009 年中国的风电新增容量会有可能打破纪录、再度翻番,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到 2010 年中国风电的总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3000 万千瓦,超过位居第二位、第三位的德国和西班牙,成为仅次于美国的风电大国,提前 10 年达到中国政府确定的风电 2020 年发展目标。

可以看出,我国不仅在全球风力发电市场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且我国的风力发电机生产行业在全球也已经有了重要的地位。风力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给风电叶片市场带来同步快速增长。

风力叶片是风电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一般是由玻璃纤维或碳纤维增强的环氧树脂或不饱和聚脂等复合材料制备而成。与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相比,使用不饱和聚脂的成本更低,但性能相对较差,其固化产物的硬度和强度均低于环氧树脂。近年来我国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不断提升,目前主流的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已达到 1.5 兆瓦,叶片的长度一般为 40.25 米以上,重约 6 吨,因此叶片制备需要采用性能优异结构胶粘剂粘接。风力叶片专用的稀释型环氧树脂凭借着适用期长、浸透性好,且其固体物力学强度高、韧性好的良好性能,已经成为大容量机组用风力叶片的最优选择。

由于风力叶片用稀释型环氧树脂的生产对于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因此产品附加值较高。作为风力叶片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随着全球特别是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超高速增长,必将带动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需求的快速增长。

目前丹麦的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公司(LM glasfiber),是全球领先的风机叶片生产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45%。由于风机叶片的技术含量与进入门槛较高,国内目前具备叶片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主要有中材科技、中复连众、中航惠腾,棱光实业。国内目前已经超过 40 家内资叶片制造商。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境内的风电机组叶片厂商共有 40 多家。其中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公司有 14 家。2008 年已投入批量生产的叶片公司生产能力为 460 万千瓦。预计到 2010 年这些叶片公司全部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综合生产能力将达到 900 万千瓦。国际知名的叶片制造商丹麦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公司、维斯塔斯(Vestas)公司、西

班牙歌美飒（Gamesa）公司，和印度苏司兰（Suzlon）公司，已在国内设厂生产风电叶片，目前生产能力已经超过国内 40 多家叶片制造商。

根据国内几家企业的规划和目前的扩产进展，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中航惠腾均有 1000 套风力叶片规模的扩产计划，2010 年预计规模将接近 4000 套。

（5）水性环氧树脂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水性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环氧地坪和墙壁方面。随着我国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中心，食品业、电子业在不断的扩建和增建新的工厂，均要求无缝、无尘、无菌的环境，水性环氧树脂产品将有越来越多的应用空间。

（6）固化剂

固化剂为无卤、无铅阻燃型环氧树脂及稀释性环氧树脂等高端产品的配套产品。环氧树脂一般无法单独使用，必须搭配固化剂使用才能发挥产品的功能。在通用型的环氧树脂品种中，客户自行选购适当的通用型固化剂搭配，但公司自主研发的上述无卤、无铅、稀释型和水性四种特殊环氧树脂品种必须搭配公司生产的配套固化剂，才能更好、更稳定地发挥产品的功能。

5、募投项目技术水平及竞争对手情况

（1）液态型环氧树脂

液态型环氧树脂是基础的环氧树脂产品，技术已较为成熟，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环氧树脂的生产、研发，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掌握独特的工艺方法，同时公司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标准，能够长期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以 LED 封装用的液态型环氧树脂为例，LED 环氧树脂封装料要求环氧树脂透明无色、杂质含量低，而公司生产的液态型环氧树脂色相非常的浅，近于透明色，且各批次间产品品质稳定，多为客户长期使用。

2008 年我国主要液态型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	本公司
2008 年产量	2.00 万吨	2.40 万吨	3.70 万吨	2.50 万吨	1.48 万吨

注：液态型环氧树脂产量仅指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数据，未包括用于加工其他类型环氧树脂的数据。

据公司了解，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南亚昆山已在国内投资环氧树脂项

目，主要投资生产液态型环氧树脂，配合其公司自身覆铜板用环氧树脂使用。

（2）阻燃型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也较为成熟，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协助客户调整其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在客户长期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大大减少设备、工艺的调试工作。

2008 年我国主要阻燃型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8 年产量	4.00 万吨	2.50 万吨	2.60 万吨	1.00 万吨	3.03 万吨

（3）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生产技术，供给我国唯一获得索尼“Green Partner”认可、用于覆铜板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的供货商使用。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符合欧盟 RoHS 要求的可耐焊锡高温的无铅制程用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产品使用的的专用固化剂基本以“PN”型（线性酚醛环氧树脂）为主，使用该种固化剂生产的产品的缺点是储存时间较短，若储存不当易造成产品损失。公司研发人员成功研制出以生产普通阻燃环氧树脂的“DICY”型（双氰胺）固化剂用于生产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工艺，使用该种方法生产的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产品不但解决了使用“PN”型固化剂产品储存时间较短的缺陷，而且降低了产品成本。

（4）稀释型环氧树脂

目前我国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基本上完全依赖进口，而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取得德国劳氏船级社（Germanischer Lloyd）认证的风力叶片环氧树脂生产厂商。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公司属于本地制造，在生产成本、运输以及产品服务上都具有优势，而国内其他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目前仍未大规模进入风力叶片树脂市场。同时，由于公司本身生产液态环氧树脂，可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从而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因此，相对于国外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厂商而言，本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比较优势。

目前国内主要风力叶片生产厂商大部分从美国瀚森化工有限公司（Hexion）、美国陶氏和美国亨斯迈（Huntsman）这几家国际公司进口环氧树脂产品。

国内目前的国际级风力叶片生产厂商主要包括丹麦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LM Glassfiber）和丹麦维斯塔斯风力系统集团公司（Vestas Wind Systems A/S）、西班牙歌美飒风电有限公司（Game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nc）、印度苏司兰能源有限公司（Suzlon Energy Ltd.）和德国恩德公司（Nordex Energy GmbH），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中航（保定）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玻璃钢研究所、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公司、东汽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和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水性环氧树脂

我国已有一些环氧树脂加工厂商能够将一般环氧树脂改性成水性环氧树脂，但产品品质、稳定性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而进口产品普遍价格较高。公司自主拥有生产水性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目前已小批量生产水性环氧树脂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经客户使用后，产品品质及稳定性较好，而与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6、募投项目产品国内外市场开拓情况

在环氧树脂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但可以扩大环氧树脂产品产能，还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高整体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档次、丰富产品品种，特别是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特殊型环氧树脂，更好地满足客户在数量和品种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具体措施如下：

（1）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挖掘客户潜力

公司目前拥有客户及潜在客户近 1800 多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有近百家，公司向几十家客户销售的金额已占公司总销售额的大部分，因此客户开发潜力较大。由于客户一般对采购的各批量环氧树脂品质的一致性要求较高，采购方式主要为单一客户、大批量、长期合作的方式，近几年，公司受到产能的限制，无法保证满足所有客户的采购需求。另外，据公司了解，目前公司的长期客户中，有约占公司目前销售收入 50% 的客户也正在或预计近期进行扩张产能，随着公司长期客

户产能的扩张，对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需求同样增长，将消化公司大部分新增产能。

(2) 充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提高客户合作深度，同时扩大销售区域

公司总部在广州，在无锡设有分公司，分别覆盖华南及华东两大客户集中区域，在香港设有子公司，覆盖国外市场。公司针对现有销售区域，以内部专门管理机构进行专项管理，以加强区域市场管理的专一化、服务的快捷化，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在保持华南和华东区域继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增加对其他区域的营销投入力度，重点开发大客户，以点带面，实现跳跃式发展，同时利用公司行业地位优势、产品技术优势和后续服务优势，不断抢夺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3) 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势，形成业务增长点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技术开发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明显提升无铅、无卤、以及稀释型等特殊型环氧树脂产品占公司产品的比例，不但可以填补国内企业在该些特殊环氧树脂产品方面的生产空白，替代进口产品，而且可以以特殊型环氧树脂产品争取客户，带动普通液态型、阻燃型等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形成良性循环。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竞争力，加速产品升级换代速度，丰富产品结构，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4) 积极开拓国外客户，扩大出口规模

近几年由于受产能限制，公司产品最终销售给国外客户的规模较小，以维持现有客户和销量为主，并未进行大面积的销售拓展。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以更多地参与海外展会等方式，加大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发挥公司产品品质好、成本低、品种丰富、符合欧美地区环保要求的优势，争取不断提高产品，特别是特殊型环氧树脂产品的海外销量。

(5) 加大客户服务投入，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对客户服务水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在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发货仓库的方式缩短交货期限，目前公司已在天津和杭州萧山设置了发货仓库，并计划近期在厦门和成都设置发货仓库以便就近服务；二是加强对客户特别是长期重点客户的后续应用技术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服务的依赖，建立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并争取成为客户扩张产能后选取环氧树脂供应商的第一选择。

7、募投项目产品订单情况

在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后，公司与现有客户中正在或准备扩张产能的客户以及需求较大但公司产能受限未全部满足的客户积极沟通，经商谈后，以签订《订购意向书》的形成初步确定在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的采购数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签订《订购意向书》的各类环氧树脂数量每年销售数量约为 6.28 万吨。

8、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及新增固定资金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约 55,172 万元(8,080 万美元)，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产能与现阶段固定资产、产能的匹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产能
现阶段情况	31,466.08万元人民币	7.3 万吨
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情况	55,171.86万元人民币	8.0万吨
增长率	175.34%	109.59%

注：1、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表中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8282:1，来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项目设计标准要求更高

与公司现有厂房、生产线相比，公司募投项目按照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加工精细度及节能降耗的更高标准设计，同时增设备、建筑物等配套设施，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方面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机器设备更先进

募投产品中除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液态及阻燃性环氧树脂外，也扩大了无铅制程专用、无卤阻燃型、水性、稀释型等技术含量更高的环氧树脂的产能，这些特种环氧树脂对生产、检测等设备要求较高，相应提高了设备采购成本。

3) 物价与公司设立时相比已大幅上涨的影响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主要是在 2000 年或之前购买的,近年来水泥、钢铁等基础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机器设备价格也持续上涨,因此投资成本也相应增加。由于近期国内钢铁等建材价格大幅下降,若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时,建筑材料价格仍保持低位,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可能低于投资计划,则节省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尽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阶段情况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高出产能增长率,但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均较高的无铅制程专用和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水性环氧树脂及稀释型环氧树脂产品的产量将大幅增加,目前大多该特殊型环氧树脂已进入小规模生产阶段,且其品质已被客户所认可。上述产品产量的增长将大幅提高募投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的采购、销售等渠道可以与现有渠道共享,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将下降,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数据,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将达到 1.44 亿元。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约 8,080 万美元,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项目的研发支出情况及项目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年新增研发支出	年新增净利润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5,052.04	60.97	14,356.05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也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对项目的盈利预测,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按计划实现收益,扣除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以及相关成本费用,预计年均净利润可达到约 1.44 亿元,税后投资利润率约为 25%。

9、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能够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制约本公司发展的问题

目前本公司总产能为 7.3 万吨，是在 2001 年原有设计产能 3.8 万吨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技术改造后形成的。2007 年度，本公司环氧树脂实际产量和销量均在 6.1 万吨以上，设备开工率接近 95%，考虑到各种产品之间相互转换必须保留的生产能力以及非正常维修，2007 年度本公司产能使用已达到最大限度。截至 2008 年本公司的客户总数已达近 1800 家，比 2003 年的客户数增长了近 5 倍，而同期本公司的产能只增长了约 71%。尽管在 2008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调整的影响，本公司产量有所下降，但 2009 年 2 月份起，公司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产销量大幅度提升，为缓解公司液态环氧树脂生产能力的瓶颈限制，公司外购部分液态环氧树脂加工为阻燃型等环氧树脂产品，2009 年外购总量约为 1,875.75 吨。

由于本公司产能有限，只能按市场需求情况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低次序配置产能资源，虽然在短期内会维持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但从长期来看不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将能够有效解决本公司的产能瓶颈。

(2) 通过规模经济提高本公司的成本优势，提高市场份额

环氧树脂属于规模效益显著的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 Hexion、陶氏化学和台湾南亚三家公司拥有全球环氧树脂 40%以上的产能，而大部分国内厂家年产能均在万吨以下，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降低成本、巩固本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 能够改进本公司产品结构，有效避开与国内厂商的同质化竞争

国内的环氧树脂生产厂商在技术、质量和管理上都在不断的进步，本公司必须改变产品结构，扩大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以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本项目主要生产覆铜板用阻燃型环氧树脂、无卤阻燃型、无铅制程专用、水性环保型及稀释型环氧树脂，由于具有附加值高及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能够有效避开国内环氧树脂厂商低端同质化产品的竞争。

基于以上分析，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本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扩大产能、应对市场竞争和提升产品结构的战略性举措。

10、项目实施优势

(1) 领先的市场定位

按照我国相关的产业政策，节能减耗、绿色环保和新能源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项目拟生产的环氧树脂定位于节能、环保和风力发电的目标市场，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2）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环氧树脂行业经验丰富

本公司在创立之初即引入了拥有国际一流企业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和经营企业的成功经验，在技术、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有着独到的经验。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作为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第一个外资专业环氧树脂生产商，利用先位优势，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国内市场需求率先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因时因地的制定公司的各项发展战略；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管理团队在制造工艺、研发、销售、运营、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多年来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致力于按照国际级客户的标准生产产品，并善于从国际市场布局的角度调配国内外资源，因此能够保持在国内外高端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目前在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2008 年本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市场占有率为 6.48%，其中覆铜板用阻燃型环氧树脂的市场占有率为 17.14%。受益于下游行业特别是覆铜板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环氧树脂行业发展迅速，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环氧树脂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利用现有的相对优势市场地位，将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契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紧抓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时机，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受到客户高度好评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客户资源覆盖了国内下游各细分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公司的技术是在世界领先的环氧树脂专业研究机构东都化成的技术基础上自主改进而来并不断加以创新。自从公司成立以来，不仅成功研发出应用于电子电气和涂料等多种行业的阻燃、固态和溶剂型环氧树脂生产技术，还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前研的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应用新的领域，特别是本次募集投资项目

的行业新产品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和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目前本公司拥有 3 件发明专利、40 件非专利技术，尤其在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和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方面，公司拥有生产这两类产品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非专利技术。

（4）高效的销售模式和快速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本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由于直接面对环氧树脂用户，本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判断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协助客户灵活调整工艺条件以解决客户生产问题，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适用性的即时需求，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最直接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由于客户对环氧树脂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适用性要求较高，而本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方便、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持，因此有利于新客户的开拓和老客户关系的维系。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地处西江出海口，距离香港 45 海里、澳门 11 海里及南海油田采油区 80 海里。经济区内的高栏港拥有珠三角最大吨位的港口泊位，是全国沿海主枢纽港之一，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其交通、地理优势明显；经济区内的高栏石化产业基地是广东省重点石化园区，已纳入广东省沿海石化产业布局规划。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经过十年发展，以石化产业为主导的高栏港型重化工业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已有来自世界 10 多个国家的 110 多家知名企业包括英国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油田服务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选择落户该区。

12、技术情况

本公司将已经成熟并经市场认可的生产“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风力发电机叶片用稀释型环氧树脂”、“水性环氧树脂”以及与上述特殊类型环氧树脂配套的“固化剂”的技术用于新建项目，这五项技术均为本公司自主研究开发的成果，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1）“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也称为“无卤环氧树脂”，是符合环保要求的阻燃型环氧树脂。

(2) “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是符合欧盟 RoHS 的可耐无铅焊锡高温的专用环氧树脂。欧盟 RoHS 禁用含铅产品后,印刷电路板必须改用无铅的焊锡,无铅焊锡的制程将会提高焊接时的温度,因此必须提高印刷电路基材覆铜板的耐高温标准,从而须提高覆铜板的原料环氧树脂的质量。

(3) “风力发电机叶片用稀释型环氧树脂”是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的环氧树脂,本公司计划在新建项目中大量生产。

(4) “水性环氧树脂”是指可用水作为溶剂的环氧树脂,环氧树脂的性能突出,但由于环氧树脂黏度较高,使用时必须以溶剂稀释。将环氧树脂经过改性成水性可以减少溶剂的使用,使环氧树脂产品更加符合环保标准,应用于环氧地坪、玻璃纤维浸润剂、核能发电厂的涂料等产品中。

(5) 上述四项特殊类型环氧树脂与一般环氧树脂性能不同,市场上较少有相对应配套的“固化剂”,因此本公司除生产特殊型的环氧树脂产品外,同时生产配套的“固化剂”,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13、产品类别、计划生产量及用途

本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竣工投产,计划设置三条生产线的合成反应及配套附属设备,投产后共可生产 8 万吨环氧树脂。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无卤环氧树脂、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型环氧树脂及水性环氧树脂,具体产品类别、产量和用途如下:

类别	年生产量	用 途
液态型环氧树脂	23,000 吨	1. 电子组件封装绝缘 2. 无尘、自流平地板床材 3. 接着剂 4. 重防腐涂料 5. UV 树脂用
	30,000 吨	作原料转制成阻燃、水性、稀释型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	42,000 吨	覆铜板用的主原料
无卤环氧树脂	1,400 吨	环保型覆铜板用的主原料
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	2,600 吨	
固化剂	3,000 吨	

水性环氧树脂	2,000 吨	1. 环氧地坪 2. 玻璃纤维浸润剂 3. 环保型防腐涂料
稀释型环氧树脂	6,000 吨	风力叶片

14、产品销售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计划销售给国内外覆铜板及 LED、风力叶片生产厂商使用。本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的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以代理的方式进行国际市场拓展。随着国内电子科技业的发展日益加速，内销市场将逐步增加，预计达产后将有 80%的产量供应国内市场。

本项目预计于 2011 年初开始试生产，达产后各种产品的产量分布如下：

单位：吨

类别	宏昌股份	珠海宏昌	合计
液态型环氧树脂	18,000	23,000	41,000
阻燃型环氧树脂	40,000	42,000	82,000
固态型环氧树脂	5,000	0	5,000
溶剂型环氧树脂	7,000	0	7,000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	300	1,400	1,700
无铅制程专用型环氧树脂	700	2,600	3,300
水性环氧树脂	500	2,000	2,500
稀释型环氧树脂	1,000	6,000	7,000
固化剂	500	3,000	3,500
合计	73,000	80,000	153,000

本公司计划通过如下销售安排来消化扩大的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

(1) 增加对现有客户的供应

本项目中的液态型环氧树脂和阻燃型环氧树脂仍然是本公司未来主要的产品线。本公司现有的这两种产品的产能仅满足了 1700 多家客户约 20%的需求，部分大批量的定单，公司受产能限制无法满足，同时，约占本公司销售收入 56%的大客户自身也在扩厂，预计未来三年内其产能将增长 40%-50%，由于这些客户对原材料的品质和稳定性要求很高，且需要长期稳定的供应，对本公司产品的依赖度较高。因此，这部分客户的扩建完成后预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化本公司的新增产能。

（2）开发新客户的需求

本公司在面向客户直销的过程中，积累了 5000 多家潜在客户的数据库，从而为消化新增的产能提供了较多的机会。

15、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有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丙酮、NaOH、酚醛树脂、丁酮、甲苯等，由市场供应。

（2）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设计消耗用的辅助材料主要有电、蒸汽、柴油、氮气等，主要由市场供应。

（3）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台热媒锅炉，燃料采用柴油，由市场供应。

16、工艺流程

（1）液态型环氧树脂

本项目中液态环氧树脂的工艺流程请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阻燃型环氧树脂

将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 在反应釜内进行反应，再送入丙酮溶解，可生成阻燃型环氧树脂。

（3）无卤环氧树脂

将酚醛树脂、双酚和阻燃剂在反应釜中进行反应，最后送入丁酮溶解，可得无卤环氧树脂。

（4）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

将酚醛树脂、四溴双酚 A 和阻燃剂在反应釜中进行反应，最后送入丙酮溶解，可得无铅制程专用环氧树脂。

(5) 稀释型环氧树脂

将液态环氧树脂与稀释剂在槽内进行稀释，可得稀释型环氧树脂。

(6) 固化剂

将酚醛树脂与丁酮在槽内进行混合，可得固化剂。

(7) 水性环氧树脂

将共溶剂、乳化剂与环氧树脂在槽内进行溶解，可得水性环氧树脂。

17、消防

根据生产性质、特点以及消防规范的规定，设置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系统以及泡沫消防水系统，主要服务于项目各生产装置，储罐区，以保证生产安全。

18、环保

(1) 废水

本项目的盐水主要来自于精制段，含盐份约 20~25%，本项目设置有一套 NaCl 设备回收结晶盐，水经蒸发冷凝后回收使用，所得母液经离心分离浓缩固化处理，因此，盐水不外排，且完全再生使用，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蒸汽冷凝水回收后再使用，生活废水及雨水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池，经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各段反应槽及桶槽排放的尾气，主要成份为环氧氯丙烷、甲苯，经真空系统洗净冷凝，回收至收集桶循环使用，另外少量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再洗条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另一排放源为厂区内热媒锅炉及发电机尾气烟囱；热媒炉烟囱排放采取的措施为选用柴油及燃烧性能好的燃油机，加强操作管理，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其二氧化硫、烟尘含量均符合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装置内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泵、空压机等，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电机，并将空压机等布置在厂房内部，利用建筑物消减噪声，对于高噪声等级的设备还可以采用配备消声器或隔音罩的方法减少噪声的污染，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2008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审[2008]211 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19、安全

(1) 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

对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是防火防爆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本设计从原料的输入、加工、直至产品的输出，所有可燃物质始终密闭在各类设备和管道中。各个连接处均采用可靠的密闭措施，加工装置和储运系统过程控制采用 DCS 系统。

(2) 安全距离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各装置区内平面布置，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90，1999 年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各装置之间、装置内部的设备之间，储罐区内部储罐与储罐间均留有相应的安全距离，能保证消防及日常管理的需要。厂区道路采用环形布置，道路宽度满足消防车道车辆的通行需要。所有潜在的火源尽可能布置在有可能泄漏可燃物料场所的上风向。

(3) 设备

工艺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及制造分别符合《压力容器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的工业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4) 电气仪表安全设计

本项目工程所用的仪表按所处的区域的防爆等级选用本安型或隔爆型仪表。生产装置、储罐区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危险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产品。储罐区及原料装卸区均按照《建筑物防雷击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版)及有关标准的规定，设防雷击、防静电系统，为了将突然停电易发事故的危险性降至最低，本项目还设置有柴油发电机。

(5) 建筑物防火

各个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根据建筑物的功能、所处位置确定相应的耐火等级,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距离,装置区操作平台和通道的设置,满足人员紧急疏散和消防的要求。

2008年6月5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的选址。

20、所需设备及投资概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套)	数量	金额(万美元)
1	土地综合开发费			266.0
2	厂房建设			1,100.0
3	机械与电仪设备			
3.1	机械设备			
3.1.1	反应槽(含搅拌机)	套	10	185.2
3.1.2	溶解槽、暂存槽	套	49	257.8
3.1.3	泵	套	103	175.2
3.1.4	热交换器	套	38	21.5
3.1.5	过滤设备	套	11	28.4
3.1.6	管件、管路及阀类	套	1	403.1
3.1.7	冷冻机组	套	3	161.8
3.1.8	公用设备	套	1	549.6
3.1.9	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915.7
3.1.10	原料、成品、储槽	套	18	351.7
	小计			3,050
3.2	电仪设备			
3.2.1	分布式控制系统	套	1	575.6
3.2.2	高压变电气、配电盘	套	9	90.7
3.2.3	马达控制中心盘	套	100	44.4
3.2.4	管配件(含电动阀)	套	200	190.3
3.2.5	仪表及配件、开关箱	套	147	100.3
3.2.6	配线费用(含材料)	套	1	243.7

	小计			1,245
3.3	机电工程	套	1	971
3.4	配管工程			842
3.5	细部设计费			506
	机械设备小计			6,614
4	开办费			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
	合计			9,980

2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年均销售收入	148,109.78
年均总成本	126,045.14
年均利润总额	19,189.55
年均净利润	14,356.05
税后投资利润率	25.01%
税前内部收益率	17.33%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5.33
盈亏平衡点（万吨）	1.5610

注：以上指标除盈亏平衡点以 2010 年投产当年计算外，均以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为计算期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980 万美元，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5.3 亿元全部用于该项目，该项目预计将本公司的总产能提高到 15.3 万吨，计算期为 5 年零 4 个月（含 18 个月建设期），在此期间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25.01%，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7.33%，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33 年。

22、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组建的珠海宏昌负责实施，珠海宏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中文名称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注册资本	3,328 万美元
企业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
股权结构	本公司出资约 2,496 万美元，占总出资额的 75%；香港宏昌出资约 832 万美元，占总出资额的 25%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由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5.3 亿元全部作为出资投入到珠海宏昌,由珠海宏昌实施建设本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资,设立珠海宏昌并进行本项目的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偿还或置换已实际投入的先期投资。

23、项目进度情况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工程建设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的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报审等内容。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细则》的要求，本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委托有化工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专篇，通过审查后，进行施工。

第二阶段：设备定货，由于大型设备加工周期长成为制约工期的重点。主要塔器、机泵、仪表、特殊阀门、容器等，提前定货。

第三阶段：施工阶段，包括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

第四阶段：开工准备，从本公司抽调主操作人员组织以老带新的培训队伍，严格遵循操作规程，熟悉开工、停工方案。

各阶段实施期间将积极筹措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交叉作业，认真组织好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力保装置顺利投产试车、考核、验收。

本项目从2007年起就已经成立专门项目组开始进行设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厂区规划和基本设计工作，2009年上半年基本结束。2010年上半年预计完成营建、机电的细部设计，并进行机械、仪电、附属设备的采购。2010年中开始动工，依次完成基桩工程、土木工程和钢构工程等施工环节，2010年下半年开始设备吊装及配管配线，并完成机电工程和保温工程的施工。2011年上半年所有工程完工，2011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进行投料试车。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一）本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本公司应提取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公司可以通过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应纳税金。

（三）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本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第一个盈利年度即可分配股利，由本公司的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07 年 1 月 22 日，经宏昌有限董事会批准，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宏昌有限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人民币 81,642,043.27 元以现金方式分给股东 BVI 宏昌。

(二) 2007 年 7 月 12 日，经宏昌有限董事会批准，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宏昌有限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计人民币 70,271,196.66 元中的 60%计人民币 42,162,718.00 元分配给股东 BVI 宏昌。

(三)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宏昌有限董事会批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宏昌有限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30,962,860.05 元中的 60%计人民币 18,577,716.03 元分配给股东 BVI 宏昌。

(四)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计 14,787,050.66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所有股东；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0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下列滚存利润分配原则：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收集、复核、整理、分析、披露信息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兴安，证券事务代表陈义华；电话：020-82266156，传真：020-32021356。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信贷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借款、信贷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贷款行/抵押权人	币别	金额（元）	起止日	备注
1	综合授信合同	(2009)穗银信字第 0234 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RMB	100,000,000.00	2009-10-27 2010-10-27	——
2	进口押汇总协议	黄 埔 贸 审 2009011601ZX Y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市黄埔支行	RMB	200,000,000.00	2009-1-16 2010-1-16	——
3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黄 埔 贸 审 2009011602ZX Y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市黄埔支行	RMB	200,000,000.00	2009-1-16 2010-1-16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561200 080046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RMB	138,000,000.00	2008-11-1 2011-12-31	——
5	外币借款合同	GDK477561420 090073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USD	1,080,000.00	2009-5-13 2010-5-12	质押借款
6	质押合同	GZY4775614 20090073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RMB	8,220,000.00	——	主合同为 GDK47756 1420090073
7	外币借款合同	GDK477561420 090084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USD	1,450,000.00	2009-5-15 2010-5-14	质押借款
8	质押合同	GZY4775614 20090084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RMB	11,040,000.00	——	主合同为 GDK47756 1420090084
9	外币借款合同	GDK477561420 090088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USD	3,600,000.00	2009-6-2 2012-6-1	——
10	外币借款合同	GDK477561420 090108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USD	2,600,000.00	2009-6-11 2010-6-11	质押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贷款行 /抵押权人	币别	金额(元)	起止日	备注
11	质押合同	GZY4775614 20090108	中国银行广州 开发区分行	RMB	19,790,000.00	——	主合同为 GDK47756 1420090108
12	授信协议	21090942	招商银行广州 开发区支行	RMB	140,000,000.0 0	2009-9-18 2010-9-18	——
13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额度授信 合同	2009 粤营银商 贴 046 号	广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	2009-4-28 2010-4-28	——
14	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	2009 粤营银综 授字第 056 号	广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USD	15,000,000.00	2009-8-7 2010-8-7	质押
15	权利质押合同	2009 粤营银质 字第 056 号之 1	广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9,250,000.00	——	主合同为 2009 粤营 银综授字第 056 号
16	权利质押合同	2009 粤营银质 字第 056 号之 2	广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4,120,000.00	——	同上
17	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	2009 粤营银综 授字第 200 号	广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	2009-12-29 2010-12-29	——

(二) 采购与销售合同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含订单)共计 23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1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6,240,000.00	2009 年 4 月 2 日
2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5,880,000.00	2009 年 8 月 3 日
3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5,880,000.00	2009 年 8 月 20 日
4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8,400,000.00	2009 年 08 月 26 日
5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8,560,000.00	2009 年 08 月 28 日
6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8,960,000.00	2009 年 09 月 21 日
7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8,720,000.00	2009 年 09 月 28 日
8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8,160,000.00	2009 年 10 月 28 日
9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9,200,000.00	2009 年 11 月 26 日
10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6,500,000.00	2009 年 12 月 3 日
11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7,800,000.00	2009 年 12 月 15 日
12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7,800,000.00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3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 公司	宏昌股份	丙二酚	5,252,500.00	2009 年 9 月 1 日
14	MITSUI &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宏昌股份	丙二酚	841,643.1 美元	2009 年 10 月 5 日
15	MITSUI &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宏昌股份	丙二酚	851,682.3 美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16	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822,500 美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
17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四溴双酚 A	864,000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
18	香港祥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宏昌股份	环氧氯丙烷	755,000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
19	宏昌股份无锡分公司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黄料树脂	6,413,840.00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0	宏昌股份无锡分公司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黄料树脂	5,902,960.00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1	宏昌股份无锡分公司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0,563,840.00	2009 年 11 月 26 日
22	宏昌股份无锡分公司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643,200	2009 年 9 月 30 日
23	宏昌股份无锡分公司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8,112,000.00	2009 年 11 月 26 日

2、2009年3月21日，本公司（甲方）与无锡宏仁（乙方）签署了《供货协议》，其主要内容有：甲方同意向乙方供应甲方产品，货物的规格、价格、数量、货款支付、交货等事项由具体的订货合同予以约定，双方签订的订货协议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3、2009年3月21日，本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签署了《供货协议》，其主要内容有：甲方同意向乙方供应甲方产品，货物的规格、价格、数量、货款支付、交货等事项由具体的订货合同予以约定，双方签订的订货协议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三）运输合同

1、本公司与吉安市金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契约书》，约定本公司托运之成品、原物料等由吉安市金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指定地点装运，并送达本公司指定地点或成品交运单所载之交货地点；运输费为本公司依成品交运单或有关单据的毛重乘该车之交运点对应之费率；合同时间自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吉安市金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吉字36080020000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3类-易燃液体；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8类-腐蚀性物质；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有效期自2006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日。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0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银国际签订《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约定中银国际作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机构。

2、200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宏昌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404GL-2008-0000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珠海宏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的 6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GL-2008-002，土地性质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期限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28,800,000 元，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前支付定金 90 万元（宗地竞买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定金），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13,500,000 元，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4,400,000 元，出让方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前将宗地交付给珠海宏昌使用；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2009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中材科技合作开发 1.5 兆瓦级风力叶片真空灌注生产工艺用环氧树脂，开发出的树脂配方等相关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中材科技作为项目合作方，拥有低于本公司市场价格 10%的优惠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王永庆遗产继承人委员会”召集人的名义，向美国新泽西州高等法院递交诉状，请求指定其本人作为其父亲王永庆先生的遗产管理人，同时授权其本人查明其父亲遗产总额。

2010 年 1 月 28 日，王文洋先生对上述遗产诉讼说明如下：

“截止目前，美国新泽西州高等法院对本人提起的上诉诉讼请求尚未作出裁决。

此法律事务纯属本人私人事务，不会影响宏仁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运营，不会影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瑞荣



刘焕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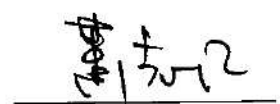
谢坤洲



张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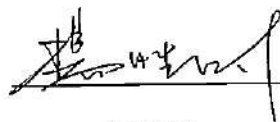
蔡逸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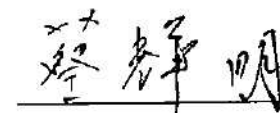
萧志仁



阮吕芳周



杨胜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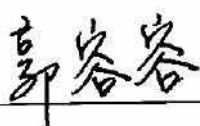
蔡辉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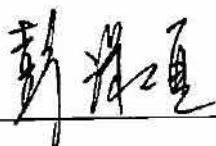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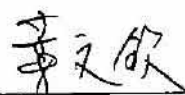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容容



彭淑贞



叶文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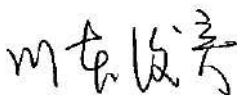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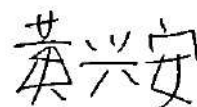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俊宏



川本俊彦



黄兴安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唐新宇_____

（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_____宗俊_____

（宗俊）

_____和岩彬_____

（和岩彬）

项目主办人：_____韩冰_____

（韩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龚牧龙



黄晓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Ernst & Young Hua Ming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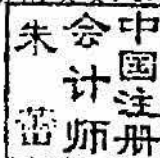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贵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652865_B0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652865_B02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蕾

朱清磊

2010年3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孙明杰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Ernst & Young Hua Ming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贵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77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清磊

2010年3月6日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Tower E3,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贵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与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_B01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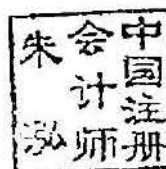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兆泽



朱泓

2010年2月6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 和下午 2:30 - 4:30。

四、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 <http://www.graceepoxy.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